

كۈنەس اۋداندىق خالىق ۈكىمەتى كەڭەسسىنىڭ

قۇجاتى

新源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新县政办〔2024〕10号

关于印发《新源县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新源县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新源县地震 应急预案》等10个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将《新源县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新源县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新源县地震应急预案》《新源县防汛应急预案》《新源县抗旱应急预案》《新源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新源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新源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新源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新源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新源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10个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此页无正文）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1 日

新源县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新源县辖区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促进形成指挥统一、联动有序、决策科学、保障有力、行动高效、资源共享、社会广泛参与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持社会稳定，促进经济持续、平稳、协调发展，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以最快的速度、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把危害降到最低点，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1 号）《中华人民共

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6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防火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79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源县辖区内的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4 应急预案体系

新源县应急预案体系由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构成。专项预案分为：公共卫生事件类专项预案、社会安全突发事件专项预案、生产安全类专项预案、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

本预案是新源县人民政府组织、指挥、协调本辖区应急工作的整体计划和程序规范，是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单位）编制和修订应急预案的依据。

本预案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相衔接。

1.5 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工合作、应急联动原则，全面提高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和防御风险的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持社会政治稳定，促进社会经济持续平稳协调发展。

1.6 应急工作原则

1.6.1 以人为本。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切实加强对应急救援、处置人员的安全防护。

1.6.2 预防为主。努力提高防范突发公共事件的意识，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做好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备等各项工作。及时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公共事件的情况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1.6.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统一领导新源县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根据突发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事件实行分级处置。负责本辖区内的一般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和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各乡镇主要负责人是本辖区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

1.6.4 资源整合、应急联动。按照条块结合、资源整合和降低行政成本的要求，充分整合社会资源，发挥联动机制作用，形成应对突发事件的合力和长效机制。明确不同类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牵头部门及其职责和权限，相关部门、单位密切配合；充分发挥公安机关、消防救援和民兵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中的重要作用。

1.6.5 平战结合，专兼互补。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规划、整合资源，将平时管理与应急处置

有机结合起来；加强培训演练，将日常工作和应急处置工作相结合，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救援、处突队伍的作用。

1.6.6 依靠科技，提高水平。积极采用先进的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提高预警预防水平；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处置的装备、设施和手段，不断增强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章 组织结构与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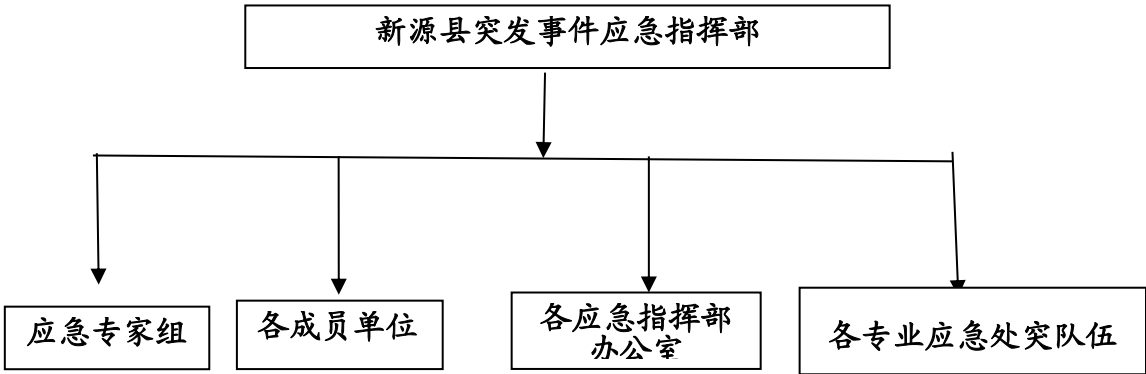
2.1 应急指挥机构

设立新源县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统称“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和组织实施新源县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新源县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分别下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统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类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公共卫生事件类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委，社会安全事件类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

总指挥由新源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副总指挥按预案分类由各分管副县长及部门一把手担任。成员由各乡镇、各成员单位一把手担任。

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框图如下：



2.2 工作职责

2.2.1 总指挥工作职责：

（1）决定启动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迅速开展处置、抢险、救援、防控等工作，力争将损失和风险降到最低程度。

（2）组织指挥新源县各方面力量对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控制事件的蔓延和扩大。

（3）负责突发事件上报及突发事件处理工作，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4）协调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经费。

2.2.2 副总指挥工作职责：

（1）协助总指挥工作，负责核实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亡和损失情况，及时向上级汇报应急处理工作的进展情况。

（2）协助总指挥做好突发事件的现场指挥。突发事件发生时总指挥不在现场，由副总指挥负责指挥。

（3）紧急调用各类物资、设备、人员投入应急处置。检查督促各职能部门做好抢险救灾、事故调查、案件调查、后勤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做好稳定生产、生活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2.2.3、应急指挥部工作职责

（1）组织、协调、指挥新源县应急处置工作。

（2）迅速了解突发事件相关情况及采取的先期处置情况，及时掌握事件发展趋势，研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3) 组织协调治安、交通、卫健防疫、物资等保障工作；迅速控制事态，做好人员疏散和安置工作；做好善后工作，防止事件出现“放大效应”和次生、衍生事件；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4) 组织、协调应急处置成员单位之间的关系。

(5) 必要时，协调周边生产建设兵团、武警部队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2.2.4、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作为新源县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常设办事机构，负责应急处置的日常工作和指挥协调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组织指导新源县应急处突体系建设，指导和督查各职能部门体系建设工作。

(2) 负责新源县应急处突资源和信息的统计工作，建立和维护新源县应急处突机构、队伍、专家、技术装备等信息数据库，统一规划新源县应急救援通信和信息网络。

(3) 组织指导新源县应急处突培训演习和交流，以及各应急队伍处突能力评估工作。

(5) 承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5、应急专家组职责

专家组由相关领域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专家聘用和日常管理有关工作。

专家组主要职责是：

- (1) 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措施提出建议。
- (2) 对处置突发事件进行技术指导。
- (3) 为群众提供有关应急、安全防护措施的技术咨询。
- (4) 参与制订、修订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 (5) 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2.2.6、成员单位职责

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能，履行应急处置和保障等方面的职责。各成员单位与应急办公室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证信息通畅，做到信息和资源共享。主要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1) 县应急管理局职责：与指挥部和生产安全事故及自然灾害类专家组联系，迅速组织专家赶赴突发事件现场；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针对事件的灾害程度制定相应的抢险方案及防止事件扩大的处理措施，报指挥部审定后实施；对突发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事件有关情况进行汇总，经指挥部审查同意后，由新闻单位发布信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配合突发事件调查组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县发改委职责：负责组织抢险救援设备、物资、器材和食品的协调供应，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县公安局职责：负责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抽调警力以最快速度赶赴现场，封闭现场，维护秩序，疏散

人员，确保道路畅通和抢险救援车辆有序进出；保护人员和财产安全，保护事故现场和证据，控制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和事故危险区域，防止并处理现场出现的突发事件；根据事件类别和性质及时调动相关警种警力参与抢险救援；配合有关部门核对死亡人数、死亡人员姓名及身份，协助事发单位通知死者和伤员家属，并协助做好安抚工作；协调消防部门做好火灾、人员密集场所等重大突出性公共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县卫健委职责：负责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与指挥部和公共卫生、防疫类专家组联系，迅速组织专家赶赴突发事件现场；负责联系、安排相关医疗机构，组织急救车辆、医疗器械和医护人员，提供急救所需药品；事故现场伤员抢救；事故现场卫生防疫；随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抢救等情况，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5）县自然资源局职责：参与非煤矿山以及探矿项目等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各乡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协调重大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申报。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县商务和工信局职责：参与工业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协调电力保障应急救援供电；协调通信畅通，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保障，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7）县交通运输局职责：参与各类应急突发事件救援工作；协调应急工作所需车辆的调度；了解、掌握事故现场沿途交通道

路状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援车辆通行保障工作；组织抢修损坏的公路、桥梁。组织器材、食品及其他抢险物资运输，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8）县生态环境局职责：参与危险化学品和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对发生各类突发事件后环境危害的监测，指导防控环境污染；调查事故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情况，提出具体解决污染措施的建议，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9）县气象局职责：负责报告抢险、处突期间天气、气候情况，提出预防可能发生的灾害性天气及极端气候事件的措施建议，及时随时报告县指挥部。

（10）县财政局职责：负责突发事件处置所需资金的保障工作，并监督使用，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县人社局职责：负责突发事件因公伤亡人员的工伤调查、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指导、协调和办理已参保因公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事务，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2）县民政局职责：负责对受突发事件影响的困难群众安置、补助和提供社会援助，承办事故抢救中牺牲和受伤人员追认烈士、评残等申报、审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安抚工作，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3）县总工会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参与突发事件中伤亡人员的抚恤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安抚和善后处理工作，承担指挥部交办

的其他工作。

（14）县纪委监委职责：监督检查各职能部门在应急处突工作中履行职责的情况，参与事件、事故调查工作，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失职渎职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5）县委宣传部职责：根据指挥部的要求，负责做好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做好舆情管理工作，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6）各专业救援队职责：在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按照应急救援处置方案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县处突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7）其余成员单位职责：按照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履行应急处置工作职责，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信息处理

3.1 信息监测、收集系统

3.1.1 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气象、交通、卫健、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林草、农业农村等职能部门依托自身的基础信息监测网络实施常规信息监测和收集，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常规数据库系统，各有关单位要支持、配合突发事件常规数据库建设，无偿提供有关数据和信息；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信息，信息收集单位应当保密。

常规数据库内容包括：

(1) 主要危险物品的种类、数量、特性及运输路线；重大危险源的数量及分布；潜在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发生的类型（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烟花爆竹、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城镇燃气、人员密集场所等）、影响区域及后果。

(2) 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发生的类型、影响区域及后果。

(3) 辖区建成区分布、地形地貌、交通和建（构）筑物、基础设施等城市建设档案情况；重要保护目标及其分布；风向、风速、气温、雨量等历年和实时的气象信息资料；人口数量、结构及其分布，发生的自然灾害类型及影响区域。

(4) 应急力量的组成及其应急能力分布；应急设施、物资的种类、数量、特性和分布；上级救援机构或相邻地区可用的应急资源。

(5) 可能影响应急救援的不利因素。

3.1.2 建立各种专家评估系统和专项调查系统，为突发事件预警、紧急处置提供指挥、决策依据。

3.2 信息共享

3.2.1 新源县建立“突发事件应急信息管理系统”，统一传输和处理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含监测、预警信息），上级政府和部门处置突发事件的政令等，实现突发事件信息的共享。

3.3 信息报告

3.3.1 报告责任主体

各相关职能部门、突发事件信息监测和收集机构、其他与突发事件发生有密切关系的单位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责任主体。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各有关部门、各类突发事件监测机构报告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隐患，有权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3.3.2 信息报告的原则

（1）迅速：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事件的个人或部门应在第一时间内向相关主管部门及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迟报、漏报、瞒报、谎报。

（3）直报：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直接报县应急处突指挥部。

（4）续报：在突发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事件有关变化的情况。

3.3.3 报告时限和程序

（1）突发事件信息监测和收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单位获悉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公众了解和掌握的突发公共事件信息，以现有的 110、119、120、122 等报警电话和其他各种途径及时报告，接警部门按突发事件类型迅速报告相对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事发地接报后，按照规定必须上报的，应当在 1 小时内向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上级有关职能部门报告。事态严重

时，应当立即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

3.3.4 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性质、影响范围、已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续报动态信息。

3.3.5 接警电话

建立有关突发事件重大信息有奖报告制度，设立并公布报警电话。

报警电话值班员接到报警后应当立即向对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各接警单位接警后向相对应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信息。

报警电话号码向社会公开，方便公众信息报送。

新源县突发事件接警电话号码：

新源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24 小时值守联系电话：
0999-5032761

火警：119 医疗救护：120

报警电话 110 交通事故 122

3.3.6 信息报告责任追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上报的信息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可靠，不得虚报、瞒报、漏报、误报；信息报告必须及时迅速，不得延误。如因报告单位和个人上报信息不实、延误等造成决策失误或重大经济损失的，追究其相应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3.4 信息处理

3.4.1 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接报新源县辖区内各部门上报的各类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和动态信息，并根据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类别、性质，及时将信息传递到新源县指挥部和有关部门。

3.4.2 各职能部门获悉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后，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同时，根据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范围、等级和可控情况，提出具体应急处理意见报县指挥部办公室。

3.4.3 发生涉及或影响到本辖区以外的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新源县指挥部及时上报自治州相关部门。

3.4.4 发生涉外突发事件，由县应急指挥部及时上报自治州相关部门。

第四章 预警

4.1 预警级别判定

新源县行政辖区发生一般突发事件时，发布蓝色预警信号；发生较大突发事件时，发布黄色预警信号；发生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时，发布橙色预警信号；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时，发布红色预警信号。

法律、法规对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源县应急指挥部对收到的报警信息后，依据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的级别标准，确定预警级别。

4.2 预警公告的发布

新源县应急指挥部接到突发公共事件报告后，应当根据对事

件级别的判断结果，对符合应急救援预案启动的条件的事件立即做好启动预案的准备。

一般级别突发事件的预警公告由新源县应急指挥部在本行政区域内发布，并做好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的准备工作。

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突发事件的预警公告由新源县应急指挥部报自治州相关部门统一发布。

4.3 预警公告内容

包括突发事件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止时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发布机关等。

预警公告发布后，预警内容变更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公告。

4.4 预警公告的发布途径

突发事件预警公告可以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网络等发布，并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组织人员逐一通知；对精神病人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新闻媒体、通信网络及相关管理单位有义务按要求向社会发出突发事件预警公告。

4.5 预警解除

突发事件现场进行了有效控制，应急救援结束，由新源县指挥部宣布解除警报，并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知相关部门。

第五章 应急处置

5.1 突发公共事件等级

根据突发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5.1.1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事件

对人身安全、社会财产、社会秩序及生态环境造成特别重大损害，需由自治区乃至国务院及其有关部委协调才能有效处置的突发事件。

5.1.2 重大（Ⅱ级）突发事件

对人身安全、社会财产、社会秩序及生态环境造成重大损害，需由自治区或其有关职能部门协调才能有效处置的突发事件。

5.1.3 较大（Ⅲ级）突发事件

对人身安全、社会财产、社会秩序及生态环境造成较大损害，需由自治州协调才能有效处置的突发事件。

5.1.4 一般（Ⅳ级）突发事件

对人身安全、社会财产、社会秩序及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相对较小，新源县可以有效处置，或者新源县相关职能部门可以有效处置的突发事件。

5.1.5 法律、法规对有关突发事件等级分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2 分级响应

发生突发事件后，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一般级别突发事件，启动新源县综合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同时向自治州相关应急处突工作机构报告。

较大、重大、特大级别突发事件，立即启动新源县综合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同时立即向自治州相关应急处突工作机构报告，请求支援；影响其他县、市的，及时通报相关县、市人民政府。

5.3 处置程序

5.3.1 一般级别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程序

（1）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主管部门和责任单位应立即将事件情况报告相对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上级有关部门，同时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2）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送突发事件信息，指挥部总指挥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类别和性质启动应急预案。

（3）新源县应急指挥部组织成立现场应急处突指挥部（以下统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以事件发生单位为主，由总指挥任命现场指挥长，并立即通知各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专家赶赴现场，调配所需应急资源。事发地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人员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各方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多级联动。

（4）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各工作组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5) 如事态无法得到有效控制，由现场指挥部向新源县应急指挥部请求实施扩大应急。

(6) 应急处置结束后，转入后期处置工作阶段。

5.3.2 一般以上级别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程序

(1) 一般以上级别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主管部门和责任单位应立即将事件情况报告新源县指挥部办公室和上级有关部门，同时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2) 一般以上级别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相关部门、责任单位和事发地基层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及时控制事态，努力减少损失。

(3) 事发地主管部门和责任单位及时将先期处置情况上报新源县指挥部办公室，经汇总后报告新源县指挥部。

(4) 新源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立即启动新源县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应急处置，同时立即向伊犁州相关应急工作机构报告，请求支援；影响其他县、市的，及时通报相关县、市人民政府。

5.3.3 现场处置程序

5.3.3.1 成立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

(1) 新源县应急指挥部对接报信息作出研判，总指挥提出启动本预案并成立新源县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

(2) 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有关成员单位和职能部门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程度，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新

源县领导或者授权的有关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由牵头部门负责人和事发地负责人担任。

（4）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设置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抢险救灾、工程抢险、疫情防控、现场处置）、安全保卫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人员疏散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处理组、专家技术组等工作组。根据处置工作需要，由现场指挥部明确相关工作组职责开展工作。

（5）新源县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各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名称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分管行业的县领导及事发地负责人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	对有关情况进行汇总、传递和报告，协助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协调各工作组的工作
应急处置组	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及事发地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	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安全保卫组	公安局负责人	组织警力对现场及周边地区进行警戒、控制、实施交通管理，监控事件有关责任人
医疗救护组	卫健委负责人	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对伤员实施救治，对现场进行消毒防疫
后勤保障组	分管行业的县领导及事发地负责人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	落实现场应急物资、应急通信、交通运输、供电、供水、供气、生活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人 员 疏 散组	公安局负责人及应急管理 局负责人	制定现场人员疏散方案，并 组织实施
新 闻 报 道组	新源县分管新闻宣传 负责人	统一组织有关新闻单位及 时报道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善 后 处 理组	民政局负责人及事发 地负责人和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人	妥善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 处理有关事宜
专 家 技 术组	新源县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人及应急管理局负责 人	组织有关专家为应急处置 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

（6）现场指挥部成立后，新源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将现场应急指挥部名称、下设各工作组名称、设置地点、联系方式等事项向相关职能部门及事发地有关单位进行通报。

5.3.3.2 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工作程序

（1）突发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基本工作程序：

查看事件发生地现场→听取事发地先期处置单位情况报告（必要时应首先咨询专家意见建议）→按《新源县××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方案》中相关的现场处置方案发布命令→全面展开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在现场应急处置中，要充分发挥有关专家的决策咨询作用，在听取专家建议意见的基础上，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制定临时应急处置方案，并进行综合比较选择，确保应急处置工

作的科学、合理、有效。

(3) 如果发生涉外突发事件，通知涉外部门根据紧急处置工作需要和部门职责分工，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5.3.3.3 突发事件应急现场主要工作内容

(1) 现场总指挥组织协调各应急工作组，调动应急处置队伍按照《新源县××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方案》中相关现场处置方案迅速展开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 现场应急总指挥通知各应急工作组迅速在指定位置集合，听从统一安排部署。辖区内的各专业救护队伍，迅速参加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现场处置工作。

(3) 各应急工作组成员按照本组负责人的部署迅速展开行动。

(4) 现场指挥部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安全保卫组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制定人员疏散方案并组织实施，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5) 现场指挥部协调各有关部门提供应急保障，后勤保障组及时调运应急器材，及时安排车辆保证应急器材和物资的运输到位。

(6) 各工作组负责人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应急现场处置情况，现场指挥部向新源县应急总指挥报告突发事件现场处置的情况。

5.3.3.4 突发事件应急现场安全防护

(1) 根据突发事件的特点，各应急工作组按照《新源县××

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方案》中相关的现场处置方案，采取不同的安全防护措施。

（2）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突发事件现场的相关规定。

（3）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并负责组织群众做好以下安全防护工作：

（a）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路线、程序。

（b）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

（c）开放应急避难场所。

（d）开展医疗防疫和疾病控制工作。

（e）加强治安管理。

5.3.4 扩大应急

（1）当突发事件有扩大、发展趋势及事态难以控制、现有救援能力不足时，由现场指挥部报请新源县指挥部要求扩大应急。

（2）新源县应急指挥部作出扩大应急决定后，由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调集各种预备力量投入应急处置工作。

（3）当事态特别严重，新源县应急救援力量已难以控制、需报请伊犁州协助处置的，由新源县应急指挥部向伊犁州相关应急部门报告，要求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4) 扩大应急后，新源县指挥部在上级应急主管部门领导下，立即落实应急处置各项事宜，参加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3.5 新闻报道

新源县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发布一般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县委宣传部负责对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的协调和指导。

一般以上级别的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由上级统一发布。

5.3.6 应急结束

(1) 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完成后（突发事件现场得以控制，可能救出的遇险人员全部得救，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现场指挥部确认现场危机已经解除，并且现场不会再次发生危险，向新源县应急指挥部报告，请示结束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 经新源县应急指挥部批准，由现场总指挥宣布结束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应急指挥部自动解散，各专业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由事发地有关部门继续完成善后工作。

(3) 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突发事件进行总结，对应急处置记录等资料进行汇总、归档，并起草上报材料。

第六章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1.1 人员安置

按照突发事件种类及造成的社会后果，事发地基层组装及其相关部门要迅速对突发事件涉及人员进行详细调查和登记造册，

制定安置方案，妥善进行安置或监控。

6.1.2 污染物收集处理和现场清理

突发事件事发地的后期现场清理和污染物清除（包括化学、病原微生物污染），由事发地或上级相关部门组织专业队伍实施，防止次生、衍生事件的发生。

6.1.3 补偿

在处置突发事件期间，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要及时归还，无法归还或造成损毁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对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伤亡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和抚恤。

6.1.4 恢复重建

新源县人民政府应组织专家科学评估重建能力和可利用资源以及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制定恢复重建计划，落实资金、物资和技术保障，迅速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6.2 救助

6.2.1 政府救助

突发事件发生后，财政、民政、应急管理、公安、交通、卫健、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林草、水利、住建等部门要迅速调查、核实和上报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制定救助方案，依法实施救助，及时解决受害群众的生产生活困难，维护社会稳定。

6.2.2 法律援助

突发事件受害人员权益受到侵害得不到合理解决的，根据受

害人员的申请，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必要的法律援助。

6.2.3 社会救助

新源县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经常性社会救助制度，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救助。

经新源县人民政府批准，由有关部门通过新闻媒体通报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确定受援区域和接受捐赠机构，并根据捐赠者的意愿或实际需要，统筹平衡，由民政部门统一调拨分配，迅速将捐赠款物发放到受害人员或家属。发放捐赠款物应坚持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等程序，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 and 捐赠者的监督。同时审计部门要随时对捐赠款物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6.2.4 社会心理救助

由卫健部门建立突发事件心理咨询专家库，必要时开展心理咨询救助。

6.3 保险

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尽快深入调查，迅速开展理赔工作。

6.4 调查和总结

6.4.1 调查

（1）一般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由新源县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组成联合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调查总结报告报自治州人

民政府。

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概况、应急处置过程、应急处置中使用的应急资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情况、引发事件的原因分析、善后处理情况及完善防范措施的建議等。

一般以上的突发事件，由上级有关部门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

6.4.2 总结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评估和总结。

主要包括：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接报和应急处置过程、应急处置指挥、应急预案执行情况、应急现场各阶段采取的主要措施、应急处置效果、遇到的问题 and 解决的办法、经验教训和改进的措施和建议。

总结报告应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10 日内报送新源县应急指挥部。

第七章 保障措施

7.1 应急队伍建设

7.1.1 为提高新源县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要按照“平战结合、军地结合、兵地结合、专兼结合、指挥灵便、反应快速、社会参与”的原则，构建突发事件应急队伍体系。

7.1.2 新源县公安局负责组建训练治安、反恐、防暴专业队伍；县消防大队负责组建训练消防、防化、综合救援专业队伍；

县住建局负责组建训练建筑抢险专业队伍；县卫健委负责组建训练医疗救护及防疫专业队伍；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组建训练环保监测和环境污染应急处理专业队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建训练特种设备抢险、抢修专业队伍；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建训练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建训练运输专业队伍；新源县各大中型企业根据应急救援要求和企业安全生产规程、规定组建训练相应的专业队伍；基层组织负责组建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

7.1.3 各专业队伍平时要加强训练，针对相应的突发事件进行应急演练，并加强专业队伍人员的培训，确保专业队伍能适应应急救援的需要。

7.1.4 各专业队伍组建部门每年定期向新源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队伍组织、编制、人数、装备、训练、执勤任务情况，重大变更要及时报告备案。

7.1.5 新源县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联合演练、演习，提高各应急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各应急队伍要合理部署，配置完善相应的装备，积极开展技能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应急能力。

7.2 基本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的保障

新源县自来水、燃气（天然气、石油液化气）、供电、供暖等单位根据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保障方案，确保应急状态下居民和重要用户以及事发地的基本用水、供电、供气、供暖。

7.3 避难场所保障

新源县应急部门应当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建设适用于各种灾害的紧急避难场所，并完善紧急避难场所的各类指示标志。

紧急避难场所建设可与公园、广场、体育馆、人防工程、学校等建筑相结合。

县应急部门协同发改委、统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科技局应加强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在现有的避难场所、防护工程设置应急标志，并进行有效管理和维护。积极改造公园、广场、街头小游园等公共场所，设置应急标志、备用取水点、医疗救护点等配套设施，形成新的避难场所。

7.4 通信保障

7.4.1 由县商务工信局制定并实施通信保障计划，组建应急机动通信保障队伍，组织建立反应快速、灵活机动、稳定可靠的应急通信系统。加强应急处置专用通信网建设和重要通信设施、线路及装备的管理，建立备份和应急保障措施。

7.4.2 发生突发事件，由应急机动通信保障队伍迅速建立卫星微波等机动通信方式，保障应急指挥通信。一旦本地或长途通信干线中断，要积极组织对通信故障区域的路由进行迂回调度和故障通信设施的抢修，必要时对通信资源的使用进行限制，保障突发事件的通信畅通。

7.5 交通运输保障

由县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各公路分局负责道路畅通计划的

制定和实施；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及时对突发事件现场实施交通管制；做好相关的应急交通保障。

7.6 医疗卫生保障

7.6.1 县卫健委制定相应的应急准备措施，制订医疗卫生队伍、设备、医疗物资调度等方案，并负责应急处置救护工作的组织实施。

7.6.2 发生突发事件，要根据“分级救治”的原则，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抢救、专科医救的不同需要组织救护。红十字会等群众性救援组织和队伍，要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救护工作。

7.7 治安保障

7.7.1 县公安局负责应急治安保障，制定警力集结、布控方案、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

7.7.2 突发事件发生地基层组织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治安保卫工作。

7.8 资金和物资保障

7.8.1 突发事件应急所需专项资金，要列入新源县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7.8.2 县财政局加强应急资金的监督管理，实行跟踪监控和内部审计，保障资金专款专用。

7.8.3 新源县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保

障突发事件的物资供应。发改委（粮食物资储备局）负责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筹集。

7.8.4 县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建立与其他物资调剂渠道，在保证一定数量的必要应急物资储备的基础上，积极探索由实物储备向生产潜力信息储备发展，建立应急生产启动运行机制，实现应急物资动态储备。

7.9 保障数据库建设

7.9.1 县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卫健委、林草局、国有林管理局、供电公司、商务工信局等部门建立现场应急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信息数据库，明确应急资源的类型、数量、分布、功能、性能和状态。需其他部门提供相关数据的，有关部门应及时、如实提供。

7.9.2 建立数据库的部门要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数据资料并定期上报新源县指挥部办公室。

7.10 社会动员保障

新源县人民政府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性和处置工作需要，在辖区的特定区域范围内，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处置突发事件。

7.11 应急技术储备保障

新源县应急指挥部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应急专家咨询机制，建立应急专家库，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县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依托相关科研机构建立相关的突发事件应急技术支持系统。开展突发事件预测、预防、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究，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技术储备。

7.12 宣传、培训教育和演练

7.12.1 公众宣传教育

（1）县人民政府应根据各突发事件的特点，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在辖区范围内广泛宣传安全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各类突发事件带来的危机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重要性以及针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妥善处置方法、紧急避险的有关常识；

（2）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编写相对应突发事件应急常识手册，并向公众发放。

（3）县人民政府把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常识纳入中、小学校学生素质教育体系中，提高青少年学生应对危机的意识和能力。

（4）县人民政府对社会公布应急预案及相关报警电话。

7.12.2 培训

7.12.2.1 县人民政府要将突发公共事件管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各应急处置职能部门要有针对地开设相应培训课程。

7.12.2.2 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要积极开展社会公众防灾、自救、互救知识的教育培训工作。

7.12.2.3 各专业救援队伍的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同时，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培训的内容：

- (1) 如何识别危险
- (2) 如何启动应急报警系统
- (3) 危险控制措施
- (4) 各种应急救援设备、器材的使用方法
- (5) 突发事件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方法
- (6) 防护用品的正确穿戴和使用
- (7) 安全疏散人员的方法
- (8) 其他相关知识和技能

7.12.3 演练

应急救援演练是为了提高应急救援队伍的协同救援水平和实战能力，检验应急救援预案综合能力和运作情况，以便发现问题，及时改正，提高应急救援的实战水平。

(1) 各专业队伍平时要加强训练，针对相应的突发事件进行应急演练，并加强专业队伍人员的培训，确保专业队伍能适应应急救援的需要。

(2) 县应急指挥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综合预案演练，提高应急救援队伍的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

(3) 演练结束后，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进行综合评估和总结，及时发现和解决演练中存在的问题，协同专家组提出改正措施。修订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新源县指挥部作出书面总结报告。

7.12.4 奖惩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新源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1) 在处置突发事件中，组织严密，指挥得当，严防有力，奋力抢险，出色完成任务者。

(2) 在危险关头，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抢救群众有功者。

(3) 及时准确报送重大事件预警信息和动态信息，为事件处置赢得时间，成效显著者。

(4) 为处置突发事件献计献策，成效显著者。

(5)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相关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迟报、漏报、瞒报、误报事

件情况，延误处置工作的。

（2）在处置突发事件中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在紧要关头临阵脱逃的。

（3）挪用、盗窃、贪污应急救援资金和物资的。

（4）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5）不按照规定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相关义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其他危害应急救援工作的行为。

第八章 附则

8.1 预案编制

《新源县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由新源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及修订，并报新源县人民政府审定。

各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方案作为本预案的组成部分由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参照本预案制定，已制定的现场处置方案参照本预案进行修订，并报新源县人民政府审定。

8.2 预案修订

（1）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遇有重要情况变化，各相关部门应根据实际发生的情况对相关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进行适时修订。

（2）每一次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后，要及时对预案进行评估、修改、更新和完善。

(3) 当新的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颁布后，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预案进行修订。

(4) 当应急组织机构发生变化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县指挥部办公室需对预案进行修订。

(5) 应急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县指挥部办公室需对预案进行修订。

8.3 备案

本预案编制或修订后，新源县人民政府应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对预案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对预案进行修改完善。由新源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签字发布，并向自治州相关部门备案。

本预案由新源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新源县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规范发生自然灾害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降低自然灾害的危害和后果，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保护生态环境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新源县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3.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地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作为首要任务。

1.3.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县防灾减灾指挥部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1.3.3 属地为主，分级响应的原则。在自然灾害发生后，事发地乡镇场和相关单位，必须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果断、迅

速地采取应对措施，对自然灾害现场进行有效处置，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切断自然灾害链，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自然灾害（事件）发生。同时，应立即向县人民政府报告自然灾害情况。县人民政府迅速对自然灾害做出判断，决定应急响应行动。

1.3.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遵循科学原理，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实现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创新，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取科学的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检测、检验、监测手段、救援装备和技术，迅速控制事态，消除危害后果。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1.3.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应急救援与平时预防相结合，着重做好常态下的自然灾害的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预案演练及自然灾害的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源县行政辖区内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第二章 组织体系及其主要职责

2.1 领导机构及其主要职责

新源县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新源县应急指挥部、新源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乡镇人民政府、县有关部门、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应急支持保障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生产经营单位组成。

2.1.1 设立新源县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

总 指 挥：由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县党政分管领导担任

成 员：县应急管理局、宣传部、公安局、人武部、发改委、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商信局、交通局、水利局、林草局、农业农村局、教育局、国有林管理局、各公路分局、住建局、市监局、人社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文旅局、交警大队、消防救援大队、气象局、总工会、红十字会、人保财险公司新源县分公司，新疆电信公司新源县分公司，新疆移动公司新源县分公司，新疆联通公司新源县分公司和各乡镇分管自然灾害工作的负责人组成。

当县长不在本县时，由县党政分管领导担任总指挥。

县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统一指挥、领导全县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做出救援决策；负责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负责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必要时，向自治州人民政府请示启动自治州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负责新闻发布工作，统一报道口径，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

县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履行本部门的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保障方面的职责，负责制定、管理并实施部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2.1.2 县应自然灾害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兼任。

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发改委、商信局、卫健委、民政局、财政局、交通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拟订县自然灾害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方案；负责自然灾害应急处理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征用、具体调配参与救援的队伍（人员）、物资；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协调、指导救治组、善后组和后勤保障组的工作；负责向自然灾害调查组提供与自然灾害有关的情况、资料和自然灾害调查必须的物品；统一发布自然灾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宣传；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2.2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2.2.1 县应急管理局：承接自然灾害报告，及时向县委、政府报告自然灾害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落实上级领导和县委、政府领导关于自然灾害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对自然灾害现场情况进行统计、汇总、传递和上报；协助现场指挥部指挥长，负责与各组的联系、督促和协调工作；建立专家库，组织技术专家进行自然灾害分析，对抢险救援提供咨询和对策；负责向上级自然灾害监督管理部门汇报自然灾害及救援情况；搜集与自然灾害发生的原因及过程有关的信息资料，在职权范围内组织自然灾害的调

查、分析、定性、处理工作，同时为配合上级对自然灾害的调查处理做好准备。

2.2.3 县委宣传部：统一协调自然灾害抢险救援的信息发布工作，正面引导舆论宣传；做好应急救援工作中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和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2.2.4 县公安局：负责封锁危险区域、设立隔离区，保护现场，实行交通管制、维持治安秩序，组织疏散人员；根据自然灾害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适时调集消防、交巡警、治安等人员参与救援；协同有关部门做好自然灾害现场的记录、视听资料、证人证言收集等取证工作；负责自然灾害中失踪、死亡人员身份的核查及对死亡人员的法医鉴定工作。

2.2.5 县住建局：负责调集并组织使用起重机、挖掘机等抢险排险设备；负责提供市政、建筑等工程技术资料支持；负责供暖、供排水、供气等公用设施的排险和修复工作。

2.2.6 县市监局：负责自然灾害对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架空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损坏的救援工作。

2.2.7 县卫健委：负责自然灾害现场受伤、中毒人员的抢救工作；负责自然灾害发生区域疫情监测和防治工作；负责向应急指挥部和上级卫健部门报告人员伤亡、疫情监测及防治情况；在紧急情况下向毗邻县（市）或上级卫健部门寻求医疗支援。

2.2.8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险化学品和

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及可能对人员伤害情况的监测，提出对环境和人员保护的措施建议，负责对空气和水污染的监测，并提出治理方案。对于进入存有、使用放射性物品（放射源）的场所，在施救人员进入现场前，利用技术监测手段，询问、查验和确定现场有无放射源。如有放射源，要立即清查放射源的性质、数量、位置和剂量，并制定措施进行安全转移、安全存放，以保证抢险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适时做好自然灾害现场危化品污染扩散的环境监测工作，确定污染扩散范围，提出人员防护要求，提供稀释、中和、吸附危化品污染的方案。

2.2.9 县财政局：负责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资金的保障。

2.2.10 县气象局：负责自然灾害抢险救援过程中，有针对性的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工作。

2.2.11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自然灾害现场灭火，消除泄露和污染，抢救人员物资和抢修设施。

2.2.12 县交通、供水、供电、供暖、电信等公用设施管理部门：负责恢复因自然灾害被损坏的道路、水、电、通信等有关设施，确保抢险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2.2.13 自然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先期组织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行动；保障自然灾害现场水、电、通信畅通；负责妥善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的保障工作和善后工作；核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协调处理费用补偿；协调解决现场抢险救援人员的饮食和装具；完成县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2.2.14 县人武部、驻县（武警）部队：按照确定和划分的警戒范围引导受灾人员疏散和实施现场外围警戒；抢运救灾物资；协助消防部门完成自然灾害现场的封闭、破拆和开辟隔离带，转移危险物品及物资设备；完成县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15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作好自然灾害应急处置中的相应工作。

2.3 临时现场指挥部及其职责

县应急指挥部在现场设立临时现场指挥部，先期处置，待上级主管部门到达时移交指挥权，并积极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临时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人民政府县长或常务副县长担任，也可以由县人民政府县长指定的人员担任。

临时现场指挥部副指挥长，由分管副县长、县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公安局、受灾地乡镇场主要领导担任。

临时现场指挥部成员：由受灾地乡镇行政责任人、乡镇有关部门责任人、应急救援成员部门（单位）和应急救援队伍的负责人等组成。

临时现场指挥部职责是：以抢救受灾人员生命、控制事态不扩大为第一目标，按照本应急预案和现场实际情况，负责受灾人员抢救和抢险救灾工作，向上级汇报自然灾害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

2.4 现场工作小组组成及主要任务

临时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下设若干现场工作小组。现场工作小组组成及主要任务如下：

2.4.1 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消防、卫健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负责向各组传达指挥部负责人指令；负责与各组的联系，督促协调各组工作；对现场情况进行统计、汇总、传递和上报，协助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现场协调。

2.4.2 抢险救援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消防救援大队、武警部队、企业救援队伍和专业救灾队伍等涉及自然灾害的单位组成。主要职责：营救、搜救、疏散人员；封闭、消除危害源；排除次生、衍生和耦合自然灾害隐患等。

2.4.3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由县卫健委负责组织实施。主要职责：进行现场紧急救治、护理和转送伤员；监测、控制疫病等。

2.4.4 环境监测和处置组：由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主要职责：负责自然灾害现场环境质量监测、控制和污染物的处置，收容、清消污染物。

2.4.5 气象监测组：由县气象局和所在地的气象站人员组成，主要负责自然灾害现场的气象监测、预报等工作。

2.4.6 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由所在地乡镇场牵头，民政、公安等组成。主要职责：（强制）疏散、安置、安抚现场群众；保障被疏散和安置群众的基本生活条件等。

2.4.7 治安警戒组，由县公安局牵头，所在地公安、基干民兵等组成。主要职责：对现场及周边的重点目标进行警戒，维护公共秩序。

2.4.8 应急通信组，由所在地政府牵头，协调所在地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主要职责：保障处置工作的通讯畅通。

2.4.9 交通保障组，由县交通局牵头，公安局、住建局、公路分局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进行交通管制、路桥维修，开设“绿色通道”，保障运输畅通。

2.4.10 应急物资和经费保障组，由县发改委牵头，县民政局、财政局、商信局、交通局、卫健委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组织、调集、运输、征用应急物资、设备、食品、药品、房屋、场地等；保障和落实应急经费。

2.4.11 生活保障组，由所在地政府牵头。主要职责：为应急人员提供食、宿等生活保障等。

2.4.12 新闻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融媒体中心配合参与。主要职责：引导媒体宣传和发布自然灾害情况、处置进展、预警公告、自救防护等信息。

2.4.13 专家技术组，由各灾害类型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县相关自然灾害专家组。主要职责：根据科学依据，做好技术指导，为应急提供科学、准确的理论依据。

2.4.14 社会动员组，县人民政府牵头，县委宣传部、总工会、团委、妇联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动员、组织社会各界群众参

与辅助性工作，稳定民心。

2.4.15 调查与评估组，县人民政府委托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监察、检察、公安、工会和负有自然灾害监管职责等部门参加，成立自然灾害调查组。主要职责：确定自然灾害的性质、原因和责任；评估损失；提出处理意见。

2.4.16 善后工作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牵头，民政、卫健、工会、人社、自然灾害发生单位、保险等单位和社会公益组织组成。主要职责：清理、监测现场；调拨、发放应急款物；处理遇难者遗体；理赔、救助捐赠等。

2.5 乡镇自然灾害应急组织及职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规范本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的应急工作，统一协调、指挥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并按照上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安排，建立健全应急组织，负责本辖区内自然灾害的具体应急处置工作。

2.6 应急救援工作要求

2.6.1 县有关部门应与县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做好部门预案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负责所牵头实施分预案应急管理机构与自治州相关预案的管理机构的衔接，保持沟通，争取指导和支持。

2.6.2 县自然灾害指挥部办公室应与驻地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建立与驻地部队，党中央、自治区、自治州和其他驻地单位处置突发事件的联系、沟通机制。必要时，由县人民政府按有

关规定和程序协调驻县（武警）部队及其他驻地单位参与和配合应急处置工作。

2.6.3 各乡镇应当明确本级人民政府处置自然灾害应急事件的领导和工作机构，负责本辖区自然灾害的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善后和灾后重建、应急保障等工作。

2.6.4 兵团第四师相关团场自然灾害发生后需增援时，县人民政府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应积极予以支持。

第三章 预警和信息报送

3.1 监测和预测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负有自然灾害监管职责部门（单位），是自然灾害监测预测的责任部门，要加强监测预报体系建设，全面掌握辖区内各类自然灾害的状况，有计划开展自然灾害安全隐患调查并利用技术、人工等多种监测手段，实施有效监控，分析有利因素和危险信息，及时组织相关单位、专家对自然灾害的监测结果、涉及范围、危害程度等进行分析预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信息报送

自然灾害的信息报送以政务系统为主渠道。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级负有自然灾害监管责任的部门，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报告的责任主体。

当地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众应当迅速向县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报告自然灾害发生征兆、可能导致其发生的各种

隐患和现场情况；并有权对相关部门、个人的工作过失和不当处置行为向有关部门进行举报。

监（预）测和信息报送要点：

3.2.1 基本情况和可能涉及的因素，如自然灾害类型、时间、地点、气候条件、周边建筑、交通和人口密度情况，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等。

3.2.2 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造成的危害等。

3.2.3 已采取的措施、下一步应对措施和相关请求等。

3.2.4 信息报送程序和时限要求

3.2.4.1 发生的自然灾害，各乡镇人民政府在接报后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报县应急管理局和县人民政府，并向可能涉及的其它相关乡镇人民政府通告。

3.2.4.2 自然灾害发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在接报后 2 小时内报县应急管理局；向可能涉及的其它相关乡镇政府通告。接到报告后 2 小时内报县委、政府领导及自治州人民政府，自治州有关部门；同时，向可能涉及的其它县市通告。

3.3 预警信息发布

3.3.1 预警信息的内容主要包括：突发自然灾害的名称、类型、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止时间、影响估计、警示事项、应对措施、社会动员及发布机构等。

3.3.2 根据自然灾害的监测预测部门的报告，按照自然灾害

可能发生、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经县应急指挥部、政府逐级核实批准后，方可发布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3.3.3 预警信息的发布、可以使用报纸、广播、电视、移动通讯网络、信息网络、人防警报网络、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对特殊人群、特殊场所和宣传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新闻媒体、通信、人防等部门和单位有义务按各级应急领导机构的要求发布预警信息。

3.4 自然灾害信息报告

3.4.1 报告主体

自然灾害发生后，自然灾害单位或在场人员应当用最快捷的方式报告自然灾害发生情况，拨打公安 110 报警、120 医疗急救，当发生火警时首先拨打 119 报警电话，请求紧急救援，并应当在报警后迅速向所在地乡镇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接报后应当立即逐级报告，同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县政府报告，紧急情况下现场有关人员或单位可越级上报。

3.4.2 自然灾害报告内容

自然灾害报告人员在向上级报告自然灾害时，应提供以下情况：发生自然灾害的单位、时间、地点、位置；自然灾害类型；伤亡情况及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自然灾害涉及的危险材料性质、数量；自然灾害发展趋势，可能影响的范围，现场人员和附近人口分布；自然灾害的初步原因判断；采取的应急抢救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救援抢险的事宜；自然灾害

的报告时间、报告单位、报告人及电话联络方式。

第四章 应急响应

4.1 事发地乡镇级的应急反应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当发生自然灾害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本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事发地人民政府主管领导应当迅速赶赴自然灾害现场，指挥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当事态超出其响应级别或自然灾害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时，应及时向县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由县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本应急预案对自然灾害做出应急响应。

4.2 县级应急响应

县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安全自然灾害报告后，应立即根据自然灾害类型、性质和严重程度向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提出是否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的建议，在分管领导发布应急救援预案启动命令后，按照相关规定，各相关部门应立即行动，按照启动命令和本《预案》的要求实施救援。

4.3 县自然灾害应急办公室应急响应

4.3.1 及时向县委、政府领导报告自然灾害的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4.3.2 开通与自然灾害地乡镇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县相关专项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通讯联系。

4.3.3 经专家对情况判断报请政府领导决定，启动应急响应，

并立即通知县应急指挥部全体成员，进入应急工作状态。适宜启动各相应分预案的，建议由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实施。

4.4 指挥和协调

进入应急响应后，县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协调工作，必要时，成立临时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和协调工作：

4.4.1 召集应急指挥机构人员到位，组织实施应急救援。责成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领导及工作人员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应急保障工作，保证组织到位、应急救援队伍到位、应急保障物资到位。

4.4.2 向社会公众发出危险或避险警告。

4.4.3 对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做出决策。

4.4.4 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到伤害的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4.4.5 迅速消除灾害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危险源，划定危害区域，维持社会治安稳定。

4.4.6 抢修被损坏的公共交通、通讯、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保障事发地群众的基本生活。

4.4.7 组织协调有关方面做好现场应急处置的保障和支援工作。

4.4.8 组织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突发事件出现扩大和次生、衍生、耦合事件。

4.4.9 及时向政府负责人、县防灾减灾委员会负责人报告应急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

4.5 部门应急联动

自然灾害发生后，在县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确定县级牵头部门、协作部门，实施应急联动，协同开展应急救援。

4.5.1 地震灾害：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交通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卫健委、气象局、市监局、住建局、水利局、总工会等部门协助。

4.5.2 洪水灾害：县水利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交通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卫健委、气象局、市监局、住建局、工会等部门协助。

4.5.3 干旱灾害：县水利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交通局、自然资源局、气象局、住建局、工会等部门协助。

4.5.4 地质灾害：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交通局、生态环境局、卫健委、气象局、市监局、住建局、水利局、总工会等部门协助。

4.5.5 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县林业和草原局牵头，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国有林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卫健委、气象局、总工会等部门协助。

4.5.6 其他自然灾害。根据自然灾害的具体类别，由县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确定牵头部门和协助部门。

4.6 信息资源采集

要做好自然灾害信息采集工作：包括当地气象、地理、地质、水文信息；居民分布信息；抢险救援设备、设施信息；自然灾害中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信息等。对采集的信息要进行分析整合，按要求进行反馈。

4.7 紧急处置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征求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向县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必要时，向自治州防灾减灾委员会报告。

4.8 医疗卫生救助

卫健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自然灾害类型，按照专业规程进行现场防疫工作。

4.9 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县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应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自然灾害现场的规定。向应急救援人员宣传必要的救援知识，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用具。应急救援人员须服从命令听指挥，有序开展工作。

当遇到可能威胁应急救援人员险情，可能造成次生自然灾害伤害时，应急救援人员要善于自我保护，避免不必要的人身伤害。指挥部应果断决策，决定应急救援人员是否全部或部分撤离现

场。

4.10 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确定保护群众安全的方案和措施。确定疏散区域、疏散距离、疏散路线、疏散运输工具、安全蔽护所。对已实施临时疏散的人群，要做好生活安置，保障必要的水、暖、电、卫生等基本条件。负责疏散人群及居住地的治安管理。

4.11 公众动员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调动本行政区域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志愿者配合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12 现场检测与自然灾害危害评估

根据需要，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自然灾害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

监测、鉴定与自然灾害危害评估活动包括：自然灾害影响边界、气象条件、对食物、饮用水卫生以及水体、土壤、农作物等的危害，可能的有害物，爆炸危险性和受损建筑垮塌危险性，以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

4.13 新闻发布

县委宣传部会同县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自然灾害处理的主管部门对自然灾害相关新闻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组织媒体报道。

在县委宣传部的指导下，向媒体和社会公众通报自然灾害的基本情况、应急措施、存在困难和下阶段工作部署。

自然灾害的新闻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报道、接受记者专访等，并与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有机结合。

自然灾害的宣传报道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做到准确把握、正面引导、讲究方式、及时主动、注重效果、遵守纪律、严格把关。

4.14 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自然灾害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进行撤离和交接、恢复正常状态。

由县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第五章 后期处置

5.1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单位），负责自然灾害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疏散人员回迁、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安定，恢复正常秩序。

5.2 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各项保险理赔工作。

5.3 按有关规定组成自然灾害调查组，对自然灾害展开全面调查。

5.4 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对

自然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进行全面评估和总结，并在一周内向县应急指挥部书面报告。主要包括：自然灾害的基本情况、接报和抢险过程、抢救组织指挥、应急预案执行情况、抢险各阶段采取的主要措施、抢险效果、遇到的问题 and 解决的办法、经验教训和改进的措施及建议。

县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一周内向县政府提交书面总结报告并报送自治州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

第六章 应急保障

6.1 救援体系保障

建立自然灾害应急救援体系，完善新源县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充实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加强救援队伍建设，健全自然灾害应急救援体制机制，适应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

日常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必须高度重视自然灾害的预防工作，应加强对本辖区自然灾害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应当建立和完善自然灾害应急工作的值班制度、检查制度和例会制度。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遇有紧急情况，及时处理。应当根据季节和自然灾害发生期等情况，定期检查自然灾害应急工作。

6.2 预案体系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制订相应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并适时修订和完善，形成县、乡镇两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体系。

6.3 通信信息保障

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大力支持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建设，保证应急指挥决策、视频音频和数据等通信传输。

自然灾害各职能部门负责建立全县自然灾害信息库、安全专家信息库、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为政府应急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自然灾害各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本系统自然灾害的监控方法与程序，对自然灾害的实施监控、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及时报告同级政府并通报自然灾害监督管理主管部门。

6.4 技术装备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必须加强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各级政府要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加强应急装备保障，配备应急装备和设施。

6.5 救援队伍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应结合当地实际建立和完善各类应急队伍，检查并掌握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

6.6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局、交通局等部门为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应急物资运输提供交通方便，保证应急急需。

6.7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委要加强医疗卫生应急队伍建设，按职责做好自然灾害的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准备和现场处置工作。

6.8 社会治安保障

根据自然灾害发生状况和应急救援需要，公安机关迅速组织灾害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做好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6.9 救援物资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6.10 人员安全保障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出灾害现场的相关规定。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以下安全防护措施：

6.10.1 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和性质，制订人员安全防护的必要措施；

6.10.2 决定应急状态下公众疏散和转移的方式、程序、范围、路线；

6.10.3 开辟应急避难场所；

6.10.4 落实救援人员和公众医疗救治措施；

6.10.5 落实治安管理措施。

6.11 救援经费保障

各有关部门（单位）处置自然灾害中应由财政负担的经费，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6.12 社会动员保障

自然灾害事发地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自然灾害的应急救援。

6.13 避难场所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实际需要建立能满足较大以上自然灾害的应急避难场所。

6.14、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要组织学习宣传有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减灾、自救互救常识；定期组织各类应急演练和专业人员培训。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应结合工作实际每年进行一次相关演练，演练方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第七章 附则

7.1 预案管理

7.1.1 预案修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预案。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预案实施后，经评估发现其缺陷和不足，县应急管理局办要及时组织修订完善，上报政府批准后实施。

7.1.2 子预案的制订。县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本《预案》发布实施之日起 60 日内，按照本《预案》的要求，结合本部门、本乡镇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出相对应的自然灾

害应急预案，经评估或评审后，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7.2 奖励与责任

7.2.1 奖励

在自然灾害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地方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1）出色完成灾害应急处置任务的；
- （2）抢排险自然灾害或者抢救人员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的；
- （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且实施效果显著的；
-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2.2 责任追究

在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在管辖范围内进行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不按规定制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 （2）不及时报告自然灾害真实情况，延误处置时机的；
- （3）不服从应急指挥部的命令和指挥，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4）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
- （5）阻碍应急救援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 有其它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7.3 预案解释和管理

本预案由新源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和管理。

7.4 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源县地震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规范发生地震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降低地震的危害和后果，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地震应急预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新源县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新源县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3.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地减少地震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作为首要任务。

1.3.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县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指导、协调地震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地震灾害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

作。

1.3.3 属地为主，分级响应的原则。在地震发生后，事发地乡镇和相关部门（单位），必须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果断、迅速地采取应对措施，对地震现场进行有效处置，全力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发生。同时，应立即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地震灾害情况。县人民政府迅速对地震灾害做出判断，决定应急响应行动。

1.3.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遵循科学原理，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实现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取科学的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检测、检验、监测手段、救援装备和技术，迅速控制事态，消除危害后果。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1.3.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始终坚持应急救援与平时预防相结合，着重做好常态下的地震的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预案演练及地震的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源县行政辖区内地震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二章 组织体系及其主要职责

2.1 领导机构及其主要职责

新源县地震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新源县地震应急指挥部、地

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有关部门、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应急支持保障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生产经营单位组成。

2.1.1 设立新源县地震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地震应急指挥部）：

总 指 挥：由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县党政分管领导担任

成 员：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商信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交通局、水利局、住建局、市监局、人社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消防救援大队、各公路分局、气象局、宣传部、总工会、红十字会、人保财险公司新源县分公司，新疆电信公司新源县分公司，新疆移动公司新源县分公司，新疆联通公司新源县分公司和各乡镇负责人组成。

当县长不在本县时，由党政分管领导担任总指挥。

县地震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统一指挥、领导全县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启动地震应急预案，做出救援决策；负责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负责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必要时，向自治州人民政府请示启动自治州级地震应急预案；负责新闻发布工作，统一报道口径，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

县地震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履行本部门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方面的职责，负责制定、管理并实施部门地震应急预案。

2.1.2 县地震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地震台负责人兼任。

成员由县委宣传部、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发改委、商信局、卫健委、民政局、财政局、交通局、地震台、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拟订县地震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方案；负责地震应急处理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征用、具体调配参与救援的队伍（人员）、物资；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协调、指导救治组、善后组和后勤保障组的工作；负责向调查组提供与地震有关的情况、资料和调查必须的物品；统一发布地震灾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宣传；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2.2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2.2.1 县应急管理局：承接地震报告；及时向县委、政府报告地震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落实上级领导和县委、政府领导关于地震抢险救援的指示精神。对地震现场情况进行统计、汇总、传递和上报；协助现场指挥部指挥长，负责与各组的联系、督促和协调工作；建立专家库，组织技术专家进行地震灾害分析，对抢险救援提供咨询和对策；负责向上级地震灾害监督管理部门汇报地震及救援情况；搜集与地震发生的原因及过程有关的信息资料，在职权范围内组织地震的调查、分析、定性、处理工作，同时为配合上级对地震的调查处理作好准备；建立全县地震灾害档

案。

2.2.2 县委宣传部：统一协调地震抢险救援的信息发布工作，正面引导舆论宣传；做好应急救援工作中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和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2.2.3 县公安局：负责封锁危险区域、设立隔离区，保护现场，实行交通管制、维持治安秩序，组织疏散人员；根据地震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适时调集消防、交巡警、治安等警力参与救援；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地震灾害现场的记录、视听资料、证人证言收集等取证工作；负责地震灾害中失踪、死亡人员身份的核查及对死亡人员的法医鉴定工作；

2.2.4 县住建局：负责调集并组织使用起重机、挖掘机等抢险排险设备；负责提供市政、建筑等工程技术资料支持；负责供暖、供排水、供气等公用设施的排险和修复工作。

2.2.5 县市监局：负责因地震对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架空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损坏的救援工作。

2.2.6 县卫健委：负责地震现场受伤、中毒人员的抢救工作；负责地震发生区域疫情监测和防治工作；负责向应急指挥部和上级卫健部门报告人员伤亡、疫情监测及防治情况；在紧急情况下向毗邻县（市）或上级卫健部门寻求医疗支援。

2.2.7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因地震造成的危险化学品的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及可能对人员伤害情况的监测，提出对环境和人员

保护的措施建议，负责对空气和水污染的监测，并提出治理方案。对于进入存有、使用放射性物品（放射源）的场所，在施救人员进入现场前，运用技术监测手段，询问、查验和确定现场有无放射源。如有放射源，要立即清查放射源的性质、数量、位置和剂量，并制定措施进行安全转移、安全存放，以保证抢险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适时做好灾害现场危化品污染扩散的环境监测工作，确定污染扩散范围，提出人员防护要求，提供稀释、中和和吸附危化品污染的方案。

2.2.8 县财政局：负责地震应急救援资金的保障。

2.2.9 县气象局：负责地震抢险救援过程中，有针对性的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工作。

2.2.10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地震现场灭火，消除泄露和污染，抢救受困人员物资和抢修设施。

2.2.11 县交通、供水、供电、供暖、电信等公用设施管理部门：负责恢复因地震被损坏的道路、水、暖、电、通信等有关设施，确保抢险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2.2.12 地震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先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救援行动；保障地震现场水、电、通信畅通；负责妥善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的保障工作和善后工作；核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协调处理费用补偿；协调解决现场抢险救援人员的饮食和装具；完成县地震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2.2.13 县武装部、驻县（武警）部队：按照确定和划分的警

戒范围引导受灾人员疏散和实施现场外围警戒；抢运救灾物资；协助专业救援队伍完成灾害现场的封闭、破拆和开辟隔离带，转移危险物品及物资设备；完成县地震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14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作好地震应急处置中的相应工作。

2.3 临时现场指挥部及其职责

县地震应急指挥部在现场设立临时现场指挥部，先期处置，待上级主管部门到达时移交指挥权，并积极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临时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人民政府县长或党政分管领导担任，也可以由县人民政府县长指定的人员担任。

临时现场指挥部副指挥长，由分管副县长、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事发地乡镇主要领导担任。

临时现场指挥部成员：由事发地乡镇行政责任人、乡镇有关部门责任人、应急救援成员部门（单位）和应急救援队伍的负责人等组成。

临时现场指挥部职责是：以抢救受灾人员生命、控制事态不扩大为第一目标，按照本应急预案和现场实际情况，负责受灾人员抢救和抢险救灾工作，向上级汇报地震灾害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

2.4 现场工作小组组成及主要任务

临时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下设若干现场工作小组。现场工作小组组成及主要任务如下：

2.4.1 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消防、卫健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负责向各组传达指挥部负责人指令；负责与各组的联系，督促协调各组工作；对现场情况进行统计、汇总、传递和上报，协助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现场协调。

2.4.2 抢险救援组，由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部队、企业救援队伍和专业救灾队伍等涉及地震灾害的单位组成。主要职责：营救、搜救、疏散人员；封闭、消除危害源；排除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等。

2.4.3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由县卫健委负责组织实施。主要职责：进行现场紧急救治、护理和转送伤员；监测、控制疫病等。

2.4.4 环境监测和处置组：由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主要职责：负责地震灾害现场环境质量监测、控制和污染物的处置，收容、清消污染物。

2.4.5 气象监测组：由县气象局和所在地的气象站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地震灾害现场的气象监测、预报等工作。

2.4.6 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由所在地乡镇场牵头，县民政局、公安局等部门（单位）组成。主要职责：（强制）疏散、安置、安抚现场群众；保障被疏散和安置群众的基本生活条件等。

2.4.7 治安警戒组，由县公安局牵头，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基干民兵等组成。主要职责：对现场及周边的重点目标进行警戒，维护公共秩序。

2.4.8 应急通信组，由所在地政府牵头，协调所在地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主要职责：保障处置工作的通讯畅通。

2.4.9 交通保障组，由县交通局牵头，县公安局、住建局、公路分局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进行交通管制、路桥维修，开设“绿色通道”，保障运输畅通。

2.4.10 应急物资和经费保障组，由县发改委局牵头，县财政局、交通局、卫健委、商信局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组织、调集、运输、征用应急物资、设备、食品、药品、房屋、场地等；保障和落实应急经费。

2.4.11 生活保障组，由所在地政府牵头。主要职责：为应急人员提供食、宿等生活保障等。

2.4.12 新闻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广电局、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参与。主要职责：引导媒体宣传和发布地震灾害情况、处置进展、预警公告、自救防护等信息。

2.4.13 专家技术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县相关地震专家组。主要职责：根据科学依据，做好技术指导，为应急提供科学、准确的理论依据。

2.4.14 社会动员组，由县人民政府牵头，县委宣传部、总工会、团委、妇联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动员、组织社会各界群

众参与辅助性工作，稳定民心。

2.4.15 调查与评估组，县人民政府委托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纪委监委、检察院、公安局、总工会和负有地震灾害监管职责等部门参加，成立地震灾害调查组。主要职责：确定地震灾害的性质、原因和责任；评估损失；提出处理意见。

2.4.16 善后工作组，县人民政府牵头，县民政局、卫健委、总工会、人社局、地震灾害发生单位、保险等单位和社会公益组织组成。主要职责：清理、监测现场；调拨、发放应急款物；处理遇难者遗体；理赔、救助捐赠等。

2.5 乡镇应急组织及职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规范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的应急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地震灾害的应急处置。并按照上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安排，建立健全应急组织，负责本辖区内地震灾害的具体应急处置工作。

2.6 应急救援工作要求

2.6.1 县有关部门应与县地震应急指挥部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做好部门预案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负责所牵头实施分预案应急管理机构与自治州相关预案的管理机构的衔接，保持沟通，争取指导和支持。

2.6.2 县地震应急办公室应与驻地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建立与驻地部队，自治区、自治州和其他驻地单位处置突发事件的联系、沟通机制。必要时，由县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协调驻县

武警部队及其他驻地单位参与和配合应急处置工作。

2.6.3 各乡镇应当明确本级人民政府处置地震灾害应急工作的领导和工作机构，负责本辖区地震灾害的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善后和灾后重建、应急保障等工作。

2.6.4 兵团第四师相关团场地震发生后需增援时，县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应积极予以支持。

第三章 预警和信息报送

3.1 监测和预测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负有地震监管职责的部门，是地震监测预测的责任部门，要加强地震监测预报体系建设，全面掌握辖区内各类地震灾害的状况，有计划开展地震灾害安全隐患调查并利用技术、人工等多种监测手段，实施有效监控，分析地震灾害的危险信息，及时组织相关单位、专家对地震灾害的监测结果、涉及范围、危害程度等进行分析预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信息报送

地震灾害的信息报送以政务值班系统为主渠道。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负有地震监管责任的部门，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报告的责任主体。

当地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众应当迅速向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报告地震发生征兆、可能导致其发生的各种隐患和现场情况；并有权对相关部门、个人的工作过失和不当处置行为向有关部门进行举报。

监（预）测和信息报送要点：

3.2.1 基本情况和可能涉及的因素，如地震发生的时间、地点、气候条件、周边建筑、交通和人口密度情况，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等。

3.2.2 地震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造成的危害等。

3.2.3 已采取的措施、下步应对措施和相关请求等。

3.2.4 信息报送程序和时限要求

3.2.4.1 发生的地震灾害，各乡镇人民政府在接报后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报县应急管理局并向可能涉及的其它相关乡镇人民政府通告。

3.2.4.2 地震发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在接报后 2 小时内报县人民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向可能涉及的其它相关乡镇政府通告。县应急管理局在接到报告后 2 小时内报自治州有关应急部门；向可能涉及的其它县市通告。

3.3 预警信息发布

3.3.1 预警信息的内容主要包括：突发地震的级别、类型、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止时间、影响估计、警示事项、应对措施、社会动员及发布机构等。

3.3.2 根据地震灾害的监测预测部门的报告，按照地震可能发生、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经县地震应急指挥部、政府逐级核实批准后，方可发布可能发生的地震灾害预警信息。

3.3.3 预警信息的发布、可以使用报纸、广播、电视、移动通信网络、信息网络、人防警报网络、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对特殊人群、特殊场所和宣传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新闻媒体、通信、人防等部门和单位有义务按各级应急领导机构的要求发布预警信息。

3.4 地震信息报告

3.4.1 报告主体

地震发生后，地震发生地有关单位或在场人员应当用最快捷的方式报告地震发生情况，拨打公安 110 报警、120 医疗急救，当发生火警时首先拨打 119 报警电话，请求紧急救援，并应当在报警后迅速向所在地乡镇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接报后应当立即逐级报告，同时向县地震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应急管理局报告，紧急情况下现场有关人员或单位可越级上报。

3.4.2 地震灾害报告内容

地震报告人员在向上级报告地震灾害时，应提供以下情况：发生地震的时间、地点、位置；伤亡情况及地震灾害初步评估；地震灾害涉及的危险材料性质、数量；地震灾害发展趋势，可能影响的范围，现场人员和附近人口分布；地震灾害的初步原因判断；采取的应急抢救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救援抢险的事宜；地震的报告时间、报告单位、报告人及电话联络方式。

第四章 应急响应

4.1 事发地乡镇级的应急响应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当发生地震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本级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事发地人民政府主管领导应当迅速赶赴地震现场，指挥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当事态超出其响应级别或地震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时，应及时向应急管理局报告，由县地震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本应急预案对地震做出应急响应。

4.2 县级应急响应

县应急管理局接到有关地震报告后，应立即根据地震级别、性质和严重程度向县地震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提出是否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的建议，在分管领导发布应急救援预案启动命令后，按照相关规定，各相关部门应立即行动，按照启动命令和本《预案》的要求实施灾害救援。

4.3 县地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响应

4.3.1 及时向县委、政府领导报告地震的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4.3.2 开通与地乡镇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县相关专项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通讯联系。

4.3.3 经专家对情况判断报请政府领导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并立即通知县应急指挥部全体成员，进入应急工作状态。适宜启动各相应分预案的，建议由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实施。

4.4 指挥和协调

进入应急响应后，县地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地震灾害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协调工作，必要时，成立临时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和协调工作：

4.4.1 召集应急指挥机构人员到位，组织实施应急救援。责成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领导及工作人员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应急保障工作，保证组织到位、应急救援队伍到位、应急保障物资到位。

4.4.2 向社会公众发出危险或避险警告。

4.4.3 对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做出决策。

4.4.4 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到伤害的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4.4.5 迅速消除地震灾害造成的危害，划定危害区域，维持社会治安。

4.4.6 抢修被损坏的公共交通、通讯、供水、供暖、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保障事发地群众的基本生活。

4.4.7 组织协调有关方面做好现场应急处置的保障和支援工作。

4.4.8 组织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突发事件出现和次生、衍生、耦合事件。

4.4.9 及时向政府负责人、县防灾减灾委员会负责人报告应急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

4.5 部门应急联动

地震灾害发生后，在县应急地震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交通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卫健委、气象局、市监局、住建局、水利局、民政局、总工会、地震台、等部门协助。实施应急联动，协同开展应急救援。

4.6 信息资源采集

要做好地震灾害信息采集工作：包括当地气象、地理、地质、水文信息；居民分布信息；抢险救援设备、设施信息；地震灾害中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信息等。对采集的信息要进行分析整合，按要求进行反馈。

4.7 紧急处置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征求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向县地震应急指挥部报告，必要时，向自治州防灾减灾委员会报告。

4.8 医疗卫生救助

卫健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根据地震灾害级别，按照专业规程进行现场防疫工作。

4.9 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县地震应急指挥部应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地震灾害现场的规定。向应急救援人员宣传必要的救援知识，配备必要

的防护用品和用具。应急救援人员须服从命令听指挥，有序开展工作。

当遇到可能威胁应急救援人员险情，可能造成次生地震灾害伤害时，应急救援人员要善于自我保护，避免不必要的人身伤害。应急指挥部应果断决策，决定应急救援人员是否全部或部分撤离现场。

4.10 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确定保护群众安全的方案和措施。确定疏散区域、疏散距离、疏散路线、疏散运输工具、安全蔽护所。对已实施临时疏散的人群，要做好生活安置，保障必要的水、电、卫生等基本条件。负责疏散人群及居住地的治安管理。

4.11 公众动员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调动本行政区域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志愿者配合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12 现场检测与地震灾害危害评估

根据需要，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地震灾害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

监测、鉴定与地震灾害危害评估活动包括：地震灾害影响边界、气象条件和对食物、饮用水卫生以及水体、土壤、农作物等的污染，可能的有害物，爆炸危险性和受损建筑垮塌危险性，以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

4.13 新闻发布

县委宣传部会同县地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地震灾害处理的主管部门对地震灾害相关新闻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组织媒体报道。

在县委宣传部的指导下，向媒体和社会公众通报地震灾害的基本情况、应急措施、存在困难和下阶段工作部署。

地震灾害的新闻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报道、接受记者专访等，并与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有机结合。

地震灾害的宣传报道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做到准确把握、正面引导、讲究方式、及时主动、注重效果、遵守纪律、严格把关。

4.14 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地震灾害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次生、衍生灾害隐患消除后，进行撤离和交接、恢复正常状态。

由县地震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第五章 后期处置

5.1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地震灾害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疏散人员回迁、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安定，恢复正常秩序。

5.2 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各项保险理赔工作。

5.3 按有关规定组成地震灾害调查组，对地震灾害展开全面调

查。

5.4 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对地震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进行全面评估和总结，并在一周内向县应急指挥部书面报告。主要包括：地震灾害的基本情况、接报和抢险过程、抢救组织指挥、应急预案执行情况、抢险各阶段采取的主要措施、抢险效果、遇到的问题 and 解决的办法、经验教训和改进措施及建议。

县地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一周内向县政府提交书面总结报告并报送自治州地震灾害应急指挥部。

第六章 应急保障

6.1 救援体系保障

建立地震灾害应急救援体系，完善县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充实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加强救援队伍建设，健全地震灾害应急救援体制机制，适应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

日常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地震灾害的预防工作，应加强对本辖区地震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应当建立和完善自然灾害应急工作的值班制度、检查制度和例会制度。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遇有紧急情况，及时处理。应当根据季节和地震灾害发生期等情况，定期检查地震应急工作。

6.2 预案体系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制订相应的

地震灾害应急预案并适时修订和完善，形成县、乡镇地震灾害应急预案体系。

6.3 通信信息保障

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要大力支持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建设，保证应急指挥决策、视频音频和数据等通信传输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全县地震灾害信息库、安全专家信息库、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为政府应急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地震灾害各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本系统地震灾害的监控方法与程序，对地震灾害的实施监控、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及时报告同级政府并通报地震灾害监督管理主管部门。

6.4 技术装备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必须加强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县人民政府要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加强应急装备建设，配备应急装备和设施。

6.5 救援队伍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应结合当地实际建立和完善各类应急队伍，检查并掌握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

6.6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局、交通局等部门为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应急物资运输提供交通方便，保证应急急需。

6.7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委要加强医疗卫生应急队伍建设，按职责做好地震灾害

的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准备和现场处置工作。

6.8 社会治安保障

根据地震灾害发生状况和应急救援需要，公安机关迅速组织灾害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做好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6.9 救援物资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6.10 人员安全保障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出灾害现场的相关规定。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以下安全防护措施：

6.10.1 根据地震灾害特点和性质，制订人员安全防护的必要措施；

6.10.2 决定应急状态下公众疏散和转移的方式、程序、范围、路线；

6.10.3 开辟应急避难场所；

6.10.4 落实救援人员和公众医疗救治措施；

6.10.5 落实治安管理措施。

6.11 救援经费保障

各有关部门（单位）处置地震灾害中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6.12 社会动员保障

地震灾害事发地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地震灾害的应急救援。

6.13 避难场所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实际需要建立能满足地震灾害的应急避难场所。

6.14、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要组织学习宣传有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减灾、自救互救常识；定期组织各类应急演练和专业人员培训。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应结合工作实际每年进行一次相关演练，演练方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第七章 附则

7.1 预案管理

7.1.1 预案修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预案。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预案实施后，经评估发现其缺陷和不足，县应急管理局要及时组织修订完善，上报政府批准后实施。

7.1.2 子预案的制订。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应当在本《预案》发布实施之日起 60 日内，按照本《预案》的要求，结合本部门、本乡镇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出相对应的地震灾害应急预案，经评估或评审后，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7.2 奖励与责任

7.2.1 奖励

在地震灾害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地方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1）出色完成地震应急处置任务的；
- （2）抢排险地震灾害或者抢救人员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的；
- （3）对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且实施效果显著的；
-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2.2 责任追究

在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在管辖范围内进行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不按规定制定地震灾害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 （2）不及时报告地震灾害真实情况，延误处置时机的；
- （3）不服从地震应急指挥部的命令和指挥，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4）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
- （5）阻碍应急救援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 有其它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7.3 预案解释和管理

本预案由新源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和管理。

7.4 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源县防汛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规范发生洪水的应急处置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降低洪水的危害和影响，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新源县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新源县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3.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地减少洪水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作为首要任务。

1.3.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县防汛应急指挥部组织、指导、协调洪水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洪水灾害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1.3.3 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在洪水发生后，事发地乡镇和相关单位，必须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果断、迅速采取应对措施。

施，对洪水现场进行有效处置，全力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同时，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洪水灾害情况。上级人民政府迅速对洪水灾害做出判断，决定应急响应行动。

1.3.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遵循科学原理，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实现科学民主决策。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1.3.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应急救援与平时预防相结合，着重做好常态下的洪水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预案演练及洪水的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源县行政辖区内洪水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二章 组织体系及其主要职责

2.1 领导机构及其主要职责

新源县防汛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新源县防汛应急指挥部、新源县防汛应急办公室、乡镇人民政府、县有关部门、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应急支持保障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生产经营单位组成。

2.1.1 设立新源县防汛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汛指挥部):

总 指 挥: 由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

副总指挥: 由县党政分管领导担任,

成 员: 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卫健委、发改委、财政

局、商务工信局、交通局、水利局、住建局、市监局、人社局、民政局、林草局、自然资源局、公安交警大队、消防救援大队、气象局、宣传部、总工会、红十字会、那拉提公路分局、则克台公路分局、人保财险公司新源县分公司，新疆电信公司新源县分公司，新疆移动公司新源县分公司，新疆联通公司新源县分公司和各乡镇负责人组成。

当县长不在本县时，由党政分管领导担任总指挥，也可由县长指定相关人员担任。

县防汛指挥部主要职责：统一指挥领导全县防汛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启动防汛应急预案，做出救援决策；负责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负责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必要时向自治州人民政府请示启动自治州级防汛应急预案；负责新闻发布工作，统一报道口径，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

县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履行本部门应急救援和保障方面的职责，负责制订、管理并实施部门防汛应急预案。

2.1.2 县防汛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水利局局长兼任。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拟订县防汛应急处置和保障方案；负责应急处理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征用具体调配参与救援的队伍（人员）、物资；在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协调指导救治组、善后组和后勤保障组的工作；负责向调查组提供与防汛有关情况、资料和调查必须的物品；统一发布防汛信息，正确引导與

论宣传；承办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2.2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2.2.1 县应急管理局：承接发生洪水的报告；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落实上级领导和县委、政府领导关于防汛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对防汛现场情况进行统计、汇总、传递和上报，协助现场指挥部指挥长，负责与各组的联系、督促和协调工作，负责向上级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汇报防汛救援情况，完成县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2.2.2 县水利局：建立防汛专家库，组织专家进行洪水灾害分析，对抢险救援提供咨询和对策；搜集洪水发生原因及过程有关信息资料，储备必要的防洪物资装备，在职权范围内组织洪水灾害情况的调查、分析、定性、处理工作，同时为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对洪水灾害的调查处理作好准备，建立全县洪水灾害档案，完成县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2.2.3 县委宣传部：统一协调防汛抢险的信息发布工作，正面引导舆论宣传；做好抗洪抢险中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和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完成县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2.2.4 县公安局：负责封锁危险区域、设立隔离区，保护现场，实行交通管制、维持治安秩序，组织疏散人员，根据洪水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适时调集交巡警、治安等警力参与救援，负责洪水灾害中失踪、死亡人员身份的核查及对死亡人员的法医鉴定工作，完成县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2.2.5 县住建局：负责调集并组织使用起重机、挖掘机等抢险设备；负责提供市政、建筑等工程技术资料支持；负责供暖、供排水、供气等公用设施的排险和修复工作。

2.2.6 县市监局：负责因洪水对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架空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损坏的救援工作，完成县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2.2.7 县卫健委：负责洪水灾害现场受伤人员的抢救工作；负责疫情监测和防治工作；负责向防汛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疫情监测及防治情况；在紧急情况下向毗邻县（市）或上级卫健部门寻求医疗支援，完成县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2.2.8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因洪水造成的危险化学品和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及可能对人员伤害情况的监测，提出对环境和人员保护的措施建议，负责对空气和水污染的监测，并提出治理方案。对于进入存有、使用放射性物品（放射源）的场所，在施救人员进入现场前，利用技术监测手段，询问、查验和确定现场有无放射源，如有放射源，要立即清查放射源的性质、数量、位置和剂量，并制定措施进行安全转移、安全存放，以保证抢险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适时做好灾害现场危化品污染扩散的环境监测工作，确定污染扩散范围，提出人员防护要求，提供稀释、中和、吸附危化品污染的方案，完成县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2.2.9 县财政局：负责防汛抢险救援资金的保障工作，完成县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2.2.10 县气象局：负责防汛抢险救援过程中，有针对性的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工作，完成县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2.2.11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抢救灾害现场被困人员、物资和抢修设施，完成县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2.2.12 县交通、供水、供暖、供电、电信等公用设施管理部门：负责恢复因洪水被损坏的道路、水、电、通信等有关设施，确保抢险救援工作顺利开展，完成县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2.2.13 洪水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先期组织开展防汛应急救援行动；负责妥善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的保障和善后工作；核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协调处理费用补偿；协调解决现场抢险救援人员的饮食和装具；完成县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2.2.14 县人武部、驻县（武警）部队：按照确定和划分的警戒范围引导受灾人员疏散和实施现场外围警戒；抢运救灾物资；协助有关部门完成灾害现场的封闭、破拆和开辟隔离带，转移危险物品及物资设备；完成县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15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配合做好防汛应急处置中的相应工作。

2.3 临时现场指挥部及其职责

县防汛指挥部在现场设立临时现场指挥部，先期处置，待上级主管部门到达时移交指挥权，并积极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1 临时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党政分管领导担任，也可以由县人民政府县长指定的人员担任。

2.3.2 临时现场指挥部副指挥长，由县应急管理局、水利局、事发地乡镇场主要领导担任。

2.3.3 临时现场指挥部成员：由事发地乡镇行政责任人、乡镇有关部门责任人、抢险救援成员部门（单位）和救援队伍的负责人等组成。

2.3.4 临时现场指挥部职责是：以抢救受灾人员生命、控制事态扩大为第一目标，按照本应急预案和现场实际情况，负责受灾人员抢救和抢险救灾工作，向上级汇报洪水灾害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增援请求。

2.4 现场工作小组职责

临时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下设若干现场工作小组。

2.4.1 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水利、公安、消防、卫健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负责向各组传达指挥部负责人指令；负责与各组的联系，督促协调各组工作；对现场情况进行统计、汇总、传递和上报，协助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现场协调。

2.4.2 抢险救援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消防救援大队、武警部队、企业救援队伍和专业救灾队伍等涉及洪水灾害的单位组成。主要职责：营救、搜救、疏散人员；封闭，排除次生、衍生灾害等。

2.4.3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由县卫健委负责组织实施。
主要职责：进行现场紧急救治、护理和转送伤员；监测、控制疫病等。

2.4.4 环境监测和处置组：由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主要职责：负责洪水灾害现场环境质量监测、控制和污染物的处置，收容、清消污染物。

2.4.5 气象监测组：由县气象局和所在地的气象站人员组成，主要负责洪水灾害现场的气象监测、预报等工作。

2.4.6 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牵头，民政、公安派出所等有关单位组成。主要职责：（强制）疏散、安置、安抚现场群众；保障被疏散和安置群众的基本生活条件等。

2.4.7 治安警戒组，由县公安局牵头，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基干民兵等各支力量组成。主要职责：对现场及周边的重点目标进行警戒，维护公共秩序。

2.4.8 应急通信组，由所在地政府牵头，协调所在地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主要职责：保障处置工作的通讯畅通。

2.4.9 交通保障组，由县交通牵头，公安交警、住建、公路养护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进行交通管制、路桥维修，开设“绿色通道”，保障运输畅通。

2.4.10 应急物资和经费保障组，由县发改委牵头，民政水利、财政、交通、卫健、商信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组织、调集、运输、征用应急物资、设备、食品、药品、房屋、场地等；保障

和落实应急经费。

2.4.11 生活保障组，由灾害所在地政府牵头。主要职责：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食、宿等生活保障等。

2.4.12 新闻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融媒体中心（广电局、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参与。主要职责：引导媒体宣传和发布洪水灾害情况、处置进展、预警公告、自救防护等信息。

2.4.13 专家技术组，由县水利局牵头，组织县相关洪水专家组。主要职责：根据科学依据，做好技术指导，为应急提供科学、准确的理论依据。

2.4.14 社会动员组，由事发地（灾害所在地）人民政府牵头，宣传、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动员、组织社会各界群众参与辅助性工作，稳定民心。

2.4.15 调查与评估组，县人民政府委托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水利、公安，纪委监委、工会和负有防汛监管职责等部门参加，成立防汛调查组。主要职责：确定洪水灾害的性质、原因和责任，评估损失，提出处理意见。

2.4.16 善后工作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牵头，民政、卫健、工会、人社、洪水灾害发生单位、保险等单位和社会公益组织组成。主要职责：清理、监测现场；调拨、发放应急款物；处理遇难者遗体；理赔、救助捐赠等。

2.5 乡镇场应急组织及职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规范本行政区域内洪水灾害的应急工作，统一协调、指挥洪水的应急处置。并按照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安排，建立健全应急组织，负责本辖区内洪水的具体应急处置工作。

2.6 应急救援工作要求

2.6.1 县有关部门应与县应急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做好部门预案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负责所牵头实施分预案应急管理机构与自治州相关预案的管理机构的衔接，保持沟通，争取指导和支持。

2.6.2 县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应与驻地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建立与驻地部队，自治区、自治州和其他驻地单位处置突发事件的联系、沟通机制。必要时，由县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协调驻县武警部队及其他驻地单位参与和配合防汛抢险工作。

2.6.3 各乡镇应当明确本级人民政府防汛处置的领导和工作机构，负责本辖区洪水灾害的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善后和灾后重建、应急保障等工作。

2.6.4 兵团第四师相关团场发生洪水后需增援时，县人民政府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应积极予以支持。

第三章 预警和信息报送

3.1 监测和预测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级有关负有防汛监管职责的部门，是洪

水监测预测的责任部门，要加强监测预报体系建设，全面掌握辖区内各类洪水灾害的状况，有计划开展洪水灾害安全隐患调查并利用技术、人工等多种监测手段，实施有效监控，分析有利因素和危险信息，及时组织相关单位、专家对洪水灾害的监测结果、涉及范围、危害程度等进行分析预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信息报送

洪水灾害的信息报送以政务系统为主渠道。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级负有防汛监管责任的部门，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报告的责任主体。

当地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众应当迅速向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报告洪水发生征兆、可能导致其发生的各种隐患和现场情况；并有权对相关部门、个人的工作过失和不当处置行为向有关部门进行举报。

监（预）测和信息报送要点：

3.2.1 基本情况和可能涉及的因素，如洪水发生的时间、地点、气候条件、周边建筑、交通和人口密度情况，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等。

3.2.2 洪水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造成的危害等。

3.2.3 已采取的措施、下步应对措施和相关请求等。

3.2.4 信息报送程序和时限要求

洪水发生后，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在接报后 2 小时内上报县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并向可能涉及的其它相关乡镇政府通报，县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报告后 2 小时内报县委、政府领导，自治州有关部门，并向可能涉及的其它县市通报。

3.3 预警信息发布

3.3.1 预警信息的内容主要包括：突发洪水的名称、类型、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止时间、影响估计、警示事项、应对措施、社会动员及发布机构等。

3.3.2 根据洪水灾害的监测预测部门的报告，按照洪水可能发生、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经县防汛指挥部逐级核实批准后，方可发布可能发生的洪水灾害预警信息。

3.3.3 预警信息的发布可以使用报纸、广播、电视、移动通讯网络、信息网络、人防警报网络、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对特殊人群、特殊场所和宣传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新闻媒体、通信、人防等部门和单位有义务按各级应急领导机构的要求发布预警信息。

3.4 洪水信息报告

3.4.1 报告主体

洪水发生后，发生洪水的乡镇、单位或在场人员应当用最快捷的方式报告洪水发生情况，拨打公安 110 报警、120 医疗急救，请求紧急救援，并应当在报警后迅速向所在地乡镇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接报后应当立即逐级报告，同时向

县防汛指挥部报告，紧急情况下现场有关人员或单位可越级上报。

3.4.2 洪水灾害报告内容

在向上级报告洪水灾情时，应提供以下情况：发生洪水的时间、地点、位置、类型；伤亡情况及洪水灾害损失的初步评估；洪水灾害涉及的重要场所、数量；洪水灾害发展趋势，可能影响的范围，现场人员和附近人口分布；洪水灾害的初步原因判断；采取的应急抢救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救援抢险的事宜；防汛报告时间、报告单位、报告人及电话联络方式。

第四章 应急响应

4.1 事发地乡镇级的应急响应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当发生洪水灾害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本级洪水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事发地人民政府主管领导应当迅速赶赴洪水现场，指挥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当事态超出其响应级别或洪水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时，应及时向县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由县防汛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本应急预案对洪水灾害做出应急响应。

4.2 县级应急响应

县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有关洪水报告后，应立即根据洪水类型、性质和严重程度向县防汛指挥部总指挥提出是否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的建议，在发布应急救援预案启动命令后，按照相关规定，各相关部门应立即行动，按照启动命令和本《预案》的要求

实施抢险救援。

4.3 县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响应

4.3.1 及时向县委、政府领导报告防汛的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4.3.2 开通与乡镇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县相关专项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通讯联系。

4.3.3 经专家对情况判断报请政府领导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并立即通知县防汛指挥部全体成员，进入应急工作状态。适宜启动各相应分预案的建议由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实施。

4.4 指挥和协调

进入应急响应后，县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洪水灾害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协调工作，必要时，成立临时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和协调工作：

4.4.1 召集防汛指挥机构人员到位，组织实施应急抢险救援。责成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领导及工作人员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应急保障工作，保证组织到位、应急救援队伍到位、应急保障物资到位。

4.4.2 向社会公众发出危险或避险警告。

4.4.3 对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做出决策。

4.4.4 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到伤害的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4.4.5 迅速消除洪水灾害的危害，划定危害区域，维持社会治

安。

4.4.6 抢修被洪水损坏的公共交通、通讯、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保障事发地群众的基本生活。

4.4.7 组织协调有关方面做好现场应急处置的保障和支援工作。

4.4.8 组织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突发事件出现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

4.4.9 及时向县人民政府负责人、县防灾减灾委员会负责人报告应急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

4.5 部门应急联动

洪水灾害发生后，在县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由县应急管理局、水利局牵头，县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交通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卫健委、气象局、市监局、住建局、工会等部门协助，实施应急联动，协同开展应急救援。

4.6 信息资源采集

要做好防汛信息采集工作：包括当地气象、地理、地质、水文信息；居民分布信息；抢险救援设备、设施信息；洪水灾害中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信息等。对采集的信息要进行分析整合，按要求进行反馈。

4.7 紧急处置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出现特殊险情时，现场防汛指挥部在征求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并向县防汛指挥部报告，必要时，向自治州防灾减灾委员会报告。

4.8 医疗卫生救助

县卫健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洪水灾害类型，按照专业规程进行现场防疫工作。

4.9 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县防汛指挥部应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洪水灾害现场的规定，向应急救援人员宣传必要的救援知识，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用具，应急救援人员须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有序开展工作。

当遇到可能威胁应急救援人员险情，可能造成次生灾害伤害时，抢险救援人员要善于自我保护，避免不必要的人身伤害。防汛指挥部应果断决策，决定应急救援人员是否全部或部分撤离现场。

4.10 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防汛救援指挥部负责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确定保护群众安全的方案和措施，确定疏散区域、疏散距离、疏散路线、疏散运输工具、安全庇护所，对已实施临时疏散的人群，要做好生活安置，保障必要的水、电、卫生等基本条件，负责疏散人群及居住地的治安管理。

4.11 公众动员

现场防汛救援指挥部应调动本行政区域社会力量参与应急

救援工作，组织志愿者配合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4.12 现场检测与洪水灾害危害评估

根据需要，县防汛指挥部成立洪水灾害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

监测、鉴定与洪水灾害危害评估活动包括：洪水灾害影响边界、气象条件、对饮用水卫生以及水体、土壤、农作物等的损害，受损建筑垮塌危险性等。

4.13 新闻发布

县委宣传部会同县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对防汛相关新闻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组织媒体报道。

在县委宣传部的指导下，向媒体和社会公众通报防汛的基本情况、应急措施、存在困难和下阶段工作部署。

新闻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报道、接受记者专访等，并与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有机结合。

防汛的宣传报道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做到准确把握、正面引导、讲究方式、积极主动、注重效果、遵守纪律、严格把关。

4.14 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洪水灾害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次生、衍生灾害消除后，进行撤离和交接、恢复正常状态。

由县防汛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第五章 后期处置

5.1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单位),负责洪水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疏散人员回迁、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安定,恢复正常秩序。

5.2 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各项保险理赔工作。

5.3 按有关规定组成洪水灾害调查组,对洪水灾害展开全面调查。

5.4 防汛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现场防汛指挥部对抢险救援工作进行全面评估和总结,并在一周内向县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书面报告。主要包括:洪水灾害的基本情况、接报和抢险过程、抢救组织指挥、应急预案执行情况、抢险各阶段采取的主要措施、抢险效果、遇到的问题 and 解决的办法、经验教训和改进的措施及建议。

县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一周内向县政府提交书面总结报告并报送自治州防汛指挥部。

第六章 应急保障

6.1 救援体系保障

建立防汛应急救援体系,完善县防汛指挥机构,充实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加强救援队伍建设,健全防汛应急救援体制机制,适应抗洪抢险工作的需要。

日常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必须

高度重视洪水灾害的预防工作，应加强对本辖区防汛的监督管理工作。应当建立和完善防汛应急工作的值班制度、检查制度和例会制度，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遇有紧急情况，及时处理，应当根据季节和自然灾害易发生期等情况，定期检查防汛应急工作。

6.2 预案体系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订相应的防汛应急预案并适时修订和完善，形成县、乡镇、部门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6.3 通信信息保障

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大力支持防汛救援指挥平台建设，保证应急指挥决策、视频音频和数据等通信传输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全县防汛信息库、安全专家信息库、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为政府应急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防汛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本系统防汛监控方法与程序，对防汛工作实施监控、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并通报防汛监督管理部门。

6.4 技术装备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必须加强防汛救援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加强应急装备建设，配备防汛装备和设施。

6.5 救援队伍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应结合当地实际建立和完善防汛应急抢险队伍，检查并掌握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

6.6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交通等部门为防汛救援人员、车辆及应急物资运输提供交通方便，保证应急急需。

6.7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委要加强医疗卫生应急队伍建设，按职责做好洪水灾害的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准备和现场处置工作。

6.8 社会治安保障

根据洪水灾害发生状况和应急救援需要，公安机关迅速组织灾害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做好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6.9 救援物资保障

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防汛物资和装备。

6.10 人员安全保障

抗洪抢险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当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现场防汛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以

下安全防护措施：

6.10.1 根据洪水灾害特点和性质，制订人员安全防护的必要措施；

6.10.2 决定应急状态下公众疏散和转移的方式、程序、范围、路线；

6.10.3 开辟应急避难场所；

6.10.4 落实救援人员和公众医疗救治措施；

6.10.5 落实治安管理措施。

6.11 救援经费保障

防汛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6.12 社会动员保障

洪水灾害事发地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防汛应急救援。

6.13 避难场所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实际需要建立能满足防汛应急避难场所。

6.14、宣传、培训和演练

明确预案宣传、培训、演练的计划和方案，确定宣传、培训、演练的组织实施单位与责任人。宣传可通过发放手册、宣传标牌和座谈宣讲等方式，培训可采取集中授课、网络授课等方式。演练重点明确紧急集合、指挥协调、工程抢险、人员转移等科目，演练过程可采取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方式。

第七章 附则

7.1 预案管理

7.1.1 预案修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防汛预案。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预案实施后，经评估发现其缺陷和不足，县应急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修订完善，上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7.1.2 子预案制定。县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本《预案》发布实施之日起 60 日内，按照本《预案》的要求，结合本部门、本乡镇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出相对应的防汛应急预案，经评估或评审后，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7.2 奖励与责任

7.2.1 奖励

在防汛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地方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1）出色完成抢险处置任务的；

（2）抢排洪水灾害或者抢救人员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的；

（3）对抢险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且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2.2 责任追究

在防汛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在管辖范围内进行行政处分；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规定制定防汛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2）不及时报告洪水灾害真实情况，延误处置时机的；

（3）不服从防汛指挥部的命令和指挥，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盗窃、挪用、贪污防汛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

（5）阻碍应急救援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有其它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7.3 预案解释和管理

本预案由新源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和管理。

7.4 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源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规范发生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降低突发地质灾害的危害和影响，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保护生态环境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新源县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新源县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3.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作为首要任务。

1.3.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县地质灾害救援指挥部组织、指导、协调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1.3.3 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在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事发地乡镇和相关单位，必须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果断、迅速采取应对措施，对突发地质灾害现场进行有效处置，全力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同时，立即向县人民政府报告突发地质灾害情况。县人民政府迅速对突发地质灾害做出判断，决定应急响应行动。

1.3.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遵循科学原理，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实现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取科学的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检测、检验、监测手段、救援装备和技术，迅速控制事态，消除危害后果。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1.3.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应急救援与平时预防相结合，着重做好常态下突发地质灾害的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预案演练及突发地质灾害的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1.4 适用范围及定义

本预案适用于新源县行政辖区内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地质灾害：是指由于自然和人为地质作用，使生态环境遭到破坏的灾害事件，主要包括崩塌、滑坡、泥石流、水土流失、地面塌陷、地裂等灾害。

第二章 组织体系及其主要职责

2.1 领导机构及其主要职责

新源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新源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乡镇人民政府、县有关部门、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应急支持保障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生产经营单位组成。

2.1.1 设立新源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总 指 挥：由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县党政分管领导担任

成 员：县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商务工信局、林草局、农业农村局、交通局、水利局、住建局、市监局、人社局、民政局、公安交警大队、消防救援大队、气象局、宣传部、总工会、红十字会、人保财险公司新源县分公司，新疆电信公司新源县分公司，新疆移动公司新源县分公司，新疆联通公司新源县分公司和各乡镇的负责人组成。

当县长不在本县时，由县党政分管领导担任总指挥。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统一指挥、领导全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做出救援决策；负责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负责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必要时,向自治州人民政府请示启动自治州

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负责新闻发布工作，统一报道口径，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

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履行本部门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方面的职责，负责制订、管理并实施部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2.1.2 县地质灾害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发改委、商务工信局、卫健委、民政局、财政局、交通局、公安交警大队、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拟订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方案；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理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征用和具体调配参与救援的队伍（人员）、物资；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协调、指导救治、善后和后勤保障的工作；负责向调查组提供与突发地质灾害有关情况的资料和调查必须的物品；统一发布突发地质灾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宣传；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2.2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2.2.1 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向县委、政府报告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落实上级领导和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关于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

2.2.2 县自然资源局：承接突发地质灾害报告；对突发地质灾害现场情况进行统计、汇总、传递和上报；协助现场指挥部指挥长，负责与各组的联系、督促和协调工作；建立专家库，组织技术专家进行突发地质灾害分析，对抢险救援提供咨询和对策；负责向上级突发地质灾害监督管理部门汇报突发地质灾害及救援情况；搜集与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原因及过程有关的信息资料，在职权范围内组织突发地质灾害的调查、分析、定性、处理工作，同时配合上级对突发地质灾害的调查处理作好准备；建立全县突发地质灾害档案。

2.2.3 县委宣传部：统一协调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信息发布工作，正面引导舆论宣传；做好应急救援工作中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和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2.2.4 县公安局：负责封锁危险区域、设立隔离区，保护现场，实行交通管制、维持治安秩序，组织疏散人员；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适时调集治安、交巡警等警力参与救援；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现场的记录、视听资料、证人证言收集等取证工作；负责突发地质灾害中失踪、死亡人员身份的核查及对死亡人员的法医鉴定工作；

2.2.5 县住建局：负责调集并组织使用起重机、挖掘机等抢险排险设备；负责提供市政、建筑等工程技术资料支持；负责供暖、供排水、供气等公用设施的排险和修复工作。

2.2.6 县市监局：负责因突发地质灾害对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架空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损坏的救援工作。

2.2.7 县卫健委：负责突发地质灾害现场受伤人员的抢救工作；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区域疫情监测和防治工作；负责向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和上级卫健部门报告人员伤亡、疫情监测及防治情况；在紧急情况下向毗邻县（市）或上级卫健部门寻求医疗支援。

2.2.8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危险化学品和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及可能对人员伤害情况的监测，提出对环境和人员保护的措施建议，负责对空气和水污染的监测，并提出治理方案。对于进入存有、使用放射性物品（放射源）的场所，在施救人员进入现场前，利用技术监测手段，询问、查验和确定现场有无放射源，如有放射源，要立即清查放射源的性质、数量、位置和剂量，并制定措施进行安全转移、安全存放，以保证抢险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适时做好灾害现场危化品污染扩散的环境监测工作，确定污染扩散范围，提出人员防护要求，提供稀释、中和、吸附危化品污染的方案。

2.2.9 县财政局：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资金的保障。

2.2.10 县气象局：负责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过程中，有针对性的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工作。

2.2.11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突发地质灾害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抢救人员物资。

2.2.12 县交通、住建、供水、供电、电信等公用设施管理部门：负责恢复因突发地质灾害被损坏的道路、水、电、通信等有关设施，确保抢险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2.2.13 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先期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行动；保障突发地质灾害现场水、电、通信畅通；负责妥善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的保障工作和善后工作；核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协调处理费用补偿；协调解决现场抢险救援人员的饮食和装具；完成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2.2.14 县人武部、驻县（武警）部队：按照确定和划分的警戒范围引导受灾人员疏散和实施现场外围警戒；抢运救灾物资；协助消防部门完成灾害现场的封闭、破拆和开辟隔离带，转移危险物品及物资设备；完成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15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作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中的相应工作。

2.3 临时现场指挥部及其职责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在现场设立临时现场指挥部，先期处置，待上级主管部门到达时移交指挥权，并积极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临时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党政分管领导担任，也可以由县人民政府县长指定的人员担任。

临时现场指挥部副指挥长，由县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事发地乡镇主要领导担任。

临时现场指挥部成员：由事发地乡镇行政责任人、乡镇有关部门责任人、应急救援成员部门（单位）和应急救援队伍的负责人等组成。

临时现场指挥部职责是：以抢救受灾人员生命、控制事态扩大为第一目标，按照本应急预案和现场实际情况，负责受灾人员抢救和抢险救灾工作，向上级汇报突发地质灾害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

2.4 现场工作小组组成及主要任务

临时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下设若干现场工作小组。现场工作小组组成及主要任务如下：

2.4.1 综合协调组，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公安、消防、卫健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负责向各组传达指挥部负责人指令；负责与各组的联系，督促协调各组工作；对现场情况进行统计、汇总、传递和上报，协助现场指挥长现场协调。

2.4.2 抢险救援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消防救援大队、公安、武警部队、企业救援队伍和专业救灾队伍等涉及突发地质灾害的单位组成。主要职责：营救、搜救、疏散人员；封闭、消除危害源；排除次生、衍生事故等。

2.4.3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由县卫健委负责组织实施。
主要职责：进行现场紧急救治、护理和转送伤员；监测、控制疫病等。

2.4.4 环境监测和处置组：由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主要职责：负责突发地质灾害现场环境质量监测、控制和污染物的处置，收容、清消污染物。

2.4.5 气象监测组：由县气象局和所在地的气象站人员组成，主要负责突发地质灾害现场的气象监测、预报等工作。

2.4.6 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牵头，民政、公安派出所等有关单位组成。主要职责：（强制）疏散、安置、安抚灾害现场群众；保障被疏散和安置群众的基本生活条件等。

2.4.7 治安警戒组，由县公安局牵头，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基干民兵等各支力量组成。主要职责：对现场及周边的重点目标进行警戒，维护公共秩序。

2.4.8 应急通信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牵头，协调所在地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主要职责：保障处置工作的通讯畅通。

2.4.9 交通保障组，由县交通局牵头、公安，交警、住建、公路养护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进行交通管制、路桥维修，开设“绿色通道”，保障运输畅通。

2.4.10 应急物资和经费保障组，由县发改委牵头，民政、财政、发改、市监、商信、卫健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组织、调

集、运输、征用应急物资、设备、食品、药品、房屋、场地等；保障和落实应急经费。

2.4.11 生活保障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牵头。主要职责：为应急人员提供食、宿等生活保障等。

2.4.12 新闻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融媒体中心参与。主要职责：引导媒体宣传和发布突发地质灾害情况、处置进展、预警公告、自救防护等信息。

2.4.13 专家技术组，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相关专家组。主要职责：根据科学依据，做好技术指导，为应急提供科学、准确的理论依据。

2.4.14 社会动员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宣传、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动员、组织社会各界群众参与辅助性工作，稳定民心。

2.4.15 调查与评估组，县人民政府委托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纪委监委、自然资源、公安和负有突发地质灾害监管职责等部门参加，成立突发地质灾害调查组。主要职责：确定突发地质灾害的性质、原因和责任；评估损失；提出处理意见。

2.4.16 善后工作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牵头，民政、卫健、工会、人社、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单位、保险等单位和社会公益组织组成。主要职责：清理、监测现场；调拨、发放应急款物；处理遇难者遗体；理赔、救助捐赠等。

2.5 乡镇应急组织及职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规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工作，统一协调、指挥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并按照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安排，建立健全应急组织，负责本辖区内突发地质灾害的具体应急处置工作。

2.6 应急救援工作要求

2.6.1 县有关部门应与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做好部门预案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保持沟通，争取指导和支持。

2.6.2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与驻地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建立与驻地（武警）部队，中央、自治区、自治州和其他驻地单位处置突发事件的联系、沟通机制。必要时，由县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协调驻县武警部队及其他驻地单位参与和配合应急处置工作。

2.6.3 各乡镇应当明确本级人民政府处置突发地质灾害应急事件的领导和工作机构，负责本辖区突发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善后和灾后重建、应急保障等工作。

2.6.4 兵团第四师相关团场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需增援时，县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应积极予以支持。

第三章 预警和信息报送

3.1 监测和预测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有关负有突发地质灾害监管职责的部门，是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测的责任部门。

要加强监测预报体系建设，全面掌握辖区内各类突发地质灾害的状况，有计划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安全隐患调查并利用技术、人工等多种监测手段，实施有效监控，分析危险信息，及时组织相关单位、专家对突发地质灾害的监测结果、涉及范围、危害程度等进行分析预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信息报送

突发地质灾害的信息报送以政务系统为主渠道。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负有突发地质灾害监管责任的部门，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报告的责任主体。

当地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众应当迅速向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征兆、可能导致其发生的各种隐患和现场情况；并有权对相关部门、个人的工作过失和不当处置行为向有关部门进行举报。

监（预）测和信息报送要点：

3.2.1 基本情况和可能涉及的因素，如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气候条件、周边建筑、交通和人口密度情况，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等。

3.2.2 突发地质灾害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造成的危害等。

3.2.3 已采取的措施、下一步应对措施和相关请求等。

3.2.4 信息报送程序和时限要求

3.2.4.1 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在接报后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报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和县应急管理局，并向可能涉及的其它相关乡镇人民政府通告。

3.2.4.2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县应急管理局在接到报告后 2 小时内报县委、政府领导，并向自治州有关部门和可能涉及的其它县市通告。

3.3 预警信息发布

3.3.1 预警信息的内容主要包括：突发地质灾害的名称、类型、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止时间、影响估计、警示事项、应对措施、社会动员及发布机构等。

3.3.2 根据突发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测部门的报告，按照突发地质灾害可能发生、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经县应急指挥部核实批准后，方可发布可能发生的突发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3.3.3 预警信息的发布、可以使用报纸、广播、电视、移动通讯网络、信息网络、人防警报网络、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对特殊人群、特殊场所和宣传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新闻媒体、通信等部门和有关单位有义务按要求发布预警信息。

3.4 突发地质灾害信息报告

3.4.1 报告主体

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事发单位或在场人员应当用最快捷的方式报告突发地质灾害发生情况，拨打公安 110 报警、120 医疗急救，请求紧急救援，并应当在报警后迅速向所在地乡镇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接报后应当立即逐级报告，同时向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总指挥报告，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3.4.2 突发地质灾害报告内容

突发地质灾害报告人员在报告突发地质灾害时，应提供以下情况：发生突发地质灾害的时间、地点、位置；灾害类型；伤亡情况及突发地质灾害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突发地质灾害涉及的危险材料性质、数量；突发地质灾害发展趋势，可能影响的范围，现场人员和附近人口分布；突发地质灾害的初步原因判断；采取的应急抢救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救援抢险的事宜；突发地质灾害的报告时间、报告单位、报告人及电话联络方式。

第四章 应急响应

4.1 事发地乡镇级的应急响应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当发生突发地质灾害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本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事发地人民政府主管领导应当迅速赶赴突发地质灾害现场，指挥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当事态超出其

响应级别或突发地质灾害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时，应及时向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由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本应急预案对突发地质灾害做出应急响应。

4.2 县级应急响应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有关突发地质灾害报告后，应立即根据突发地质灾害类型、性质和严重程度向县地质灾害指挥部总指挥提出是否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的建议，在指挥部总指挥发布应急救援预案启动命令后，按照相关规定，各相关部门应立即行动，按照启动命令和本《预案》的要求实施救援。

4.3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响应

4.3.1 及时向县委、政府领导报告突发地质灾害的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4.3.2 开通与属地乡镇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县相关专项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通讯联系。

4.3.3 经专家对情况判断报请政府领导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并立即通知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全体成员，进入应急工作状态。适宜启动各相应分预案的，由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实施。

4.4 指挥和协调

进入应急响应后，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突发地质灾害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协调工作，必要时，成立临时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和协调工作：

4.4.1 召集应急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人员到位，组织实施应急救援。责成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领导及工作人员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应急保障工作，保证组织到位、应急救援队伍到位、应急保障物资到位。

4.4.2 向社会公众发出危险或避险警告。

4.4.3 对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做出决策。

4.4.4 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到伤害的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4.4.5 迅速消除突发灾害事件的危害和危险源，划定危害区域，维持社会治安。

4.4.6 抢修被损坏的公共交通、通讯、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保障事发地群众的基本生活。

4.4.7 组织协调有关方面做好现场应急处置的保障和支援工作。

4.4.8 组织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突发事件出现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

4.4.9 及时向县人民政府负责人、县减灾委负责人报告应急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

4.5 部门应急联动

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在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由县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交通局、生态环境局、卫健委、气象局、市监局、住

建局、水利局、工会等部门协助，实施应急联动，协同开展应急救援。

4.6 信息资源采集

要做好突发地质灾害信息采集工作：包括当地气象、地理、地质、水文信息；居民分布信息；抢险救援设备、设施信息；突发地质灾害中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信息等。对采集的信息要进行分析整合，按要求进行反馈。

4.7 紧急处置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出现特殊险情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在征求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向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必要时，向自治州防灾减灾委员会报告。

4.8 医疗卫生救助

县卫健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根据突发地质灾害类型，按照专业规程进行现场防疫工作。

4.9 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应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突发地质灾害现场的规定，向应急救援人员宣传必要的救援知识，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用具，应急救援人员须服从命令听指挥，有序开展工作。

当遇到可能威胁应急救援人员险情，可能造成次生灾害伤害时，应急救援人员要善于自我保护，避免不必要的人身伤害，指挥部应果断决策，决定应急救援人员是否全部或部分撤离现场。

4.10 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确定保护群众安全的方案和措施，确定疏散区域、疏散距离、疏散路线、疏散运输工具、安全蔽护所；对已实施临时疏散的人群，要做好生活安置，保障必要的水、电、卫生等基本条件，负责疏散人群及居住地的治安管理。

4.11 公众动员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调动本行政区域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志愿者配合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12 突发地质灾害危害评估

根据需要，现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灾害现场评估小组。

突发地质灾害评估活动包括：突发地质灾害影响边界、气象条件、对食物、饮用水卫生以及水体、土壤、农作物等的污染，可能的有害物，爆炸危险性和受损建筑垮塌危险性，以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

4.13 新闻发布

县委宣传部会同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突发地质灾害的主管部门对突发地质灾害相关新闻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组织媒体报道。

在县委宣传部的指导下，向媒体和社会公众通报突发地质灾害的基本情况、应急措施、存在困难和下阶段工作部署。

突发地质灾害的新闻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报道、接受记者专访等，并与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有机结合。

突发地质灾害的宣传报道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做到准确把握、正面引导、讲究方式、及时主动、注重效果、遵守纪律、严格把关。

4.14 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突发地质灾害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次生、衍生灾害隐患消除后，进行撤离和交接、恢复正常状态。

由县应地质灾害急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第五章 后期处置

5.1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单位），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疏散人员回迁、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安定，恢复正常秩序。

5.2 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各项保险理赔工作。

5.3 按有关规定组成突发地质灾害调查组，对突发地质灾害展开全面调查。

5.4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对突发地质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进行全面评估和总结，并在一周内向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书面报告。主要包括：突发地质灾害的基本情况、接报和抢险过程、抢救组织指挥、应急预案执行情况、抢险各阶段采取的主要措施、抢险效果、遇到的问题 and 解决的办法、经验教训和改进的措施及建议。

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一周内，向县人民政府及县地质灾害指挥部提交书面总结报告，并报送自治州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第六章 应急保障

6.1 救援体系保障

建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体系，完善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充实应急救援专家库，加强救援队伍建设，健全应急救援体制机制，适应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

日常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突发地质灾害的预防工作，应加强对本辖区突发地质灾害工作的安全监督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值班制度、检查制度和例会制度，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遇

有紧急情况，及时处理。应当根据季节和自然灾害发生期等情况，定期检查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6.2 预案体系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订相应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适时修订和完善，形成县、乡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体系。

6.3 通信信息保障

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大力支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建设，保证应急指挥决策、视频音频和数据等通信传输。

县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负责建立全县突发地质灾害信息库、安全专家信息库、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为政府应急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突发地质灾害各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本系统突发地质灾害的监控方法与程序，对突发地质灾害的实施监控、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并通报突发地质灾害监督管理主管部门。

6.4 技术装备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必须加强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各乡镇政府要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加强应急装备建设，配备应急装备和设施。

6.5 救援队伍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应结合当地实际建立和完善各类应急队伍，检查并掌握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

6.6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交通等部门为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应急物资运输提供交通方便，保证应急处置需要。

6.7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医疗卫生应急队伍建设，按职责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准备和现场处置工作。

6.8 社会治安保障

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状况和应急救援需要，公安机关迅速组织灾害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做好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6.9 救援物资保障

县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6.10 人员安全保障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出灾害现场的相关规定。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以下安全防护措施：

6.10.1 根据突发地质灾害特点和性质，制订人员安全防护的必要措施；

6.10.2 决定应急状态下公众疏散和转移的方式、程序、范围、路线；

6.10.3 开辟应急避难场所；

6.10.4 落实救援人员和公众医疗救治措施；

6.10.5 落实治安管理措施。

6.11 救援经费保障

县级有关部门处置突发地质灾害中的费用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6.12 社会动员保障

突发地质灾害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

6.13 避难场所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实际需要建立能满足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避难场所。

6.14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乡镇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要组织学习宣传有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减灾、自救互救常识；定期组织各类应急演练和专业人员培训。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应结合工作实际每年进行一次相关演练，演练方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第七章 附则

7.1 预案管理

7.1.1 预案修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预案。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预案实施后，经评估发现其缺陷和不足，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修订完善，上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7.1.2 子预案的制订。县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本《预案》发布实施之日起 60 日内，按照本《预案》的要求，结合本部门、本乡镇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出相对应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经评估或评审后，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7.2 奖励与责任

7.2.1 奖励

在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7.2.1.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的；

7.2.1.2 地质灾害救援工作或者抢救人员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的；

7.2.1.3 对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且实施效果显著的；

7.2.1.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2.2 责任追究

在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在管辖范围内进行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2.2.1 不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7.2.2.2 不及时报告灾害真实情况，延误处置时机的；

7.2.2.3 不服从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命令和指挥，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7.2.2.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

7.2.2.5 阻碍应急救援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7.2.2.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2.2.7 有其它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7.3 预案解释和管理

本预案由新源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和管理。

7.4 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源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规范发生森林草原火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降低森林草原火灾的危害和影响，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保护生态环境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全国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防火实施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新源县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新源县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3.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草原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作为首要任务。

1.3.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县森林草原应急指挥部组织、

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的应急救援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森林草原火灾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1.3.3 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在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所在地乡镇和相关单位，必须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果断、迅速采取应对措施，对火灾现场进行有效处置，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切断火灾链，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发生。同时，应立即向县人民政府报告火灾灾害情况。县人民政府迅速对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做出判断，决定应急响应行动。

1.3.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遵循科学原理，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实现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取科学的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检测、检验、监测手段、救援装备和技术，迅速控制事态，消除危害后果。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1.3.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应急救援与平时预防相结合，着重做好常态下的森林草原火灾的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预案演练及森林草原火灾的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源县行政辖区内森林草原火灾的应急处置工

作。

第二章 组织体系及其主要职

2.1 领导机构及其主要职责

新源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指挥部、森林草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有关部门、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应急支持保障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生产经营单位组成。

2.1.1 设立新源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指挥部）：

总 指 挥：由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县党政分管领导担任

成 员：县应急管理局、林草局、国有林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商务工信局、交通局、水利局、住建局、市监局、人社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消防救援大队、气象局、宣传部、总工会，人保财险公司新源县分公司，新疆电信公司新源县分公司，新疆移动公司新源县分公司，新疆联通公司新源县分公司和各乡镇负责人组成。

当县长不在本县时，由县党政分管副领导总指挥。

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统一指挥、领导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启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做出救援决策；负责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负责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必要时，向自治州人民政府请示启动自

治州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负责新闻发布工作，统一报道口径，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

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履行本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和保障方面的职责，负责制订、管理并实施部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2.1.2 县森林草原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林草局局长兼任。

成员由县委宣传部、政府办公室、人武部、应急管理局、林草局、国有林管理局、公安局、发改委、商信局、卫健委、民政局、财政局、交通局、公安交警大队、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拟订县森林草原火灾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方案；负责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理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征用、具体调配参与救援的队伍（人员）、物资；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协调、指导救治组、善后组和后勤保障组的工作；负责向调查组提供与森林草原火灾有关的情况、资料和调查必须的物品；统一发布森林草原火灾灾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宣传；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2.2 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2.2.1 县应急管理局：协助现场指挥部指挥长，负责与各组的联系、督促和协调工作；及时向县委、政府报告森林草原火灾

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落实上级领导和县委、政府领导关于森林草原火灾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

2.2.2 县林草局、国有林管理局：承接森林草原火灾报告；对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情况进行统计、汇总、传递和上报；建立专家库，组织技术专家进行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析，对抢险救援提供咨询和对策；负责向上级森林草原火灾灾害监督管理部门汇报森林草原火灾及救援情况；搜集与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原因及过程有关的信息资料，在职权范围内组织森林草原火灾的调查、分析、定性、处理工作，同时为配合上级对森林草原火灾的调查处理作好准备；建立全县森林草原火灾灾害档案。

2.2.3 县委宣传部：统一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抢险救援的信息发布工作，正面引导舆论宣传；做好应急救援工作中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和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2.2.4 县公安局：负责封锁危险区域、设立隔离区，保护现场，实行交通管制、维持治安秩序，组织疏散人员；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适时调集消防、交巡警、治安等警力参与救援；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灾害现场的记录、视听资料、证人证言收集等取证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灾害中失踪、死亡人员身份的核查及对死亡人员的法医鉴定工作；对肇事者等有关人员采取监控措施，防止逃逸。

2.2.5 县住建局：负责调集并组织使用起重机、挖掘机等抢险排险设备；负责提供市政、建筑等工程技术资料支持；负责供暖、

供排水等公用设施的排险和修复工作。

2.2.6 县市监局：负责因森林草原火灾对架空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损坏的救援工作。

2.2.7 县卫健委：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受伤、中毒人员的抢救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区域疫情监测和防治工作；负责向县森林草原应急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疫情监测及防治情况；在紧急情况下向毗邻县（市）或上级卫健部门寻求医疗支援。

2.2.8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因森林草原火灾造成的危险化学品和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及可能对人员伤害情况的监测，提出对环境和人员保护的措施建议，负责对空气和水污染的监测，并提出治理方案。适时做好灾害现场危化品污染扩散的环境监测工作，确定污染扩散范围，提出人员防护要求，提供稀释、中和和吸附危化品污染的方案。

2.2.9 县财政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资金的保障。

2.2.10 县气象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抢险救援过程中，有针对性的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工作。

2.2.11 县消防救援大队：配合森林草原专业灭火队伍开展现场处置任务，抢救受伤、被困人员及物资和设施。

2.2.12 县交通、供水、供电、电信等公用设施管理部门：负责恢复因森林草原火灾被损坏的道路、水、电、通信等有关设施，确保抢险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2.2.13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先期组织开展森

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行动；保障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水、电、通信畅通；负责妥善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的保障工作和善后工作；核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协调处理费用补偿；协调解决现场抢险救援人员的饮食和装具；完成县森林草原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2.2.14 县人武部、驻县武警部队：按照确定和划分的警戒范围引导受灾人员疏散和实施现场外围警戒；抢运救灾物资；协助消防部门完成灾害现场的封闭、破拆和开辟隔离带，转移危险物品及物资设备；完成县森林草原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15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作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中的相应工作。

2.3 临时现场指挥部及其职责

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指挥部在灾害现场设立临时现场指挥部，先期处置，待上级主管部门到达时移交指挥权，并积极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临时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党政分管领导担任，也可以由县人民政府县长指定的人员担任。

临时现场指挥部副指挥长，由林草局、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主要领导担任。

临时现场指挥部成员：由事发地乡镇行政责任人、乡镇有关部门责任人、森林草原应急救援成员部门（单位）和应急救援队伍的负责人等组成。

临时现场指挥部职责是：以抢救受灾人员生命、控制事态扩大为第一目标，按照本应急预案和现场实际情况，负责受灾人员抢救和抢险救灾工作，向上级汇报森林草原火灾灾害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

2.4 现场工作小组组成及主要任务

临时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下设若干现场工作小组。现场工作小组组成及主要任务如下：

2.4.1 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消防、卫健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负责向各组传达指挥部负责人指令；负责与各组的联系，督促协调各组工作；对现场情况进行统计、汇总、传递和上报，协助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现场协调。

2.4.2 抢险救援组，由县林草局牵头，消防救援大队、公安、武警部队、企业救援队伍和专业救灾队伍等涉及森林草原火灾灾害的单位组成。主要职责：营救、搜救、疏散人员；封闭、消除危害源；排除次生、衍生和耦合灾害等。

2.4.3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由县卫健委负责组织实施。主要职责：进行现场紧急救治、护理和转送伤员；监测、控制疫病等。

2.4.4 环境监测和处置组：由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主要职责：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灾害现场环境质量监测、控制和污染物的处置，收容、清消污染物。

2.4.5 气象监测组：由县气象局和所在地的气象站人员组成，

主要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灾害现场的气象监测、预报等工作。

2.4.6 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由所在地乡镇牵头，民政、公安等组成。主要职责：（强制）疏散、安置、安抚现场群众；保障被疏散和安置群众的基本生活条件等。

2.4.7 治安警戒组，由县公安局牵头，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基干民兵等组成。主要职责：对现场及周边的重点目标进行警戒，维护公共秩序。

2.4.8 应急通信组，由县商务工信局牵头，协调所在地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主要职责：保障处置工作的通讯畅通。

2.4.9 交通保障组，由县公安局牵头，交通、交警、住建、公路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进行交通管制、路桥维修，开设“绿色通道”，保障运输畅通。

2.4.10 应急物资和经费保障组，由县发改委牵头，民政、财政、交通、卫健、商信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组织、调集、运输、征用应急物资、设备、食品、药品、房屋、场地等；保障和落实应急经费。

2.4.11 生活保障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牵头。主要职责：为应急人员提供食、宿等生活保障等。

2.4.12 新闻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融媒体中心参与。主要职责：引导媒体宣传和发布森林草原火灾灾害情况、处置进展、预警公告、自救防护等信息。

2.4.13 专家技术组，由县林草局、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县

相关森林草原火灾专家组。主要职责：根据科学依据，做好技术指导，为应急提供科学、准确的理论依据。

2.4.14 社会动员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宣传、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动员、组织社会各界群众参与辅助性工作，稳定民心。

2.4.15 调查与评估组，县人民政府委托县林草局牵头，县纪委监委、应急、公安和负有森林草原火灾灾害监管职责等部门参加，成立森林草原火灾灾害调查组。主要职责：确定森林草原火灾灾害的性质、原因和责任；评估损失；提出处理意见。

2.4.16 善后工作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牵头，民政、卫健、工会、人社、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发生单位、保险等单位和社会公益组织组成。主要职责：清理、监测现场；调拨、发放应急款物；处理遇难者遗体；理赔、救助捐赠等。

2.5 乡镇应急组织及职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规范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火灾灾害的应急工作，统一协调、指挥森林草原火灾的应急处置。并按照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安排，建立健全应急组织，负责本辖区内森林草原火灾的具体应急处置工作。

2.6 应急救援工作要求

2.6.1 县有关部门应与县森林草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做好部门预案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负责所牵头实施分预案应急管理机构与自治州相关预案的管理机构的衔

接，保持沟通，争取指导和支持。

2.6.2 县森林草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与驻地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建立与驻地部队，中央、自治区、自治州和其他驻地单位处置突发事件的联系、沟通机制。必要时，由县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协调驻县武警、森防部队及其他驻地单位参与和配合应急处置工作。

2.6.3 各乡镇应当明确本级人民政府处置森林草原火灾应急事件的领导和工作机构，负责本辖区森林草原火灾灾害的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善后和灾后重建、应急保障等工作。

第三章 预警和信息报送

3.1 监测和预测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级有关负有森林草原火灾监管职责的部门，是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预测的责任部门，要加强监测预报体系建设，全面掌握辖区内各类森林草原火灾灾害的状况，有计划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安全隐患调查并利用技术、人工等多种监测手段，实施有效监控，分析有利因素和危险信息，及时组织相关单位、专家对森林草原火灾灾害的监测结果、涉及范围、危害程度等进行分析预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信息报送

森林草原火灾灾害的信息报送以政务系统为主渠道。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负有森林草原火灾监管责任的部门，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报告的责任主体。

当地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众应当迅速向乡镇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报告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征兆、可能导致其发生的各种隐患和现场情况；并有权对相关部门、个人的工作过失和不当处置行为向有关部门进行举报。

监（预）测和信息报送要点：

3.2.1 基本情况和可能涉及的因素，如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时间、地点、气候条件、周边建筑、交通和人口密度情况，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等。

3.2.2 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造成的危害等。

3.2.3 已采取的措施、下一步应对措施和相关请求等。

3.2.4 信息报送程序和时限要求

3.2.4.1 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各乡镇人民政府在接报后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报县森林草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并向可能涉及的其它相关乡镇人民政府通告。

3.2.4.2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在接报后 2 小时内报县森林草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森林草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报告后 2 小时内报县委、政府领导，自治州有关部门，向可能涉及的其它县市通告。

3.3 预警信息发布

3.3.1 预警信息的内容主要包括：突发森林草原火灾的名称、类型、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止时间、影响估计、警示事项、

应对措施、社会动员及发布机构等。

3.3.2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灾害的监测预测部门的报告，按照森林草原火灾可能发生、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经县森林草原应急指挥部核实批准后，方可发布可能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灾害预警信息。

3.3.3 预警信息的发布可以使用报纸、广播、电视、移动通讯网络、信息网络、人防警报网络、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对特殊人群、特殊场所和宣传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新闻媒体、通信、人防等部门和单位有义务按要求发布预警信息。

3.4 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报告

3.4.1 报告主体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单位或在场人员应当用最快捷的方式报告森林草原火灾发生情况，当发生火警时首先拨打 12119 报警电话，同时，拨打公安 110 报警、120 医疗急救，请求紧急救援，并应当在报警后迅速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乡镇人民政府接报后应当立即逐级报告，同时向县森林草原应急指挥办公室及总指挥报告，紧急情况下现场有关人员或单位可越级上报。

3.4.2 森林草原火灾灾害报告内容

森林草原火灾报告人员在报告灾情时，应提供以下情况：发生森林草原火灾的时间、地点、具体位置、交通状况；森林草原

火灾类型；伤亡情况及灾害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森林草原火灾灾害涉及的危险材料性质、数量；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发展趋势，可能影响的范围，现场人员和附近人口分布；森林草原火灾灾害的初步原因判断；采取的应急抢救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救援抢险的事宜；森林草原火灾的报告时间、报告单位、报告人及电话联络方式。

第四章 应急响应

4.1 事发地乡镇的应急反应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当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本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事发地人民政府主管领导应当迅速赶赴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指挥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当事态超出其响应级别或森林草原火灾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时，应及时向县森林草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由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本应急预案对森林草原火灾做出应急响应。

4.2 县级应急响应

县森林草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有关森林草原火灾报告后，应立即根据森林草原火灾类型、性质和严重程度向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提出是否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的建议，在指挥长发布应急救援预案启动命令后，按照相关规定，各相关部门应立即行动，按照启动命令和本《预案》的要求实施救援。

4.3 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响应

4.3.1 及时向县委、政府领导报告森林草原火灾的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4.3.2 开通与属地乡镇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县相关专项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通讯联系。

4.3.3 经专家对情况判断报请县人民政府领导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并立即通知县森林草原应急指挥部全体成员，进入应急工作状态。适宜启动各相应分预案的，建议由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实施。

4.4 指挥和协调

进入应急响应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森林草原火灾灾害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协调工作，必要时，成立临时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和协调工作：

4.4.1 召集森林草原应急指挥机构人员到位，组织实施应急救援。责成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领导及工作人员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应急保障工作，保证组织到位、应急救援队伍到位、应急保障物资到位。

4.4.2 向社会公众发出危险或避险警告。

4.4.3 对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做出决策。

4.4.4 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到伤害的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4.4.5 迅速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危险源，划定危害区域，

维持社会治安。

4.4.6 抢修被损坏的公共交通、通讯、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保障事发地群众的基本生活。

4.4.7 组织协调有关方面做好现场应急处置的保障和支援工作。

4.4.8 组织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突发事件出现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

4.4.9 及时向县委、政府负责人、县安委会负责人报告应急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

4.5 部门应急联动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在县森林草原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林业和草原局、消防救援大队、国有林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卫健委、气象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协助，实施应急联动，协同开展应急救援。

4.6 信息资源采集

要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灾害信息采集工作：包括当地气象、地理、地质、水文信息；居民分布信息；抢险救援设备、设施信息；森林草原火灾灾害中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信息等。对采集的信息要进行分析整合，按要求进行反馈。

4.7 紧急处置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出现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征求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向

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指挥部报告，必要时，向自治州安委会报告。

4.8 医疗卫生救助

县卫健委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并根据森林草原火灾灾害类型，按照专业规程进行现场防疫工作。

4.9 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指挥部应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森林草原火灾灾害现场的规定，向应急救援人员宣传必要的救援知识，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用具，应急救援人员须服从命令听指挥，有序开展工作。

当遇到可能威胁应急救援人员险情，应急救援人员要善于自我保护，避免不必要的人身伤害，指挥部应果断决策，决定应急救援人员是否全部或部分撤离现场。

4.10 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确定保护群众安全的方案和措施。确定疏散区域、疏散距离、疏散路线、疏散运输工具、安全蔽护所。对已实施临时疏散的人群，要做好生活安置，保障必要的水、电、卫生等基本条件。负责疏散人群及居住地的治安管理。

4.11 公众动员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调动本行政区域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志愿者配合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

作。

4.12 现场检测与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危害评估

根据需要，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灾害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

监测、鉴定与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危害评估活动包括：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影响边界、气象条件、对食物、饮用水卫生以及水体、土壤、农作物、大气等的污染，可能的有害物，受损建筑垮塌危险性，以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

4.13 新闻发布

县委宣传部会同县森林草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灾害处理的主管部门对火灾灾害相关新闻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组织媒体报道。

在县委宣传部的指导下，向媒体和社会公众通报森林草原火灾灾害的基本情况、应急措施、存在困难和下阶段工作部署。

森林草原火灾灾害的新闻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报道、接受记者专访等，并与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有机结合。

森林草原火灾灾害的宣传报道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做到准确把握、正面引导、讲究方式、及时主动、注重效果、遵守纪律、严格把关。

4.14 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森林草原火灾灾害现场得以控制，环

境符合有关标准，次生、衍生灾害隐患消除后，进行撤离和交接、恢复正常状态。

由县森林草原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第五章 后期处置

5.1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单位），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疏散人员回迁、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安定，恢复正常秩序。

5.2 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各项保险理赔工作。

5.3 按有关规定组成森林草原火灾灾害调查组，对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展开全面调查。

5.4 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对森林草原火灾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进行全面评估和总结，并在一周内向县森林草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书面报告。主要包括：森林草原火灾灾害的基本情况、接报和抢险过程、抢救组织指挥、应急预案执行情况、抢险各阶段采取的主要措施、抢险效果、遇到的问题 and 解决的办法、经验教训和改进的措施及建议。

县森林草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一周内向县人民政府提交书面总结报告，并报送自治州森林草原应急指挥部。

第六章 应急保障

6.1 救援体系保障

建立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应急救援体系，完善县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充实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加强救援队伍建设，健全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应急救援体制机制，适应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

日常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森林草原火灾灾害的预防工作，应加强对本辖区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工作的安全监督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应急工作的值班制度、检查制度和例会制度。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遇有紧急情况，及时处理。应当根据季节和灾害易发期等情况，定期检查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应急工作。

6.2 预案体系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订相应的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应急预案并适时修订和完善，形成县、乡镇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应急预案体系。

6.3 通信信息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大力支持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建设，保证应急指挥决策、视频音频和数据等通信传输。

县应急管理局、林草局、国有林管理局共同负责建立全县森林草原火灾灾害信息库、安全专家信息库、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

数据库，为县人民政府应急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各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本系统森林草原火灾灾害的监控方法与程序，对森林草原火灾灾害的实施监控、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并通报森林草原火灾灾害监督管理主管部门。

6.4 技术装备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必须加强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加强应急装备建设，配备应急装备和设施。

6.5 救援队伍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应结合当地实际建立和完善各类应急队伍，检查并掌握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

6.6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交通等部门为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应急物资运输提供交通方便，保证应急急需。

6.7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委要加强医疗卫生应急队伍建设，按职责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灾害的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准备和现场处置工作。

6.8 社会治安保障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发生状况和应急救援需要，公安机关迅速组织灾害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做好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6.9 救援物资保障

县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6.10 人员安全保障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出灾害现场的相关规定。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以下安全防护措施：

6.10.1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灾害特点和性质，制订人员安全防护的必要措施；

6.10.2 决定应急状态下公众疏散和转移的方式、程序、范围、路线；

6.10.3 开辟应急避难场所；

6.10.4 落实救援人员和公众医疗救治措施；

6.10.5 落实治安管理措施。

6.11 救援经费保障

县级有关部门处置森林草原火灾灾害中应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6.12 社会动员保障

森林草原火灾灾害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森林草原火灾灾害的应急救援。

6.13 避难场所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实际需要建立能满足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灾害的应急避难场所。

6.14、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乡镇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要组织学习宣传有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减灾、自救互救常识；定期组织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演练和专业人员培训，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应结合工作实际每年进行一次相关演练，演练方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第七章 附则

7.1 预案管理

7.1.1 预案修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预案。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预案实施后，经评估发现其缺陷和不足，县森林草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修订完善，上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7.1.2 子预案的制订。县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本《预案》发布实施之日起 60 日内，按照本《预案》的要求，结合本部门、本乡镇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出相对应的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预案，经评估或评审后，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7.2 奖励与责任

7.2.1 奖励

在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其所在

单位、上级机关或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7.2.1.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的；

7.2.1.2 应急救援工作或者抢救人员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的；

7.2.1.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且实施效果显著的；

7.2.1.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2.2 责任追究

在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在管辖范围内进行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2.2.1 不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7.2.2.2 不及时报告灾害真实情况，延误处置时机的；

7.2.2.3 不服从指挥部的命令和指挥，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7.2.2.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

7.2.2.5 阻碍救援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7.2.2.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2.2.7 有其它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7.3 预案解释和管理

本预案由新源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和管理。

7.4 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源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新源县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最大程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的领导、政府主导，积极引导社会参与，广泛发动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的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应急管理。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源县范围内发生的达到启动新源县自然灾害应急响应条件的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第二章 组织指挥体系

2.1 新源县减灾委员会

新源县人民政府负责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具体由新源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负责，承办新源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减灾委员会和新源县委、政府工作部署，组织、指导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开展全县自然灾害救助活动。

新源县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其职责是：承担新源县减灾委日常工作；组织制定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牵头组织本辖区内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加强兵地协调联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紧急转移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等工作；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中央、自治区、自治州下拨、县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

指导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参与救灾工作机制；组织救灾捐赠工作。

2.2 乡镇减灾委员会

各乡镇参照县级做法设立本级减灾委员会，组织、指导本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开展本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

2.3 专家委员会

县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对新源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新源县自然灾害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第三章 灾害救助准备

新源县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气象和州地震监测中心等各有关专业监测部门将本部门监测取得的气象灾害、洪旱灾害、地震趋势、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预警预报信息及时向县减灾委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推送，同时上报新源县委、政府。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提供地理信息数据。由县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预警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进行分析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应急准备时，可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向新源县委、政府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上报预警信息和灾害救助准备情况。

（2）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减灾委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

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3) 会同新源县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县发改委),根据预警信息和可能受影响的乡镇物资存储情况,制定物资调拨方案。通知新源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民航等部门(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5) 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6) 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第四章 灾情报告和发布

4.1 灾情报告

县应急管理部门依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1 灾情初报。在本行政区域内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受灾地基层组织应在 30 分钟内将灾害概要情况报告上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在 2 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内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县委、政府和伊犁州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对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 5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

报告县委、政府、伊犁州应急管理部门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4.1.2 灾情续报。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县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在报告本级党委、政府的同时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县应急管理局立即向县委、政府和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4.1.3 灾情核报。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在 5 日内核定灾情，并向县委、政府和伊犁州应急管理局报告。

4.1.4 干旱灾害信息报告。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急管理部门按照灾情初报程序逐级上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害过程结束后及时核报。

4.2 灾情信息管理

灾情信息报告要素应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背景，灾害造成的损失，已采取的救灾措施和灾区的需求。其中：灾害损失应以人员受灾情况、人员伤亡数量、农作物受灾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指标为重点。

4.3 灾情核定

新源县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各级减灾委或者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定期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部门应组织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台账、倒损房屋台账和需政府救助人口台账，并报伊犁州应急管理

部门备案，为恢复重建和开展生活救助提供依据。

4.4 灾情发布

受灾地人民政府或减灾委按照县委统一安排负责灾情发布工作，参与救灾工作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信息发布形式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媒体报道、接受媒体采访、提供新闻通稿、授权新闻单位发布等。视情通过主流媒体、官方途径等发布信息。灾情稳定前，县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关于灾情发布工作，按照新源县委、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新源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共四个等级，一级最高。

5.1 一级响应

5.1.1 一级响应的基本条件

新源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 (1)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
- (2)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0 人以上、20000 人以下；
- (3)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0 间或 3000 户以上、

30000 间或 9000 户以下；

（4）因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人数占农牧业人口比例 15%以上、20%以下，需政府救助人口 1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特别高；

（6）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一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1.2 启动响应程序

灾害发生后，新源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会商、评估、核定灾情，按照灾情核定情况和启动标准，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新源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根据县减灾委主任或者副主任建议作出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5.1.3 应急救助一级响应措施

新源县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者其委托的县委、政府负责同志为新源县自然灾害救助一级响应的指挥长，统一组织、领导、协调新源县层面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1）新源县组成应急救灾指挥部，设紧急救援组、灾害信息组、救灾捐赠组、宣传报道组和后勤保障组等工作小组，统一组织抗灾救灾工作。新源县减灾委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新源县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地乡镇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 新源县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者其委托的县委、县人民政府负责同志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新源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助工作动态信息,报告县委、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救灾工作动态和灾区需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害损失、灾区需求和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县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 根据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

县应急管理局制定新源县救灾应急资金补助方案,县财政局审核后按照拨款程序及时下拨灾区。

县发改委按照县应急管理局动用计划和指令,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

县公安局做好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工作

县人武部,驻县(武警)部队、森林消防,消防救援等有关单位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协助灾区开展救灾救援、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等工作。

县发改委、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保障市场供应,进一步稳定重要民生商品价格。

县商务工信局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

县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协调通信保障工作。

县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

县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农村应急供水工作。

县卫健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赶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县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灾区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灾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

生态环境新源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环境污染或变化等情况。

县交通局、公路（民航）部门做好自然灾害造成通往灾区道路阻断的抢通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开通公路收费站专用通道，保障应急救援车辆快速通过；做好救灾物资和人员运输的紧急调运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民政局动员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县外办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

县委宣传部指导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委网信办指导做好网上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

根据新源县人民政府安排，县应急管理局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受、管理、分配捐赠款物。新源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第四师 71 团、72 团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兵地协调联络，共同做好灾害救援救助工作。

（5）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委、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县减灾委办公室、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县减灾委办公室按照县委、政府的相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6）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救灾工作。

5.2 二级响应

5.2.1 二级响应的基本条件

新源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Ⅱ级响应：

- （1）因灾死亡 5 人以上、10 人以下；
- （2）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2000 人以上、10000 下；
- （3）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或 1500 户以上、10000 间或 3000 户以下；
- （4）因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人数占农牧业人口比例 10%以上、15%以下，或需政府救助人口 10 万人以上、15 万人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二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2.2 启动响应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会商、评估、核定灾情，按照灾情核定情况和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主任根据县减灾委办公室建议作出决定启动二级响应。

5.2.3 应急救助二级响应措施

新源县减灾委主任或者其委托的副主任为县自然灾害救助二级响应的指挥长，统一组织、领导、协调新源县层面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1) 新源县组成应急救灾指挥部，设紧急救援组、灾害信息组、救灾捐赠组、宣传报道组和后勤保障组等工作小组，统一组织抗灾救灾工作。县减灾委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地乡镇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部署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根据灾情发展和县委、灾害主要负责同志安排部署，县减灾委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救助工作动态信息和

灾区需求,报告县委、政府和应急管理局,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救灾工作动态和灾区需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害损失、灾区需求和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县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 根据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

县应急管理局制定新源县救灾应急资金补助方案,县财政局审核后按照拨款程序及时下拨灾区。

县发改委按照县应急管理局动用计划和指令,向灾区紧急调拨新源县生活类救灾物资。

县公安局做好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工作。

县人武部,驻县武警、部队,森林消防,消防救援等有关单位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协助灾区开展救灾救援、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等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赶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灾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

县交通局、公路(民航)部门做好自然灾害造成通往灾区道路阻断的抢通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开通公路收费站专用通道,保障应急救援车辆快速通过;做好救灾物资和人员运输的紧急调

运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民政局动员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县委宣传部指导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党委网信办指导做好网上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

根据县政府安排，县应急管理局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第四师 71 团、72 团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兵地协调联络，共同做好灾害救援救助工作。

（5）灾情稳定后，受灾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县减灾委办公室。县减灾委办公室按照县委、政府的相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6）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救灾工作。

5.3 三级响应

5.3.1 三级响应的基本条件

新源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1）因灾死亡 3 人以上、5 人以下；

（2）因灾紧急转移安置和需要政府临时救助的受灾群众 1000 人以上、2000 人以下；

（3）因灾倒房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上、5000

间或 1500 户以下；

(4)因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人数占农牧业人口比例 5% 以上、10%以下，需政府救助人口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高度关注；

(6)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三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3.2 启动响应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会商、评估、核定灾情，按照灾情核定情况和启动标准提，向减灾委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主任或者副主任根据建议作出决定启动三级响应。

5.3.3 应急救助三级响应措施

新源县减灾委副主任为县自然灾害救助三级响应的指挥长，组织、协调新源县层面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1)县减灾委副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研究落实灾区救助工作具体措施。

(2)县减灾委副主任或者其委托县减灾委办公室负责人率有关部门(单位)参加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助工作动态信息,及时报告县委、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救

灾工作动态和灾区需求。

(3) 根据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

县应急管理局制定新源县救灾应急资金补助方案,县财政局审核后按照拨款程序及时下拨灾区。

县发改委按照县应急管理局动用计划和指令,向灾区紧急调拨新源县生活类救灾物资。

县卫生健康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家组织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县交通局、公路(民航)部门做好自然灾害造成通往灾区道路阻断的抢通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开通公路收费站专用通道,保障应急救援车辆快速通过;做好救灾物资和人员运输的紧急调运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民政局动员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4) 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地乡镇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救灾工作。

5.4 四级响应

5.4.1 四级响应的基本条件

新源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应急响应。

(1) 因灾死亡 1 人以上、3 人以下；

(2)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和需要政府临时救助的受灾群众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

(3) 因灾倒房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或 150 户以上、2500 间或 750 户以下；

(4) 因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人数占农牧业人口比例 2.5% 以上、5% 以下，需政府救助人口 2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四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4.2 启动响应程序

灾害发生后，新源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会商、评估、核定灾情，按照灾情核定情况和启动标准，县减灾委办公室负责人作出决定启动四级响应。

5.4.3 应急救助四级响应措施

新源县减灾委办公室负责人为县自然灾害救助四级响应的指挥长，组织协调新源县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1) 县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县减灾委办公室负责人率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自然灾

害救助工作；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报告县委、政府和应急管理局；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3）根据受灾地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

县应急管理局制定县救灾应急资金补助方案，县财政局审核后按照拨款程序及时下拨灾区。

县发改委局按照县应急管理局动用计划和指令向灾区紧急调拨新源县生活类救灾物资。

县卫生健康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家组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县交通局、公路（民航）部门做好自然灾害造成通往灾区道路阻断的抢通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开通公路收费站专用通道，保障应急救援车辆快速通过；做好救灾物资和人员运输的紧急调运工作。

（4）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乡镇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救灾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地区，或灾害对受灾地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新源县自然

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应急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

第六章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评估救助需求

重大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相关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拨付救助资金

县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及时拨付中央及自治区、自治州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地乡镇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确保救助工作取得实效

县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乡镇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制定方案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 9 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

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自治州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6.2.2 调查核实

县应急管理局每年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3 根据受灾地乡镇人民政府的救助报告，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县应急管理局制定冬春救助资金补助方案，县财政厅审核后按照拨款程序及时下拨各乡镇，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按规定做好资金监督检查、绩效评估等工作。

6.2.4 县应急管理部门通过开展社会捐助、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过冬口粮、衣被和取暖等基本生活问题。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县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绩效。县发改委、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等政策，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组织协调粮食供应。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结合援建和帮建的方式完成重建。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

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优先、城乡统筹、科学重建的方针，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根据当地自然条件、经济水平、风俗民情科学安排项目选址。严格依据国家相关规划和防灾减灾要求，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1 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部门立即组织灾情核定，建立因灾倒损房屋台账和需重建房屋台帐。按照灾后恢复重建实行项目管理的要求，做好灾后倒房恢复重建的各项工作。

6.3.2 开展评估工作。重大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地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3 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根据灾情和各乡镇实际，由受灾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制定重建规划和进度方案、资金支持方案、检查落实工作方案等。

6.3.4 根据受灾地乡镇人民政府向县人民政府申请灾后重建资金的请示，结合评估小组的评估结果，由县应急管理局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商县财政局审核后，经县人民政府审定，按照有关规定拨付中央和自治区、自治州自然灾害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倒损房屋重建和修缮工作。

6.3.5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辖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自治州应管理部门。

6.3.6 县住建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质量监督等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第七章 应急保障

7.1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制定新源县救灾资金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安排新源县救灾资金预算，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完善新源县和乡镇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各乡镇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并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增长机制。

7.1.1 新源县人民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7.1.2 县财政每年综合考虑上年度减灾救灾资金实际支出情况，参考当年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级次和实际需要，统筹所需资金确保落实到位。

7.1.3 自然灾害发生后，根据启动响应级别和灾害损失情况，县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积极申请中央、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补助资金。

7.1.4 县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

管理工作。

7.2 物资保障

7.2.1 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科）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完善新源县、各乡镇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工作。

7.2.2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科）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

7.2.3 县应急管理局应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发放、使用全过程管理制度。灾情发生后，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和灾区实际需求，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按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计划和指令向灾区紧急调拨自治区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7.3.1 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各通信企业做好通信网络保障工作，确保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畅通。

7.3.2 指导各地建设并管理应急通信网络，确保新源县委、政府及时准确掌握重大自然灾害信息。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新源县各有关部门（单位）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配备必需的交通、通信设备

和装备。

7.4.2 新源县人民政府要根据本辖区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学校、公园、广场、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设置明显标志，完善配套应急供水、供电、厕所等基础设施。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县人民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疾病预防控制、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各相关行业部门（单位）建立灾情评估及灾害管理行业专家库，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

7.5.2 建立健全与部队、武警、专业救援队伍的灾害救援联动机制。

7.5.3 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4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工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林业和草原、气象、红十字会和州地震监测中心等方面专家，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5 推行灾害应急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新源县、乡镇、村（社区）的应急信息员队伍。村（社区）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应急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和完善社会捐助的动员机制、运行机制、监督管理机制，规范突发自然灾害社会捐助工作。

7.6.2 完善救灾捐赠工作应急预案，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和分配以及社会公示、表彰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7.6.3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4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新源县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气象和州地震监测中心等部门（单位）应当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灾害救助技术和管理标准，为科学做好救助准备、科学实施救助提供支撑。

7.8 宣传和培训

7.8.1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应当开展本预案宣传活动，并将本预案纳入各级党委（党组）和干部重点学习内容。

7.8.2 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将本预案纳入县应急管理专项培训

内容，组织开展对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第八章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风雹、雪灾、低温冷冻、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

本预案所称“零报告制度”：即初次上报报表到本次上报报表之间的时段内，即使没有出现新情况，也要将报表填上“0”上报的制度。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

县减灾委办公室每年商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制定本预案的演练方案，纳入县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年度演练计划，并组织演练。本预案由县减灾委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新源县减灾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新源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标准

附件:

新源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标准

响 应 分 级	死 亡 人 口	紧急转移安置 人数或需紧急 生活救助人口	倒塌和严重损坏 房屋（间、户）	旱灾造成缺粮缺水	
				占农牧业人 口比例（%）	需救助人口 数（人）
四 级 （Ⅳ）	1-3 人	500-1000 人	500 — 2500 间或 150-750 户	2.5%-5%	2 万— 5 万
三 级 （Ⅲ）	3-5 人	1000-2000 人	1000-5000 间 或 300-1500 户	5%-10%	5 万-10 万
二 级 （Ⅱ）	5-10 人	2000-1 万人	5000-1 万 间 或 1500-3000 户	10%-15%	10 万-15 万
一 级 （Ⅰ）	10-30 人	1 万-2 万人	1-3 万间 3000-9000 户	15-20%	15-20 万

新源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降低事故危害和后果，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保护生态环境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新源县突发事件总体综合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分类分级

安全生产事故按照事故性质、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事故划分为四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

1.3.1 特别重大（Ⅰ级）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超出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省级行政区、跨多个领域（行业 and 部门）的安全生产事故。

需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安委会）处置的安全生产事故。

1.3.2 重大（Ⅱ级）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超出自治州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地（州）行政区、跨多个领域（行业 and 部门）的安全生产事故。

需要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处置的安全生产事故。

1.3.3 较大（Ⅲ级）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超出县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或者发生跨县（市）、跨多个领域（行业 and 部门）的安全生产事故。

需要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州安委会）处置的安全生产事故。

1.3.4 一般（Ⅳ级）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地减少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作为首要任务。

1.4.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指导、协调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各企业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的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

1.4.3 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在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乡镇和相关部门(单位),必须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果断、迅速地采取应对措施,对事故现场进行有效处置,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切断事故灾害链,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事件)发生。同时,应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事故情况。上级人民政府迅速对事故做出判断,决定应急响应行动。

1.4.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遵循科学原理,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现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 and 手段。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取科学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检测、检验、监测手段、救援装备和技术,迅速

控制事态，消除危害后果。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1.4.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与平时预防相结合，着重做好常态下的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预案演练及事故的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源县行政辖区内下列安全生产事故的应对工作：

1.5.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事故。

1.5.2 超出乡镇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或者跨乡镇行政区、跨多个领域（行业部门）的安全生产事故。

1.5.3 需要县人民政府处置的安全生产事故。

第二章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及其主要职责

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有关部门（单位）、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应急支持保障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生产经营单位组成。

2.1.1 设立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由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县分管安全生产的党政领导担任

成员：县安委会全体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领导组成。当县人民政府县长不在本县时，由分管安全生产的党政领导担任总指挥。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统一指挥、领导全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启动县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做出救援决策；负责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负责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必要时，向自治州人民政府请示启动自治州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负责新闻发布工作，统一报道口径，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履行本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和保障方面的职责，负责制订、管理并实施部门（单位）事故应急预案。

2.1.2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兼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发改委、商务工信局、卫健委、民政局、财政局、交通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拟订县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方案；负责事故应急处理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征用、具体调配参与救援的队伍（人员）、物资；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协

调、指导救治组、善后组和后勤保障组的工作；负责向事故调查组提供与事故有关的情况、资料和事故调查必须的物品；统一发布事故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宣传；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2.2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2.2.1 县应急管理局：承接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及时向新源县委、政府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落实上级领导和县委、政府领导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对现场情况进行统计、汇总、传递和上报；协助现场指挥部指挥长，负责与各组的联系、督促和协调工作；建立专家库，组织技术专家进行灾害事故分析，对抢险救援提供咨询和对策；负责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汇报事故及救援情况；搜集与事故原因及过程有关的信息资料，在职权范围内组织事故的调查、分析、定性、处理工作，同时为配合上级对事故的调查处理作好准备；建立全县安全生产事故档案。

2.2.2 县委宣传部：统一协调安全生产事故抢险救援的信息发布工作，正面引导舆论宣传；做好应急救援工作中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和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2.2.3 县公安局：负责封锁危险区域、设立隔离区，保护现场，实行交通管制、维持治安秩序，组织疏散人员；根据事故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适时调集消防、交巡警、治安等警力参与救援；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记录、视听资料、证人证言收集等取证工作；负责事故中失踪、死亡人员身份的核查及

对死亡人员的法医鉴定工作；对肇事者等有关人员采取监控措施，防止逃逸。

2.2.4 县住建局：负责调集并组织使用起重机、挖掘机等抢险设备；负责提供市政、建筑等工程技术资料支持；按照有关预案负责供暖、供排水等公用设施的排险和修复工作。

2.2.5 县市监局：按照有关预案负责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架空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救援工作；负责提供特种设备技术资料支持，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配合上级部门对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2.2.6 县卫健委：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中毒人员的抢救工作；负责事故发生区域疫情监测和防治工作；负责向应急指挥部和上级卫健部门报告人员伤亡、疫情监测及防治情况；在紧急情况下向毗邻县（市）或上级卫健部门寻求医疗支援。

2.2.7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和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及可能对人员伤害情况的监测，提出对环境和人员保护的措施建议，负责对空气和水污染的监测，并提出治理方案。对于进入存有、使用放射性物品（放射源）的场所，在施救人员进入现场前，利用技术监测手段，询问、查验和确定现场有无放射源。如有放射源，要立即清查放射源的性质、数量、位置和剂量，并制定措施进行安全转移、安全存放，以保证抢险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适时做好事故现场危化品污染扩散的环境监测工作，确定污染扩

散范围，提出人员防护要求，提供稀释、吸附中和危化品污染的方案。

2.2.8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的保障。

2.2.9 县气象局：负责抢险救援过程中，有针对性的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工作。

2.2.10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现场灭火，消除泄露和污染，抢救人员物资和抢修设施。

2.2.11 伊宁（那拉提）机场：负责参与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应急救援。

2.2.12 县交通、供水、供电、电信等公用设施管理部门：负责恢复被损坏的道路、水、电、通信等有关设施，确保抢险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2.2.13 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先期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行动；保障事故现场水、电、通信畅通；负责妥善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的保障工作和善后工作；核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协调处理费用补偿；协调解决现场抢险救援人员的饮食和装具；完成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2.2.14 县人武部、驻县武警、部队：按照确定和划分的警戒范围引导受灾人员疏散和实施现场外围警戒；抢运救灾物资；协助消防部门完成事故现场的封闭、破拆和开辟隔离带，转移危险物品及物资设备；完成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15 事故单位：负责疏散人员，关停设施，组织技术人员

研究应急措施，积极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2.2.16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作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中的相应工作。

2.3 临时现场指挥部及其职责

在处置较大（III级）以上级别的安全生产事故时，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在现场设立临时现场指挥部，先期处置，待上级主管部门到达时移交指挥权，并积极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临时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也可以由政府县长指定人员担任。

临时现场指挥部副指挥长，由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县长、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事发地乡镇主要领导担任。

临时现场指挥部成员：由事发地乡镇行政责任人、乡镇有关部门责任人、应急救援成员部门（单位）和应急救援队伍的负责人、事故单位负责人等组成。

临时现场指挥部职责是：以抢救受灾人员生命、控制事态扩大为第一目标，按照本应急预案和现场实际情况，负责受灾人员抢救和抢险救灾工作，向上级汇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

2.4 一般（IV级）级别安全生产事故处置程序

在处置一般（IV级）级别安全生产事故时，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行政责任人、有关部门责任人或企业法人临时现场指

挥，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事故情况，县应急管理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下设若干现场工作小组。现场工作小组组成及主要任务如下：

2.4.1 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消防、卫健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负责向各组传达指挥部负责人指令；负责与各组的联系，督促协调各组工作；对现场情况进行统计、汇总、传递和上报，协助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现场协调。

2.4.2 抢险救援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消防救援大队、公安、驻县武警部队、企业救援队伍和专业救灾队伍等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组成。主要职责：营救、搜救、疏散人员；封闭、消除危害源；排除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隐患等。

2.4.3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由县卫健委负责组织实施。主要职责：进行现场紧急救治、护理和转送伤员；监测、控制疫病等。

2.4.4 环境监测和处置组，由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环境质量监测、控制和污染物的处置，收容、清消污染物。

2.4.5 气象监测组，由县气象局和所在地的气象站人员组成，主要负责事故现场的气象监测、预报等工作。

2.4.6 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由所在地乡镇场牵头，县民政、公安及事故发生单位等组成。主要职责：（强制）疏散、安置、安抚现场群众；保障被疏散和安置群众的基本生活条件等。

2.4.7 治安警戒组，由县公安局牵头，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基干民兵等组成。主要职责：对现场及周边的重点目标进行警戒，维护公共秩序。

2.4.8 应急通信组，由所在地政府牵头，协调所在地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主要职责：保障处置工作的通讯畅通。

2.4.9 交通保障组，由县交通局牵头，公安局、交警、住建、公路管理分局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进行交通管制、路桥维修，开设“绿色通道”，保障运输畅通。

2.4.10 应急物资和经费保障组，由县发改委牵头，财政、交通、卫健、民政、商务工信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组织、调集、运输、征用应急物资、设备、食品、药品、房屋、油料、场地等；保障和落实应急经费。

2.4.11 生活保障组，由事发所在地政府牵头。主要职责：为应急人员提供食、宿等生活保障等。

2.4.12 新闻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文旅局、广播电台、融媒体中心等新闻媒体参与。主要职责：引导媒体宣传和发布事故情况、处置进展、预警公告、自救防护等信息。

2.4.13 专家技术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县相关安全生产专家组。主要职责：根据科学依据，做好技术指导，为应急提供科学、准确的理论依据。

2.4.14 社会动员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牵头，宣传、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动员、组织社会各界群众

参与辅助性工作，稳定民心。

2.4.15 调查与评估组，县人民政府委托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由县纪委监委、检察、公安、工会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等部门参加，成立事故调查组。主要职责：确定生产安全事故的性质、原因和责任；评估损失；提出处理意见。

2.4.16 善后工作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牵头，县民政、卫健、工会、人社、事故发生单位、保险等单位和社会公益组织组成。主要职责：清理、监测现场；调拨、发放应急款物；处理遇难者遗体；理赔、救助捐赠等。

2.5 乡镇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组织及职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规范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工作，统一协调、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并按照县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安排，建立健全应急组织，负责本辖区内安全生产事故的具体应急处置工作。

2.6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组织及职责

各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职责，制定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人员和装备，组织应急救援培训与演练，按规定及时报告事故信息；组织本单位救援力量在第一时间开展应急救援先期处置。

2.7 应急救援工作要求

2.7.1 县有关部门应与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应

急联系工作机制，做好部门预案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负责所牵头实施分预案应急管理机构与自治州相关预案的管理机构的衔接，保持沟通，争取指导和支持。

2.7.2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与驻地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建立与驻地部队、自治区、自治州和其他驻地单位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联系、沟通机制。必要时，由县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协调驻县部队、武警及其他驻地单位参与和配合应急处置工作。

2.7.3 各乡镇应当明确本级人民政府处置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应急事件的领导和工作机构，负责本辖区突发安全事故的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善后和灾后重建、应急保障等工作。

2.7.4 新建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一团、七十二团等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由其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当事故发生后需增援时，县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应积极予以支持。

第三章 预警和信息报送

3.1 监测和预测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负有生产安全监管职责部门，是生产安全监测预测的责任部门，要加强监测预报体系建设，全面掌握各类有关生产安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状况及周边环境，有计划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调查并利用技术、人工等多种监测手段，实施有效监控，分析有利因素和危险信息，及时组织相关单位、专家对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的监测结果、涉及范围、危害程度等进行分析

预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信息报送

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报送以政务系统为主渠道。各乡镇场人民政府和各生产安全监管责任的部门，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报告的责任主体。

当地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众应当迅速向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征兆、可能导致其发生的各种隐患和现场情况；并有权对相关部门、个人的工作过失和不当处置行为向有关部门进行举报。

监（预）测和信息报送要点：

3.2.1 基本情况和可能涉及的因素，如事故类型、时间、地点、气候条件、周边建筑、交通和人口密度情况，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等。

3.2.2 危害程度和可能达到的级别，如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造成的危害等。

3.2.3 已采取的措施、下步应对措施和相关请求等。

3.2.4 信息报送程序和时限要求

3.2.4.1 发生或将发生一般（IV级）级别以下或未能确定级别的生产安全事故，各乡镇人民政府在接报后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报县应急管理局，并向可能涉及的其它相关乡镇人民政府通告。

3.2.4.2 发生或将发生一般(Ⅳ级)级别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各乡镇人民政府在接报后 2 小时内报县人民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向可能涉及的其它相关乡镇政府通告。县应急管理局在接到报告后 2 小时内报自治州有关部门；向可能涉及的其它县市通告。

对已确定级别较高的生产安全事故，可采取先报基本情况、后报其它情况的方式，以缩短报送时间，争取处置时间。

3.3 预警信息发布

3.3.1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分级、紧急程度和严重性，预警级别分为 4 级，从轻到重依次是：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4 个级别的生产安全事故。

3.3.2 预警信息的内容主要包括：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名称、类型、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止时间、影响估计、警示事项、应对措施、社会动员及发布机构等。

3.3.3 根据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监测预测部门的报告和预案，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发生、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经县应急指挥部，县人民政府逐级核实批准后，方可发布可能发生一般（Ⅳ级）级别的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较大（Ⅲ级）级别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由县人民政府报请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

3.3.4 预警信息的发布、可以使用报纸、广播、电视、移动通讯网络、信息网络、人防警报网络、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

知等方式，对特殊人群、特殊场所和宣传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新闻媒体、通信、人防等部门和单位有义务按各级应急领导机构的要求发布预警信息。

3.4 事故信息报告

3.4.1 报告主体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或在场人员应当用最快捷的方式报告事故发生情况，拨打公安 110 报警、120 医疗急救，当发生火警时首先拨打 119 报警电话，请求紧急救援，并应当在报警后迅速向所在地乡镇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接报后应当立即逐级报告，同时向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报告，紧急情况下现场有关人员或单位可越级上报。

3.4.2 事故报告内容

事故报告人员在向上级报告安全生产事故时，应提供以下情况：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位置；事故类型；伤亡情况及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事故涉及的危险材料性质、数量；事故发展趋势，可能影响的范围，现场人员和附近人口分布；事故的初步原因判断；采取的应急抢救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单位）协助救援抢险的事宜；事故的报告时间、报告单位、报告人及电话联络方式。

第四章 应急响应

4.1 事发地乡镇级的应急响应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本级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事发地人民政府主管领导应当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指挥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当事态超出其响应级别或事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时，应及时向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本应急预案对事故做出应急响应。

4.2 县级应急响应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安全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根据事故类型、性质和严重程度向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提出是否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的建议，在分管领导发布应急救援预案启动命令后，按照相关规定，各相关部门（单位）应立即行动，按照启动命令和本《预案》的要求实施救援。

4.3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响应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具体负责实施应急响应工作：

4.3.1 及时向县委、政府领导报告安全生产事故的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4.3.2 开通与事故地乡镇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县相关专项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通讯联系。

4.3.3 经专家对情况判断报请政府领导决定，启动相应级别

（Ⅳ级）应急响应，并立即通知县应急指挥部全体成员，进入应急工作状态。适宜启动各相应分预案的，建议由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实施。

4.4 指挥和协调

进入应急响应后，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协调工作，必要时，成立临时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和协调工作：

4.4.1 召集应急指挥机构人员到位，组织实施应急救援。责成各有关部门（单位）的领导及工作人员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应急保障工作，保证组织到位、应急救援队伍到位、应急保障物资到位。

4.4.2 向社会公众发出危险或避险警告。

4.4.3 对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做出决策。

4.4.4 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到伤害的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4.4.5 迅速消除突发公共事件的危害和危险源，划定危害区域，维持社会治安。

4.4.6 抢修被损坏的公共交通、通讯、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保障事发地群众的基本生活。

4.4.7 组织协调有关方面做好现场应急处置的保障和支援工作。

4.4.8 组织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突发公共事件出现扩

大和次生、衍生、耦合事件。

4.4.9 及时向政府负责人、县安委会负责人报告应急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

4.4.10 如应急响应上升为 III 级以上，应当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协调内部有关应急力量，做好先期的应急救援工作，配合自治州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

4.5 部门应急联动

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在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确定牵头部门、协作部门，实施应急联动，协同开展应急救援。

4.5.1 道路交通事故。县公安局牵头，县交通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协助。

4.5.2 火灾事故。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交通局、公安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协助。

4.5.3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事故。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消防救援大队、交通局、商务工信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卫健委、气象局、市监局、总工会等部门协助。

4.5.4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城镇暖气、城镇燃气事故。县住建局牵头，县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卫健委、应急管理局、总工会等部门协助。

4.5.5 环境污染和生态次生破坏事故。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公安局、卫健委、气象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等部门协助。

4.5.6 非煤矿山事故。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卫健委、自然资源局、总工会等部门协助。

4.5.7 特种设备事故。县市监局牵头，建设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卫健委、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协助。

4.5.8 职业中毒突发事件。县卫健委牵头，县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市监局、总工会等部门协助。

4.5.9 旅游事故。县文旅局牵头，根据事故性质确定牵头部门，县交通局、住建局、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局、卫健委、民宗局、应急管理局、林草局、水利局、市监局、气象局等部门及各有关保险公司协助。

4.5.10 水利工程事故。县水利局牵头，县交通局、公安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气象局等部门协助。

4.5.11 烟花爆竹事故。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卫健委、交通局、市监局、工会等部门协助。

4.5.12 电力生产事故。县商务工信局牵头，县公安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供电公司等部门协助。

4.5.13 民爆器材事故。县公安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协助。

4.5.14 森林火灾事故。县林草局或国有林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交通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配合。

4.5.15 其他事故。根据事故的具体类别，由县事故应急指挥

部确定牵头部门和协助部门。

4.6 事故现场保护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当尽可能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4.7 信息资源采集

信息采集工作：包括事故单位情况；事故致因物；当地气象、地理、地质、水文信息；居民分布信息；抢险救援设备、设施信息；事故中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信息等。对采集的信息要进行分析整合，按要求进行反馈。

4.8 紧急处置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征求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向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报告，必要时，向自治州安委会报告。

4.9 医疗卫生救助

事故发生地卫健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必要时，启动县突发卫生事件应急救援专项预案，组织开展救援工作。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事故类型，按照专业规程进行现场防疫

工作。

4.10 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应制定技术方案，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规定。向应急救援人员宣传必要的救援知识，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用具。应急救援人员须服从命令听指挥，有序开展工作。

当遇到可能威胁应急救援人员险情，可能造成次生事故伤害时，应急救援人员要善于自我保护，避免不必要的人身伤害。应急指挥部应果断决策，决定应急救援人员是否全部或部分撤离现场。

4.11 群众的安全防护

安全生产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4.11.1 企业与当地政府、社区建立应急互动机制，共同确定保护群众安全的方案和措施；

4.11.2 确定紧急状态下疏散区域、疏散距离、疏散路线、疏散运输工具、安全蔽护所；

4.11.3 对已实施临时疏散的人群，要做好生活安置，保障必要的水、电、卫生等基本条件；

4.11.4 负责疏散人群及居住地的治安管理。

4.12 公众动员

安全生产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调动本行政区域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志愿者配合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开展应急

救援工作。

4.13 现场检测与事故危害评估

根据需要，安全生产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

监测、鉴定与事故危害评估活动包括：事故影响边界、气象条件、对食物、饮用水卫生以及水体、土壤、农作物等的污染，可能的二次反应有害物，爆炸危险性和受损建筑垮塌危险性，以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

4.14 新闻发布

县委宣传部会同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事故处理的主管部门对事故相关新闻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组织媒体报道。

4.14.1 发生一般（IV级）级别的生产安全事故后，根据现场指挥部新闻报道工作机构提供的情况，在县委宣传部的指导下，向媒体和社会公众通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基本情况、应急措施、存在困难和下阶段工作部署。较大（III级）以上级别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新闻发布，报经自治州或自治区应急领导机构决策和安排。

4.14.2 生产安全事故的新闻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报道、接受记者专访等，并与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有机结合。

4.14.3 生产安全事故的宣传报道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做到准确把握、正面引导、讲究方式、及时主动、注重效

果、遵守纪律、严格把关。

4.15 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进行撤离和交接程序、恢复正常状态程序，由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第五章 后期处置

5.1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疏散人员回迁、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安定，恢复正常秩序。

5.2 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各项保险理赔工作。

5.3 按程序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事故调查按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较大以上事故由自治州人民政府负责调查，或经自治州人民政府授权或委托相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一般事故由县人民政府负责调查，或经县人民政府授权或委托相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5.4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对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进行全面评估和总结，并在一周内向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书面报告。主要包括：事故的基本情况、接报和抢险过程、抢救组织指挥、应急预案执行情况、抢险各阶段采取的主要措施、抢险效果、遇到的问题 and 解决的办法、

经验教训和改进的措施及建议。县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一周内向县人民政府提交书面总结报告并报送自治州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

第六章 应急保障

6.1 救援体系保障

建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完善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充实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加强救援队伍建设，健全事故应急救援体制机制，适应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

6.2 预案体系保障

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要结合实际制订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并适时修订和完善，形成县、乡、生产经营单位三级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6.3 通信信息保障

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要大力支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建设，保证应急指挥决策、视频音频和数据等通信传输。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全县重大危险源信息库、安全专家信息库、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为县政府应急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各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本系统重大危险源监控方法与程序，对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实施监控，负责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及时报告同级政

府并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

6.4 技术装备保障

各级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加强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各专业应急队伍、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配备应急装备和设施。各级政府要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加强应急装备建设，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消防、矿山、建筑等事故应急救援特种设备的配置。

6.5 救援队伍保障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等行业或领域的企业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救援队伍。各级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应结合当地实际建立和完善各类应急队伍，检查并掌握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

6.6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交通等部门为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应急物资运输提供交通方便，保证应急急需。

6.7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医疗卫生应急队伍建设，按职责做好事故的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准备和现场处置工作。

6.8 社会治安保障

根据事故发生状况和应急救援需要，公安机关迅速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做好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6.9 救援物资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6.10 人员安全保障

安全生产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出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以下安全防护措施：

6.10.1 根据事故特点和性质，制订人员安全防护的必要措施；

6.10.2 决定应急状态下公众疏散和转移的方式、程序、范围、路线；

6.10.3 开辟应急避难场所；

6.10.4 落实救援人员和公众医疗救治措施；

6.10.5 落实治安管理措施。

6.11 救援经费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县级有关部门处置事故中应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6.12 社会动员保障

安全生产事发地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事故的应急救援。

6.13 避难场所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实际需要建立能满足较大以上事故的应急避难场所。

第七章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要组织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减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定期组织各类应急演练和专业人员培训。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单位)、企业应结合工作实际每年进行一次以上演练，演练方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第八章 附则

8.1 预案完善

8.1.1 预案修订。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预案实施后，经评估发现其缺陷和不足，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修订完善，上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8.1.2 子预案的制订。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成员部门（单位）、重点企业应当在本《预案》发布实施之日起 60 日内，按照本《预案》的要求，结合本乡镇、本系统、本单位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出相对应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经评估或评审后，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县应急管理局，同时报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8.1.3 日常安全制度。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各生产经营

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事故应急工作的值班制度、检查制度和例会制度。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遇有紧急情况，及时处理。定期检查应急救援工作，应当根据季节和事故发生期等情况，列入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内容，定期分析和研究。

8.1.4 日常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及驻县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事故的预防工作，应加强对本辖区、本行业、本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建立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和危险因素档案；实行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定期零报告制度。落实责任，制定监控整改措施，限期消除重大事故隐患，防止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8.2 奖励与责任

8.2.1 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地方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8.2.1.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的；

8.2.1.2 抢排险事故或者抢救人员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的；

8.2.1.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且实施效果显著的；

8.2.1.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8.2.2 责任追究

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在管辖范围内进行行

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2.1 不按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8.2.2.2 不及时报告事故真实情况，延误处置时机的；

8.2.2.3 不服从应急指挥部的命令和指挥，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8.2.2.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

8.2.2.5 阻碍应急救援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8.2.2.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2.2.7 有其它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8.3 预案解释和管理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和管理。

8.4 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源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完善非煤矿山事故防范应对工作机制,进一步增强应对防范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和突发的一般及以上事故灾害的处理、应变速度和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害造成的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工作原则

1.2.1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非煤矿山事故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1.2.2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新源县应急管理局在县人民政府及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安委会)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指导、协调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和企业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非煤矿山企业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企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应急救援机制。

1.2.3 坚持条块结合,属地为主。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工作由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专家提供技术支持,企业充分发挥自救作用。

1.2.4 坚持依靠科技，依法规范。遵循科学原理，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实现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1.2.5 坚持实事求是，科学决断。发生非煤矿山事故后，应立即启动《新源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实事求是，科学判断，正确决策，使事故控制在最低限度内，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和《新源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4 事故分级标准

按照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非煤矿山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重大事故（Ⅱ级）、较大事故（Ⅲ级）和一般事故（Ⅳ级）。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造成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造成10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造成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等。

重大事故(Ⅱ级):造成或可能造成10—29人死亡(含失踪),或造成50—100人中毒、重伤,或造成5000万—10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等。

较大事故(Ⅲ级):造成或可能造成3—9人死亡(含失踪),或造成10—50人中毒、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较大或较大社会影响等。

一般事故(Ⅳ级):造成或可能造成1—3人死亡,或造成1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一定社会影响等。

上述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源县境范围内非煤矿山(含尾矿库)发生Ⅳ级以下(含Ⅳ级)事故灾害,当发生Ⅳ级以上非煤矿山事故灾害发生后,迅速启动本事故应急预案,全力以赴组织救援。同时,报请自治州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1.6 新源县非煤矿山企业基本分布情况

见附件“新源县非煤矿山企业信息表”

第二章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协调指挥机构及职责

在县人民政府和县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成立新源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 由分管安全生产的党政领导担任

副指挥长: 由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的主要负

责人担任。

当指挥长不在本县时，由指挥长指定相关人员担任指挥长。

成 员：由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卫健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总工会、民政局、检察院等部门及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和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2.1.1 县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和对外信息发布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非煤矿山的副局长担任。当局长不在本地，分管领导履行办公室主任职责。

2.1.2 非煤矿山Ⅳ级（含Ⅳ级）以上事故发生后，指挥长或指挥长委托副指挥长赶赴事故现场进行现场指挥，成立临时现场指挥部。临时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统一指挥、领导全县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启动事故应急预案；批准现场救援方案，做出救援决策；组织现场抢救工作；负责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负责新闻发布工作，统一报道口径，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

2.2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2.1 县应急管理局：承接非煤矿山事故报告；负责接收、处置事故信息，及时向县委、政府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的进展情况；传达、落实县委、政府主要领导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

批示，积极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和上传下达工作。负责向县委、政府、自治州应急管理局报送事故及抢险情况；接收上级领导的重要批示、指示，迅速呈报批阅，并负责督办落实；负责组织协调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参与事故应急救援，提出应急救援建议方案；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新闻发布工作；负责协调相关行业指导的单位进行抢险救灾；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等。

2.2.2 县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有毒有害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畅通；迅速控制危害源，协助卫健部门封锁现场，组织伤员搜救；直接处理事故现场，协调或抢救接触者、中毒者脱离接触，处理泄漏物；组织安全警戒，维护现场及周围地区的治安秩序；参与事件现场的布控、保卫、刑事案件的调查。

2.2.3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发布辖区内无证非法非煤矿山的关闭治理整顿情况；建立辖区非煤矿山数据库；履行对关闭矿山督查工作；负责提供发生事故的无证非法单位相关信息；协助应急救援指挥部进行抢险救灾；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等。

2.2.4 县卫健委：负责组织医疗救护组（队），对事故现场受害人员进行及时救护，调动药品、医疗器材，确定医疗卫生应急抢救队伍和装备，并将详细情况进行备案。

2.2.5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和危害源的控制；负责有毒有害类危险化学品性质、危害性的鉴定；做好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工作。

2.2.6 县市监局：负责非煤矿山事故特种设备的应急救援工作；提供特种设备技术资料支持，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配合上级部门对涉及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2.2.7 县总工会：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维护事故现场人员的合法权利，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8 县检察院：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分清事故责任，依法处理或追究事故责任者的刑事责任。

2.2.9 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先期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行动；保障事故现场水、电、通信畅通；负责妥善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和善后工作；核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协调处理费用补偿；协调解决现场抢险救援人员的饮食和装具；完成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2.10 其他部门：根据事故现场需要，随时调集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救援工作。

2.3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按照非煤矿山事故等级和分级响应原则，由事发所在地人民政府组成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由所在地人民政府主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担任，全面负责应急救援指挥工作。根据规定由熟悉事故现场情况的有关领导具体负责现场救援指挥。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需要外部力量增援的，报请县人民政府予以协调，并说明需要的救援力量、救援装备等情况。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的实际情况，指派相关部门牵头，成立以下专业救援组：

2.3.1 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协助。主要职责：对现场情况进行统计、汇总、传递和上报，协助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现场协调。

2.3.2 抢险救援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局、市监局、消防救援大队、事故所在地人民政府及矿山救护队、事发企业等组成。主要职责：营救、搜救、疏散人员；排除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隐患等。

2.3.3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由县卫健委负责组织实施。主要职责：进行现场紧急救治、护理和转送伤员；监测、控制疫病等。

2.3.4 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由事故发生所在地人民政府牵头，县民政局、公安局及事故发生单位组成。主要职责：（强制）疏散、安置、安抚现场群众；保障被疏散和安置群众的基本生活条件等。

2.3.5 治安警戒组，由县公安局牵头，所在地公安派出所、企业保卫科组成。主要职责：对现场及周边进行警戒，维护秩序。

2.3.6 交通保障组，由县交通局牵头，公安局、住建局、所在地公安派出所予以协助。主要职责：进行交通管制、路桥维修，开设“绿色通道”，保障交通运输畅通。

2.3.7 应急物资和经费保障组，由县发改委、财政局、牵头，

卫健委、民政局、交通局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组织、调集、运输、征用应急物资、设备、食品、药品、房屋、场地等；保障和落实应急经费。

2.3.8 生活保障组，由事故发生所在地人民政府牵头。主要职责：为应急人员提供食、宿等生活保障等。

2.3.9 专家技术组，由县安全生产专家组负责。主要职责：根据科学依据，做好技术指导，为应急提供科学、准确的理论依据。

2.3.10 调查与评估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检察、市监、工会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确定生产安全事故的性质、原因和责任；评估损失；提出处理意见。

2.3.11 善后工作组，由事故发生所在地人民政府牵头，民政、卫健、工会、事故发生单位、保险等单位和社会公益组织组成，主要职责：清理、监测现场；调拨、发放应急款物；处理事故遇难者遗体；负责理赔、救助捐赠等。

2.4 专家组及职责

设立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专家组，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主要职责是：参与非煤矿山事故灾害救援方案的研究；研究分析事故信息、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第三章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控与报告

3.1.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新源县境范围内非煤矿山企业事故信息的接收、报告、初步处理、统计分析，及时向县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汇报。对全县有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的非煤矿山企业实施重点监控并督导，及时分析重点监控信息，并督导相关部门落实企业整改措施。

3.1.2 县自然资源局：准确掌握本辖区内的非煤矿山分布、灾害等基本状况，建立辖区内非煤矿山基本情况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并及时报送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3.1.3 非煤矿山企业：根据地质条件、可能发生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建立本企业基本情况和危险源数据库，同时报送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属于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必须上报到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3.2 重大危险源的监控与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要根据国家应急管理总局《关于规范重大危险源监督与管理工作的通知》（应急管理总协调字〔2005〕12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文件精神，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管理，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并按规定将有关材料报送县应急管理局备案；对可能引发事故的信息进行监控和分析，采取有效预防措施。

县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要建立本辖区内矿山企业重大危

险源和事故隐患档案；定期分析、研究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信息，研究制定应对方案，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和企业采取预防措施，并按照规定将重大危险源及时上报。

3.3 预警预防行动

县应急管理局和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要定期分析、研究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信息，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针对性措施预防事故发生。发生非煤矿山事故后，根据事故情况要立即启动《新源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积极组织实施救援。必要时请求上级机构协调增援。

4、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和处理

4.1.1 非煤矿山企业发生事故后，现场工作人员要立即开展自救和互救，并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4.1.2 非煤矿山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开展自救和向临近矿山企业发出协助救援请求，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所在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4.1.3 事故发生所在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内容、事故大小及时逐级上报。严禁迟报、缓报、拖延不报。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4.1.4 县应急管理局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接收全县非煤矿山事故报告信息。接到非煤矿山事故灾害报告后，立即向县人民政府领导报告，并通报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赶赴现场的准

备。

4.1.5 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初步判定的伤亡情况、导致事故的初步原因、事态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救援工作的进展情况。

4.2 分级响应程序

根据事故灾害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非煤矿山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重大事故（Ⅱ级）、较大事故（Ⅲ级）和一般事故（Ⅳ级）。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企业及其所在地人民政府要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并根据事故等级及时上报。发生Ⅳ级及以上事故及险情，在立即启动本预案积极组织抢救的同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报请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4.3 事故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非煤矿山事故（Ⅳ级）灾害时，由事故发生所在地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预备状态，做好应急准备。

4.3.1 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发生事故企业的性质，立即向县人民政府及有关成员单位报告事故情况，并通知应急指挥部主要成员到位；向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传达指挥部关于应急救援的指导意见。

4.3.2 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

救援情况，随时向指挥长汇报情况。

4.3.3 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类别、事故地点和救援工作的需要，通知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专家组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4.3.4 根据需要指派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工作。

4.3.5 发生一般以上非煤矿山事故（含IV级）时，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响应：

4.3.5.1 县应急管理局接到较大事故报告后，在核实事故现场情况后，立即向县人民政府和自治州应急管理局报告，同时将事故情况报告县应急管理局。

4.3.5.2 报请县人民政府启动本预案，并立即通知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工作成员单位、专家组成员、专业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准备。

4.3.5.3 准备、整理事故单位有关情况，为领导决策提供基础信息及相关资料。

4.3.5.4 县应急指挥部下达救援指令，各有关部门、成员单位、专家和专业救援队伍集中后赶赴现场，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开展救援工作。

4.3.5.5 随时向县委、政府和自治州应急管理局续报事故和救援进展情况。

4.3.5.6 当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经商讨研究报请县

人民政府同意后，及时报请上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给予援助。

4.4 指挥和协调

4.4.1 非煤矿山事故救援指挥工作遵循属地为主和分级响应原则，事故发生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和有关部门及非煤矿山企业有关人员组成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先期组织开展非煤矿山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4.4.2 企业先期成立事故现场救援组，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矿山救护队队长等组成现场救援组开展救援工作，矿长担任组长负责指挥救援。

4.4.3 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到达现场后，统一协调、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4.4 县应急管理局在事故现场的主要工作内容：指导、协调、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按照指挥部的指示，协调、调动相应的救援力量；及时向救援指挥部报告救援情况；组织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专家组，为现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及上级部门报告事故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4.5 现场紧急处置

4.5.1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和事故发生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首先组织职工、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并通知有关专业救援机构。

4.5.2 事故单位负责人要充分利用本单位和就近社会救援力量，立即组织实施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本单位和就近医疗

救护队伍抢救现场受伤人员。根据非煤矿山事故危害程度，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

4.5.3 县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制定事故的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初步判断事故、伤亡人数以及在抢险中可能遇到的困难，根据需要，及时修订救援预案，并及时向自治州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汇报抢险救援情况。

4.5.4 当救援力量不足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向上级非煤矿山应急救援组织提出增援请求。

4.5.5 当医疗机构的救护能力不足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向上级人民政府或上级非煤矿山应急救援组织请求医疗救护，或将伤者迅速转移到外地救治。

4.5.6 参加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4.5.7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力量清除事故矿井周围和抢险通道上的障碍物，并组织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开辟抢险救灾通道，保障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设备的畅通无阻。

4.5.8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在征得县人民政府的意见后，由县人民政府决定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4.5.9 在非煤矿山事故救援过程中，出现继续进行抢险救灾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极易造成事故扩大化，或没有办

法实施救援，或没有继续实施救援的价值等情况时，经过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专家组充分论证，提出中止救援的意见，报请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决定。

4.6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非煤矿山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救援井下非煤矿山事故必须由专业矿山救护队进行，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所有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后，才能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所有应急救援工作地点都要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风向和温度等，保证工作地点、地段的安全可靠。

4.7 信息发布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供非煤矿山事故信息，并负责非煤矿山事故灾害信息对外发布工作。必要时由县委宣传部派人员参加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工作，负责指导协调非煤矿山事故灾害的对外报道工作。

4.8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到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非煤矿山事故灾害善后处置工作完成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县人民政府，由县人民政府宣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第五章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由事故发生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遇难人员亲属的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5.1.2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灾发生的费用，整理应急救援记录、图纸，写出救灾报告。所在地人民政府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防范措施，认真组织在全县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5.1.3 矿山企业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查找问题，分析判断安全形势，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加大安全投入，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在恢复生产过程中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5.2 保险

事故灾害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及时派员开展相关的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

5.3 工作总结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事故发生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

发生。

县应急管理局和有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要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过程和应急救援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在应急响应结束一个月内，将总结评估报告报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第六章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保证有关人员和有关单位的联系方式能够随时取得联系，有关单位调度值班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卫星等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讯联系畅通。

6.1.1 县应急管理局及应急救援成员单位、医疗救援中心、有关专家要建立畅通的应急救援指挥通信信息系统，能够及时与上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单位保持通信信息系统畅通。

6.1.2 县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建立、维护、更新有关应急救援机构、医疗救护中心、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专家组的通信联系数据库；负责建设、维护、更新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指挥系统、决策支持系统和相关保障系统。

6.2 应急支援与保障

6.2.1 救援装备的储备

各非煤矿山企业应根据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建

立必需的应急救援资源储备，以提高应对非煤矿山在复杂环境中的应急能力。

6.2.2 紧急征用救援装备

在应急救援中，储备的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求，县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指挥部可向有关矿山企业统一紧急征用所需救援装备，以保证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被统一征用的救援装备所需的费用，应由事故发生企业在救援结束后，经核准后支付给被征用企业。

6.2.3 救援队伍保障

6.2.3.1 县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协调本地区非煤矿山应急救援工作和救援队伍的组织管理。

6.2.3.2 非煤矿山企业必须建立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非煤矿山救援组织。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救援组织的小型非煤矿山企业，除应建立兼职的救援组织外，还应与临近的专业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或者与临近的矿山企业联合建立专业救援组织。

6.2.3.3 非煤矿山救援人员按隶属关系，由所在单位为非煤矿山救援人员每年缴纳人身保险金，保障救援人员的切身利益。

6.2.4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局要大力支持救援工作。在应急响应时，利用现有的交通资源，以保证及时调运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人员、队伍、装备、物资等。

县公安局在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时，应开设应急救援特

别通道，最大限度地赢得应急救援时间。

6.2.5 矿山救援医疗保障

6.2.5.1 县 120 医疗救护中心负责事故伤员的急救工作。

6.2.5.2 非煤矿山企业负责企业事故伤员的医疗急救和矿山救援队伍医疗救护知识专项培训工作。

6.2.6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安全防范和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6.2.7 经费保障

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安全生产事故灾害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县人民政府协调财政先行垫付解决，企业制定计划逐步偿还。

6.3 技术支持与保障

设立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专家组，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6.4 宣传、培训和演习

6.4.1 公众信息交流

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非煤矿山企业要按规定向公众和员工说明非煤矿山作业的危险性及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

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非煤矿山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常识。

6.4.2 安全培训

6.4.2.1 各矿山救护队应积极参加安全生产培训，提高理论和实战经验。矿山救护队要加强日常战备训练和预案演练，并按规定及时组织对救护队和后备救援队伍进行应急培训，提高矿山应急救援队伍的战斗力。

6.4.2.2 在开展企业负责人资格培训时，必须首先进行矿山救援知识安全培训。

6.4.2.3 非煤矿山企业负责组织本企业职工救援与自救、互救知识的培训。

6.4.3 预案演练

县人民政府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以上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指挥系统启动模拟演练。

非煤矿山企业要严格按照规定，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预案实战演练。

第七章 奖励与责任

7.1 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所在单位、上级管理部门、地方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7.2 在应急救援工作中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救援工作中为抢救他人或国家财产英勇牺牲的，由所在单位上报主管部门，按程序报批后，追认为烈

士。

7.3 对不服从指挥部调遣、临阵脱逃、谎报情况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对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件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由县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修订。县安委会定期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审，并及时根据评审结论组织修订。

8.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新源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源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增强应对和防范危险化学品灾害事故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全和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伊犁州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伊犁州安全生产灾害事故应急预案》和《新源县突发公共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新源县安全生产灾害事故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概念与事故分级

1.3.1 概念

本预案所称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过程中，由一种或数种危险化学品或者其能量意外释放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包括由危险化学品引起的燃

烧爆炸事故、泄漏事故以及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事故。

危险化学品涉及工业、农业、科研、卫健、教育、运输等多个领域，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特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具有多种形式，在同一次事故中伴生着多种形式的损失。事故一旦发生，对社会易造成较大的危害和社会影响。

1.3.2 事故等级

危险化学品事故按照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影响大小，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一般（Ⅳ）四个级别。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是指已经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中毒），或者危及 5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疏散转移 10 万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或者造成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重大事故（Ⅱ级）：是指已经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危及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疏散转移 5 万人以上 10 万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较大事故（Ⅲ级）：是指已经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危及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生命安

全，或者疏散转移 2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一般事故（IV 级）：是指已经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危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疏散转移 2 万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 5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事故。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要始终把保障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1.4.2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新源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危化品应急指挥部）按照职责和权限，具体负责新源县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对工作。

1.4.3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发生事故的企业是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者。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及时启动《新源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1.4.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遵循科学原理，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现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

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管理、规范应急救援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

1.4.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要求，做好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物资和经费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做到常备不懈。将日常管理工作和事故预防工作相结合，充分利用现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努力实现一队多能，同时培养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并发挥其作用。

1.5 适用范围

1.5.1 本预案适用于新源县辖区所发生的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危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疏散转移 2 万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 5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1.5.2 超出乡镇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或者跨乡镇行政区、跨多个领域（行业部门）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1.5.3 需要县人民政府处置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本预案不适用于民用爆炸品、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的事故应急处置。

当事态发展达到上一级应急预案启动条件，上一级预案启动

后，本预案自动终止，按上一级预案有关规定实施相应应急处置工作。

兵团第四师 71 团、72 团、巩乃斯种羊场行政区划范围内的危化品事故应由各自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需要新源县各级人民政府救援的，应当予以积极协助。

1.6 新源县危险化学品分布情况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见附件“新源县危险化学品企业信息表”“重大危险源企业信息表”

第二章 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在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设立新源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危化品应急指挥部）。危化品应急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资源共享、条块结合”的原则，负责指挥和组织实施本辖区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对工作。危化品应急指挥部由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成员单位组成，下设办公室和专家顾问组。

指 挥 长：由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政领导担任。

副指挥长：由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和灾害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

当指挥长不在本县时，由指挥长指定人员担任指挥长。

成 员：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

领导和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统一指挥、领导县行政区划内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启动本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做出救援决策；负责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负责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负责新闻发布工作，统一报道口径，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必要时，向自治州人民政府请示启动自治州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县应急指挥部有权紧急调度指挥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环保、交通运输、公安等单位参加实施救援工作，并请求上级协调驻军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工作；紧急调度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依法对事故现场实行封锁。

各乡镇设立相应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具体组织和实施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

2.2 常设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危化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为县危化品应急指挥部的常设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危化品工作的副局长担任。当局长不在本地或分管领导接受局长委托时，分管领导履行办公室主任职责。

办公室主要职责：编制和修订新源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

案，完善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网络体系，明确各有关应急处置部门的职责；接警后迅速派出人员赶往事故现场，指导建立现场指挥部，组织、联络各方力量处理事故，控制事故蔓延；与事故单位和县应急指挥中心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同时上报县委、政府，并将县委、政府和应急指挥部领导指示、指令传达给有关单位；及时办理县应急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及时向县委、政府和自治州、自治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情况；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抢险救援、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活、生产秩序等工作；组织召开事故现场会议；组织做好事故原因分析、总结工作。

2.3 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2.3.1 县应急管理局：承接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指导、协调、协助指挥本级处置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接收、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信息的跟踪与报告；请示指挥长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通知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协调各成员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监督检查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危险化学品单位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的建设，指导各乡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应急演练；建立、维护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建立危险化学品应急资源数据库；建议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负责组建危险化学品应

急救援专家组和专业救援队伍；牵头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处理；承担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落实上级领导和自治州、县委、政府领导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及时向县委、政府和州安委办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的进展情况。

2.3.2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公安派出所维护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防止因事故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负责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和管制；做好进出事故现场道路和事故现场内交通疏导与管制工作；向公众发出危险或避险警告；完成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3.3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制定各类危险化学品火灾扑救和泄漏处置预案；负责事故现场火灾扑救；确定和划分警戒范围；实施有效措施进行破拆和建立隔离带，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控制危险源；指导疏散和转移受灾群众；指导救治组积极抢救受伤人员和安全转送伤员；在县危化品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调配和使用抢险物资和资源；组织进行现场失踪人员的搜救；实施对现场危化品污染洗消工作；完成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其他抢险任务。

2.3.4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大气、水源、土壤进行监测；对有毒化学物质在大气、水域、土壤中的扩散进行分析，预测事故的危害区域、危害程度，提出人员防护要求，提供稀释、中和

及吸附危化品污染的方案；完成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对于进入存有、使用放射性物品（放射源）的场所，在施救人员进入现场前，利用技术监测手段，询问、查验和确定现场有无放射源。如有放射源，要立即清查放射源的性质、数量、位置和剂量，并制定措施进行安全转移、安全存放，以保证抢险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适时做好事故现场危化品污染扩散的环境监测工作，确定污染扩散范围，提出人员防护要求，提供稀释、中和及吸附危化品污染的方案。

2.3.5 县卫健委：负责调度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负责事故现场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的调配；开展事故现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指导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工作；实施现场紧急救护及伤员转移；及时向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医疗救助和防疫情况；负责联系后方或上级医院；负责、指导、参与现场危化品污染的洗消工作。

2.3.6 县交通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因事故损坏的交通设施的抢修工作；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做好抢险救灾设备、物资紧急运输工作；完成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3.7 县住建局：负责提供有关建筑物的相关技术资料；组织人员紧急处理或者修复被破坏的相关重大设施；做好抢险救灾人员和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完成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

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3.8 县委宣传部：监督和审查事故救援动态新闻信息，消除各种不利的社会影响；按照县委、政府的要求及时发布事故新闻，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监管新闻媒体的活动范围与动向，维护社会稳定；积极做好上传下达工作；完成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3.9 县民政局：协助相关部门组织转移、安置和救济灾民；及时向县安委会、县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民安置情况；完成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3.10 县财政局：负责本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资金支持；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供应；完成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3.11 县教育局：负责利用学校的操场和教室对疏散群众进行妥善临时集中安置，维护社会稳定；完成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3.12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参数和气象资讯服务；完成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3.13 县市监局：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中因特种设备原因而发生的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所需特种设备的技术支持；完成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14 县人社局：负责事故中受伤职工的工伤评定和有关工伤保险事宜；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2.3.15 县总工会：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维护事故现场人员的合法权利，完成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16 县检察院：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分清事故责任，依法追究事故责任者的刑事责任。

2.3.17 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先期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行动；保障事故现场水、电、通信畅通；负责妥善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的保障工作和善后工作；核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协调处理费用补偿；协调解决现场抢险救援人员的饮食和装具；完成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18 县人武部、驻县（武警）部队：按照确定和划分的警戒范围引导受灾人员疏散和实施现场外围警戒；抢运救灾物资；协助消防救援大队完成事故现场的封闭、破拆和开辟隔离带，转移危险化学品及物资设备；完成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以属地为主，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与事故单位成立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现场指挥由乡镇人民政府行政负责人担任，全面负责应急救援组织工作，组织指挥所有参加应急救援的人员和队伍；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应急救援指挥部办

公室报告事故发展状况及救援情况。

2.5 专业救援组

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的实际情况，指派相关部门牵头，成立以下专业救援组：

2.5.1 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主要职责：对现场情况进行统计、汇总、传递和上报，协助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现场协调。

2.5.2 抢险救援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市监局、驻地（武警）部队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营救、搜救、疏散人员；封闭、消除危害源；排除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隐患等。

2.5.3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由县卫健委负责组织实施。主要职责：进行现场紧急救治、护理和转送伤员；监测、控制疫病等。

2.5.4 环境监测和处置组：由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负责事故现场环境质量监测、控制和污染物的处置，收容、清除污染物。

2.5.5 气象监测组：由县气象局（站）人员组成。负责事故现场的气象监测工作。

2.5.6 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民政、公安及事故发生单位等组成。主要职责：疏散、安置、安抚现场群众；保障被疏散和安置群众的基本生活条件等。

2.5.7 治安警戒组：由县公安局牵头，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武警部队、基干民兵等组成。主要职责：对现场及周边的重点目标进行警戒，维护社会秩序。

2.5.8 应急通信组：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协调所在地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主要职责：保障处置工作的通讯畅通。

2.5.9 交通保障组：由县交通局牵头，公安局、城建局、公路分局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进行交通管制、路桥维修，开设“绿色通道”，保障运输畅通。

2.5.10 应急物资和经费保障组：由县发改委牵头，县财政、民政、商务工信、卫健、交通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组织、调集、运输、征用应急物资、设备、食品、药品、房屋、场地等；保障和落实应急经费。

2.5.11 生活保障组：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主要职责：为应急人员提供食、宿等生活保障等。

2.5.12 新闻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融媒体中心参与。主要职责：引导媒体宣传和发布事故情况、处置进展、预警公告、自救防护等信息。

2.5.13 专家技术组：由县安全生产专家组负责。主要职责：根据科学依据，做好技术指导，为应急提供科学、准确的理论依据。

2.5.14 社会动员组：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宣传、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动员、组织社会各界群众参与辅助性工作，稳定民心。

2.5.15 调查与评估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局、检察院、总工会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确定生产安全事故的性质、原因和责任；评估损失；提出处理意见。

2.5.16 善后工作组：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民政、卫健、工会、人社、事故发生单位、保险等单位和社会公益单位组成。主要职责：清理、监测现场；调拨、发放应急款物；处理遇难者遗体；理赔、救助捐赠等。

2.6 专家咨询组

设立危化品事故应急专家咨询组。主要职责：对事故危害进行预测，为救援行动中的指挥、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研究分析本县突发危化品事故的现状和发生发展趋势，为应急工作提供科学有效的咨询意见，并参与应急指挥工作的决策。

2.7 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危化品的单位

主要职责：制订本单位危化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培训本单位的危化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防护、救援器材和设备；按照要求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危化品的储存数量以及有关预防事故、应急准备等方面的信息；发生事故时，组织职工进行自救，参与联防救援工作；协助做好现场周围群众的防护和撤离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查清事故原因及受损情况。

第三章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控与事故报告

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有关企业要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对可能造成Ⅳ级(一般)以上事故的信息,要及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委、政府,逐级上报。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 119 或 110 指挥中心及单位负责人报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现场有人员伤亡的要及时向 120 急救中心发出求救。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向县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紧急情况下,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应急管理局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乡镇人民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按照规定和时限要求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县应急管理局接到Ⅳ级或Ⅳ级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报警后,要立即进行事件核实,并在规定时限内上报县委、县人民政府和自治州应急管理部门。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补报。

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单位名称、地址;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类别(火灾、中毒、爆炸、泄漏等)、危险化学品名称、初步认定的事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固体、液体、气体)、数量、危害的形式;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

算的直接经济损失；可能波及影响范围（厂矿企业、居民区、重要设施等）；已经采取的措施、事故能否得到控制；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事故现场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发生事故的企业要及时、主动向县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信息资料。事故发生地的各个监管部门要及时提供事故前监督检查的有关资料，为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3.2 预警预防行动

各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确认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信息后，要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措施预防事故发生；当本级、本部门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认为需要支援时，请求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予以协调。

发生一般（IV级）危险化学品灾害事故时，县应急管理局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做好应急准备；并根据事态进展，通报有关部门、救援队伍和专家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工作。

危化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分析事故预警信息，必要时建议县应急指挥部向县人民政府申请发布安全生产事故预警信息。

第四章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IV级事故应急响应行动的启动由县人民政府决定，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县长或副县长赶赴现场，成立由县危化品应急指挥部

和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事故单位组成的现场应急指挥部。由县长或副县长担任现场指挥长，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具体履行和落实应急指挥职责和处置工作。

4.2 启动条件

以下情况启动本预案：

4.2.1 发生Ⅳ级（含Ⅳ级）以上事故及险情；

4.2.2 接到事故所在地人民政府关于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增援的请求；

4.2.3 执行其他应急预案时需要或接到上级关于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增援的指示。

4.3 应急响应

4.3.1 事故响应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县应急管理局执行如下应急响应程序：

4.3.1.1 立即向县委、政府主要领导和指挥长、副指挥长报告事故情况；收集事故有关信息，采集事故相关化学品基本数据与信息；

4.3.1.2 开通与事故发生地的乡镇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系，密切关注、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报告现场情况。

4.3.2 进入启动准备状态

当发生Ⅳ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并可能发展到Ⅲ级以上事故时，

县应急管理局执行如下程序：

4.3.2.1 确定县应急指挥部成员；

4.3.2.2 通知各应急救援小组、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相关专业专家做好应急准备；

4.3.2.3 向事发地人民政府提出事故救援的指导意见，提供相关的预案、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信息；

4.3.2.4 派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事故现场了解情况、指导救援。

4.3.3 进入启动状态

当所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符合本预案启动条件时，县应急管理局执行如下程序：

4.3.3.1 组建现场应急指挥部，赶赴事故现场；

4.3.3.2 调动有关队伍、专家组参加现场救援工作，研判救援力量，决策救援方案；

4.3.3.3 调动有关装备、物资支援现场救援，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交通、通信、气象、物资、财力、环保等支援工作；

4.3.3.4 按照县委、政府领导的指示及时向公众及媒体发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态，回复有关质询。

4.3.3.5 需要其他县（市）或自治州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应向自治州应急指挥中心提出请求。

4.4 应急响应中的应对措施

本级应急预案启动后，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县有关部

门应当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立即到达规定岗位，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可参照《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区域一般划分》《危险化学品事故一般处置措施》或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关的控制措施：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引发的火灾（含爆炸、泄漏起火）事故

5.1 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处理；

5.2 县消防救援大队接警后，应以最快的速度赶赴火灾现场，并根据不同的火灾类型，选择合理的灭火战术和方法，有效控制火势蔓延，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5.3 按照“救人胜于救火”的原则积极组织现场人员和周边群众的疏散；组织、指导抢险人员抢运贵重物资；

5.4 县生态环境局、气象局、卫健委、交通局、公安局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伤员救助、现场警戒和保卫、交通人员的疏导和管制、事故现场的监测、信息上报和反馈等工作，确保灭火救灾工作进行顺利；

5.5 现场具体火灾扑救预案由现场指挥部负责制定。

第六章 危险化学品引发的急性中毒事故

6.1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处理，县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卫健委等有关部门支持配合；

6.2 县应急管理局接到急性中毒报警后，应立即组织相关专业机构赶赴现场，进行现场卫生学调查，识别和评价危害源，为人员中毒救治和事故处理提供依据；

6.3 根据人员中毒症状和特点结合现场侦检数据，迅速组织现场急救，进行分类处理，及时提供救护所需药品；

6.4 对严重中毒者经现场分类处理后应迅速护送到定点化学救治医院或就近医院救治，医药部门应及时提供救护所需药品；

6.5 现场具体应急救援预案由现场指挥部负责制定。

第七章 特种设备引发的危险化学品爆炸、泄漏事故

7.1 由县市监局牵头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处理，县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建设局等有关部门支持配合；

7.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专业人员赶赴现场实施抢险；

7.3 切断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等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危险源，并设立警戒区，必要时疏散人员；

7.4 视承压类特种设备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不同情况，及时调动专用设备、设施进行抢险；

7.5 现场具体应急救援预案由现场指挥部负责制定。

第八章 危险化学品运输引发的事故

8.1 由县交通局牵头负责处理，县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局、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应予以支持配合；

8.2 县交通局接到交通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赶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的发展：

8.2.1 快速进行人员救助；

8.2.2 实施道路交通管制；

8.2.3 进行路面、水面清污等有关工作。

8.3 现场具体应急救援预案由现场指挥部负责制定。

第九章 危险化学品引发的其他事故

分别由其归口管理部门或县人民政府指定部门牵头负责组织处理，由县应急管理局协调组织实施抢险救援工作。

9.1 应急响应的基本处置要求

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应以人为本，遵循“安全第一、救人为主、减少损失、先控制、后处置”的原则进行。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从业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迅速组织人员开展自救；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接到报警后，要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对事故先期进行应急处置和控制。

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接到通知后，负责人应迅速作出安排，组织有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参加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事故发生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引导各部门人员及各专业队伍进入事故救援现场。

指挥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了解现场及事故的性质，确定警戒区域和事故控制具体实施方案，布置各专业救援队伍任务。

专家到达现场后，迅速对事故情况作出判断，提出对事故的处置措施和防范事故升级扩大办法。

各专业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应服从现场指挥人员的指挥，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应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要求展开处置和救

援工作。应将现场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告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保证事故抢险工作协调、有序、有效地实施。事故得到控制后，要进行现场洗消工作。

9.2 现场处置注意事项

9.2.1 现场指挥和各专业救援队伍之间应保持良好的通信联系，在非正常情况下，要通过人力保证通信。

9.2.2 对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大量泄漏的救援，应使用防爆型器材和工具，应急救援人员不得穿带钉的鞋和化纤衣物，并关闭手机。

9.2.3 对有毒物质泄漏的救援，必须使用正压自给式防毒面具。对皮肤有危害的物质，必须穿全封闭化学防护服、戴防护手套。

9.2.4 事故区域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警戒范围，并放置警戒标识。

9.2.5 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做好事故现场的保护工作。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做出标志、进行记录、拍照和绘制现场图，并妥善保管现场重要物件。

9.3 抢险中重大事项的决策

当事故危害危及周边居民需要疏散时，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研究作出决定，同时报告危化品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后，由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力量实施。交通、建设、教育等部门负责解决运输车辆、疏散人员安置地点及相关物资运输。

事故抢救需要有关人员、设备、器材时，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县应急指挥部，由指挥部办公室督促有关部门予以调集解

决。

当事故现场需要部队支援时，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危化品应急指挥部迅速联系救援事项。

作出事故抢救的重大决策措施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应报告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同意后方可实施。特殊紧急情况下，经现场应急指挥部领导共同研究决定，可以在报告的同时采取相关紧急措施。

9.4 事故救援的善后处理

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事故单位确认事故危险消除后，方可停止现场抢险，根据事故现场情况，留下少量人员予以现场监护。

经环保部门监测周边环境危险化学品的浓度已降至标准规定值以下，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向县危化品应急指挥部建议结束本预案实施。危化品应急指挥部向各有关部门发出指令，组织疏散居民返回居住地。

现场清理、设备的检查和生产恢复，由事故单位按照预案确定的程序及生产工艺的要求进行。事故中伤亡人员的善后及治疗，由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和治疗。

9.5 扩大应急响应

现场应急指挥部应随时跟踪事故抢险工作和事态的发展，一旦发现实施应急处置仍未能控制紧急情况，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

趋势，可能波及更大范围造成严重危害的，必须立即报告危化品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建议启动上一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当事故发展到县级层面难以控制和处置时，由县应急指挥部或县人民政府向自治州人民政府报告，请求支援或提请启动相应的上一级应急预案。

在启动上级预案之前，本预案各机构仍按职责实施应急救援。启动上级应急预案之后，本预案各机构按照上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实施救援。

9.6 事故现场的紧急处置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

针对上述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其一般处置方案和处置方案要点分别如下：

危险化学品事故一般处置方案

接警。接警时应明确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危险化学品种类、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事故现场负责人和报警人的联系电话等。

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化学品泄漏和扩散情况、火焰辐射温度、爆炸所波及的范围

建立警戒区和隔离带，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干道上实行交通和人员管制。

人员疏散。在有充足时间向群众报警、进行撤离准备的情况下，应将所有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从危险区域撤离到安全区域，一般是向上风和侧风方向撤离。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应组织人员进入较为安全的建筑物或其他设施内，向外发出求救信号，关闭所有门窗、通风、加热和冷却系统，直至危险消除。

现场控制。应急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引发事故物质的不同，针对不同类型事故，采取不同防护措施开展现场控制工作。

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火灾事故。确定火灾发生位置、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可燃物品、自燃物品等）；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及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含火灾与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及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规模和程度；确定所需的火灾应急救援处置技术、控制措施和专家，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爆炸事故。确定爆炸地点、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气体、液体、固体）；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及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二次爆炸等）；确定所需的爆炸应急救援处

置技术、控制措施和专家，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公安消防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确定泄漏源的位置、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泄漏量，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预测泄漏扩散趋势，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后果）、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确定所需的泄漏应急救援处置技术、控制措施和专家，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公安消防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9.7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当对事故事发地现场的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保障现场应急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必要时，要对应急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短暂培训后，再开展救援行动。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

装备。

9.8 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指挥部、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疏散和防护工作，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和转移。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取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自我防护。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集合点、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9.9 事故原因的调查、分析

由县应急管理、公安、消防、环保、司法、市监、工会、检察部门和单位等组成事故调查组，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查明事故原因，核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分清事故责任，提出防范应对措施和处理意见，依法追究事故责任者的责任，并为预防类似事故提出科学依据。

9.10 事故现场的检测与后果评估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组织技术力量对现场事故规模、影响边界及气象条件，水体、空气、土壤中爆炸性物质或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受损建筑等进行监测，查找事故原因，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

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

9.11 现场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报请县危化品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危险化学品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完成后，现场应急指挥部要对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进行全面评估和总结，并在 7 日内向县应急救援指挥部书面报告。内容包括：事故的基本情况、接警和抢险过程、抢救组织指挥、应急预案执行情况、抢险各阶段采取的主要措施、抢险效果、遇到的问题 and 解决的办法、经验教训和改进的措施及建议。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在 7 日内向县委、政府和自治州应急管理局书面报告。

9.12 应急恢复

县人民政府或县危化品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后，各参与应急救援的机构、组织、部门、队伍及有关人员，投入救援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消耗的救援物品、药剂及损坏物品等，要尽快恢复、补充、维修，在 48 小时之内恢复正常应急状态。

第十章 应急保障

10.1 通信信息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有关部门（单位）和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结合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抓紧建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平台，保证应急指挥决策、视频音频和数据等通信传输的通畅。做

好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的监控，抓好应急救援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处理等工作。

有关人员应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有关单位的调度值班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事故单位负责完成非正常情况下的人力通信需要。

10.2 救援装备保障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贮备必要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装备，有关企业和事故发生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本企业、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依托现有资源，储备有关特种装备，建立特种专业队伍，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统一清理、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

10.3 应急队伍保障

县消防救援大队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支援力量，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要以消防救援大队为基础，以相关企业的应急救援队伍为重点，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演习。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依法进行监督检查，促使其保持战斗力，常备不懈。

10.4 交通运输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要掌握全县主要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交通地理信息，在应急响应时能够协调县城建、交通等部门提供交通

支持，组织和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以保证及时调运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人员、装备、物资。县公安机关要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为最大限度地救援赢得时间。

10.5 医疗卫生保障

由事故发生地卫健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组织落实专用药品和器材。医疗救护队伍接到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实施医疗急救，县各医院负责后续治疗。必要时可通过自治州人民政府协调州医疗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医疗救治力量支援。

10.6 治安保障

由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10.7 物资储备与保障

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的调用、采购、储备、管理，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地方常备物资经费由地方财政解决；企业常备物资经费由企业自筹资金解决，列入生产成本。必要时，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所消耗的物资产生的费用由事故发生企业

承担。

10.8 技术储备与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专家库档案，专家数量和专业能力应能满足地区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急救援的需要。根据重大危险源的普查情况，利用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分布和基本情况台账，建立重大危险源和化学品基础数据库，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基本信息。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有关内容，利用已建立的危险化学品数据库，逐步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信息系统，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保障。乡镇人民政府和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依托有关科研单位开展化学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等应急研究，加强化学应急救援技术储备，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10.9 宣传、培训和演习

10.9.1 公众信息交流。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按规定向公众和员工说明本企业生产、储运或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及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乡镇人民政府要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

10.9.2 培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按照规定参加业务培训；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按照规定对员工进行应急培训；县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应急救援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应急救援管理机构要加强对应急管理、救援人员的上岗前培训和常规性培训。

10.9.3 演练。由县安委会决定并组织每年一次的定期演练。演练时，危化品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负责部门应做好演练过程的记录，演练后要及时召开会议进行总结，发现问题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及时对预案进行修改完善。

10.10 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十一章 附则

11.1 奖励

在事故应急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11.1.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11.1.2 对在应急救援中，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的；

11.1.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11.1.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11.2 责任追究

在事故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给予行政处分；触犯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2.1 不按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的；

11.2.2 拒绝履行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责任的；

11.2.3 瞒报、漏报、迟报事故信息的；

11.2.4 拒不执行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11.2.5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物资的；

11.2.6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11.2.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11.2.8 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11.3 善后处置

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县有关部门（单位）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做好有关协调工作。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善后处置经费由事故单位承担。

11.4 保险赔付

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及时进行理赔。

11.5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以及外地发生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需根据事故教训对本预案进行修订时，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修订。

修订后的预案应按照预案发布程序重新发布。

11.6 本预案与其他预案的关系

当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危险化学品泄漏、爆炸等

次生灾害时，本预案与新源县相对应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同时启动。

当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涉及危险化学品时，以相应预案为主，本预案为辅，根据现场情况部分实施。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相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负责完善本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确保与本预案相衔接。本预案启动后，上述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服从于本预案。当本预案的上级预案启动时，本预案服从于上级预案。

11.7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11.8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金属非金属矿山（砂石料场、砖瓦黏土矿）基本信息清单

序号	矿山名称	地址	开采方式（地下/露天）	设计生产能力（万吨/年）	开采矿种	最大开采深度（米）/边坡高度（米）	开拓方式	企业或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
1	新源县金鼎工贸有限公司新疆新源金鼎铁矿	新源县阿热勒托别镇	地下	6万吨/年	铁矿	1550-1240	竖井	李彦华
2	霍城县旭发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新源县坎苏沟科克萨依铁矿	新源县坎苏镇	地下	5万吨/年	铁矿	3200-3000	平硐+斜井	杨卫东
3	伊犁八钢矿业有限公司式可布台铁矿	新源县阿热勒托别镇	地下	60万吨/年	铁矿	1540-1430	竖井	苏富生
4	新源县金石实业有限公司天石板石材料矿	新源县坎苏镇	露天	10万吨/年	花岗岩矿	1870-1700	绳锯、圆盘锯	余健国
5	新疆美盛矿业有限公司卡特巴阿苏金铜矿	新源县塔勒德镇	地下	120万吨/年	金、铜矿	2945-1860	竖井	王峰
6	新源县金源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	新源县阿热勒托别镇	露天	22.62万m ³	加工矿石	坝高6.5		陈学礼
7	新源县金鼎工贸有限公司年处理50万吨铁矿石选矿厂尾矿库	新源县阿热勒托别镇	露天	11.83万m ³	加工矿石	坝高6		李彦华
8	新源县嘉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砖厂）	新源县别斯托别乡喀拉西特村	露天	15万m ³ /年	页岩矿	1032-971		程萍
9	新源县褚四五建材有限公司（砖厂）	新源县肖尔布拉克镇克孜金格勒村	露天	4万m ³ /年	粘土矿	918-885		褚四五
10	新源县万腾建材有限公司（砖厂）	新源县阿勒玛勒镇	露天	4万m ³ /年	粘土矿	1072-1012		邓贾龙
11	新疆澜啸商贸有限公司新源县分公司（砖/砂场）	新源县塔勒德镇六大队	露天	4万m ³ /年	粘土矿	985-955		吴成海
12	新源县奥翔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砖厂）	新源县塔勒德镇	露天	4万m ³ /年	粘土矿	952-925		付香荣
13	新源县辰旭（宏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马场砖厂	新源县喀拉布拉克镇吉也克村	露天	4万m ³ /年	粘土矿	919-890		尚会发
14	新源县跃鑫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新源县别斯托别乡	露天	4万m ³ /年	粘土矿	1030-985		康跃辉
15	新源县卓硕商贸有限公司	新源县坎苏镇	露天	20万方/年	建筑用砂	1253-1234		蔡国松
16	新源县拓准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新源县喀拉布拉克镇	露天	50万方/年	建筑用砂	1118-940		张陆星

17	新源县滨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新源县阿热勒托别镇	露天	15 万方/年	建筑用砂	1184-1170		邢江鹏
18	新源县玉什布拉克村(恰普河)砂石料矿	新源县玉什布拉克村	露天	30 万 m ³ /年	建筑用砂	1155-1020	露天开采	郑新

附件:

新源县危险化学品企业基本信息表

序号	企业、项目名称	类型	简介	责任人	职务
1	伊犁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	位于新源县工业园区 A 区晶科院内, 通过管道对晶科公司拉晶炉排放的废弃氩气进行回收、提纯, 再反供给晶科公司循环使用。	陈彬彬	总经理
2	新源县利态制气有限责任公司	危化品经营	位于新源县别斯托别乡巴特巴克特村巴特巴克特街 20 巷, 经营乙炔、二氧化碳和氧气瓶装气。	田军	总经理
3	中石油新源卡普河加油站	危化品经营	位于新源县卡普河路 001 号(城南公园以西), 主营汽油、柴油, 现有员工 11 人	邓强	站长
4	中石油新源城北加油站	危化品经营	位于新源县则新北路 236 号(县城北), 主营汽油、柴油, 现有员工 7 人	张红梅	站长
5	中石油新源新河加油站	危化品经营	位于新源县别斯托别乡喀拉哈西特村二街一巷 001 号, 主营汽油、柴油, 现有员工 3 人	赵黎晨	站长
6	中石油新源阿勒玛勒加油站	危化品经营	位于新源县阿勒玛勒镇阿勒玛勒街 011 号, 主营汽油、柴油, 现有员工 3 人	吐尔德	站长
7	中石油新源阿热勒托别站	危化品经营	位于新源县阿热勒托别镇镇西入口处, 主营汽油、柴油, 现有员工 5 人	王立新	站长
8	中石油新源天河加油站	危化品经营	位于新源县那拉提镇 218 国道南侧(镇西入口处), 主营汽油、柴油, 现有员工 11 人	文国能	站长
9	中石油新源塔勒德镇西加油站	危化品经营	位于新源县卡塔勒德镇塔勒德街 260 号, 主营汽油、柴油, 现有员工 5 人	汪佳梅	站长
10	中石油新源哈拉布拉加油站	危化品经营	位于新源县喀拉布拉镇进口处 578 国道南侧, 主营汽油、柴油, 现有员工 3 人	李玉强	站长
11	中石油新源种羊场加油站	危化品经营	位于新源县种羊场 218 国道路口, 主营汽油、柴油, 现有员工 4 人	丁勇	站长
12	中石油新源则克台镇东加油站	危化品经营	位于新源县则克台镇兵站街 95 号, 主营汽油、柴油, 现有员工 3 人	李瑾岚	站长

13	中石油新源则克台镇西加油站	危化品经营	位于新源县则克台镇阔克英村迎宾路9巷003号,主营汽油、柴油,现有员工4人	李智毅	站长
14	中石油新源吐尔根高速路南加油站	危化品经营	位于新源县吐尔根高速公路南服务区,主营汽油、柴油,现有员工3人	黄杰	站长
15	中石油新源吐尔根高速路北加油站	危化品经营	位于新源县吐尔根高速公路北服务区,主营汽油、柴油,现有员工3人	杨晓花	站长
16	中石油新源那拉提高速路南加油站	危化品经营	位于新源县那拉提高速公路南服务区,主营汽油、柴油、车用天然气,现有员工5人	李银花	站长
17	中石油新源那拉提高速路北加油站	危化品经营	位于新源县那拉提高速公路北服务区,主营汽油、柴油、车用天然气,现有员工5人	崔雪	站长
18	中石化新源县则克台伊钢加油站	危化品经营	位于新源县则克台镇218国道北侧3-1号,主营汽油、柴油,现有员工3人	吴美玲	站长
19	中石化新源县则克台工业园加油站	危化品经营	位于新源县则克台镇(“鑫疆”水泥厂东侧),主营汽油、柴油,现有员工3人	王延虎	站长
20	中石化新源县则克台三号加油站	危化品经营	位于新源县则克台镇工业园区B区(鑫疆物流园以西),主营汽油、柴油,现有员工5人	高芸	站长
21	中石化新源县城西加油站	危化品经营	位于新源县新源城西县316省道北侧(原火电厂对面),主营汽油、柴油,现有员工5人	马雪霞	站长
22	中石化新源塔勒德镇镇东加油站	危化品经营	位于新源县塔勒德镇镇区以东、S316以北,主营汽油、柴油,现有员工3人	李娜	站长
23	中石化新源县阿热勒托别加油站	危化品经营	位于新源县阿热勒托别镇哈拉苏村218国道北04号,主营汽油、柴油,现有员工3人	王延虎	站长
24	中石化新源县那拉提加油站	危化品经营	位于新源县那拉提镇那拉提街218国道东侧,主营汽油、柴油,现有员工3人	王鑫	站长
25	新源县城西加油站	危化品经营	位于新源县环城南路,主营汽油、柴油,现有员工4人	黄盛洪	站长
26	新源县明泰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坎苏加油站	危化品经营	位于新源县坎苏镇路北143号,主营汽油、柴油,现有员工5人	田清华	站长
27	新源县兴茂投资有限公司吐尔根乡加油站	危化品经营	位于新源县吐尔根乡喀拉奥依村一组2巷023号,主营汽油、柴油,现有员工6人	何志敏	站长
28	新源县兴茂投资有限公司兴茂加油站	危化品经营	位于新源县肖尔布拉克镇克孜勒金格勒村,主营汽油、柴油,现有员工6人	陈俊显	站长
29	新源县兴振能有限公司兴振加油加气站	危化品经营	位于新源县则克台镇铁木尔勒克村平安街2号,主营汽油、柴油、车用天然气,现有员工16人	郑敏	站长

30	新源县恒佳加油加气有限公司	危化品经营	位于新源县那拉提镇迎宾路 012 号, 主营汽油、柴油、车用天然气, 现有员工 17 人	薛小强	站长
31	伊犁耀顺燃气有限公司新源县耀顺加油加气站	危化品经营	位于新源县则新路 183 号, 主营汽油、柴油、车用天然气, 现有员工 20 人	林文	站长
32	伊犁耀顺燃气有限公司新源县阿热勒托别镇加油加气站	危化品经营	位于新源县阿热勒托别镇沙哈吾特克勒村三岔路口以北 100 米, 主营汽油、柴油、车用天然气, 现有员工 10 人	余义	站长
33	新源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光正加油加气站	危化品经营	位于新源县别斯托别乡恰普河加嘎村环城南路 461 号, 主营汽油、柴油、车用天然气、民用天然气, 现有员工 12 人	罗飞鹰	站长

新源县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情况统计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重大危险源名称	重大危险源级别	联系人
1	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 m ³ 高炉煤气柜、5 万 m ³ 转炉煤气柜	三级	刘强
		500m ³ 液氧储槽	四级	刘强
2	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	5 万 m ³ 转炉煤气柜	三级	张志宏
3	伊犁福润德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8t 液氨储罐	四级	卢庆
4	伊犁金诚佳业制管有限责任公司	32t 液氨储罐	三级	范天军